#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aosibole Education Technology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政策性风险

（1）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 K12 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其中，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现行民促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即现行民促法规定，民办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办民办教育机构，也不得利用民办教育机构开展营利活动。根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未根据现行民促法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因此，现行民促法对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机构具有比较明确的监管规定，但对于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并未以明确规定予以约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尚未明确规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需取得何种资质证照和具体开办条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社会办学管理科出具的《证明》，依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目前还没有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目前市场已存在部分在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开展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业务的情况。高思教育也涉及到部分有关民办培训机构业务，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进行举报投诉现象。虽然现行民促法对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未有规定，但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开办的学校及企业法人形式设立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并未受到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大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根据《民促法修改决定》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民促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新民促法将对现有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民办学校，且营利性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不允许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除上述规定，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和公司均系为 K12 教育阶段的学生和教师提供辅导培训，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因此，高思教育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违反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民促法相关政策及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在现行民促法监管体系下，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及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均正常经营，新民促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2）相应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问题，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

**构的合法地位。目前，高思教育现有业务经营方式及机构设置符合《民促法修改决定》中相关规定的精神。**

**同时，《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在新民促法实施前设立的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未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后，高思教育将依法根据新民促法和相关地方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新民促法的实施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有助于高思教育根据最新法规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一旦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 K12 教育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其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K12 教育培训企业自主研发和创作的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是其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特别是对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进行标准化课件研发的培训机构来说，一旦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不仅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生源和培训收入，而且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价值。虽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训机构大多通过申请著作权、版权等方式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鉴于国内地域范围较大、侵权成本较低且维权成本较高，其知识产权仍可能面临受到侵害的风险。

## 三、人才流失风险

K12 教育培训行业属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教研老师和管理人员是保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提升的核心要素。因此，优秀的人才也是行业内企业之间争夺的核心资源。随着该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青年一代创业激情和动力的持续升温，人才在不同培训机构之间的流动以及因自身发展规划离职创业等人才流动和人员流失情形将对行业内部分企业的发展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初期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对象基数较大、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的一线城市，竞争更为激烈。同时，随着未来家庭收入的上升，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

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实力偏弱的中小型培训机构存在被兼并收购或淘汰出局的风险。

## 五、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生源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培训中心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思教育及其境内控股企业共有 42 处租赁物业，其中 4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439.2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其余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4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房屋对外出租或不再续租，则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额外支出，但是仍存在教学点经营场所变更的可能性，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高思教育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须佶成承诺对由此给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了使更多的员工能够分享公司业绩不断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主人翁精神，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和博乐投资三家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鉴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值确定，与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处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709.7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 30.80%，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由于此次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全部计入 2015 年损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但如果后续公司再次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则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对授予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释义.....9**

**第一节 基本情况.....11**

一、公司简要情况.....11

二、股份挂牌情况.....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43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46**

一、主营业务.....46

二、组织架构及服务流程.....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6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8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9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108**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108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10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110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113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2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6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五、资产评估..... 216
六、股利分配..... 217
七、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18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42**
**第六节 附件 ..... 248**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高思教育 | 指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须佶成 |
| 高思博乐有限 | 指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
| 新育才博乐 | 指 | 北京新育才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思博乐有限前身 |
| 高思微云 | 指 | 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GAOSI（北京）”） |
| 爱思创教育 | 指 | 北京爱思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 爱尖子教育 | 指 | 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爱学习博乐 | 指 |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思博小石头 | 指 | 北京思博小石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爱提分博乐 | 指 | 北京爱提分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腾跃智汇 | 指 | 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
| 扬州高度 | 指 | 扬州高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
| 超级课堂 | 指 | 济南超级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爱尖子教育之参股公司 |
| 西城学校 | 指 | 北京市西城区高思培训学校，为公司下属学校 |
| 海淀学校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为公司下属学校 |
| 高思投资 | 指 | 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微云投资 | 指 | 嘉兴微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博乐投资 | 指 | 嘉兴博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恒瑞九鼎 | 指 |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弧光投资 | 指 | 上海弧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 荆中资管 | 指 | 天津荆中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前海汇能 | 指 | 深圳前海汇能叁号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
| Morningside | 指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Ⅱ, L.P. |
| Gaosi Education | 指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高思香港 | 指 | Gaosi Education (HONGKONG) Group Limited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教育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aosibole Education Technology Ltd.

法定代表人：须佶成

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52138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0 层

邮政编码：100083

信息披露责任人：王然

联系电话：010-56639479

传真号码：010-56639888

互联网网址：www.gaosiedu.com

联系邮箱：wangran@gaosiedu.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教育业（P）中的**其他未列明的教育（P82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教育”，分类代码为 P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中子类“P8299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

主营业务：K12 教育产品的研发、教学，专注于为中小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培训课程涵盖了从小学到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翻译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声乐培训；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零售电子产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高思教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3）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 （三）挂牌日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高思博乐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挂牌日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数量 | 本次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
|---|---|---|---|---|
| 1 | 须佶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195,506 | 0 |
| 2 | 恒瑞九鼎 | 否 | 1,169,005 | 0 |
| 3 | 李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344,250 | 0 |
| 4 | 邹瑾 | 监事会主席 | 344,250 | 0 |
| 5 | 池恒 | 董事、副总经理 | 344,250 | 0 |
| 6 | 汪岩 | 董事、副总经理 | 292,694 | 0 |
| 7 | 弧光投资 | 否 | 200,125 | 0 |
| 8 | 徐鸣皋 | 否 | 181,901 | 0 |
| 9 | 高思投资 | 否 | 175,940 | 0 |
| 10 | 杨笑山 | 否 | 154,054 | 0 |
| 11 | 前海汇能 | 否 | 134,995 | 0 |
| 12 | 微云投资 | 否 | 124,333 | 0 |
| 13 | 博乐投资 | 否 | 124,333 | 0 |
| 14 | 雷光化 | 否 | 78,006 | 0 |
| 15 | 荆中资管 | 否 | 55,013 | 0 |
| 16 | 李瑞强 | 否 | 50,006 | 0 |
| 17 | 赵东 | 否 | 31,339 | 0 |
| 合计 | | | 5,000,000 | 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股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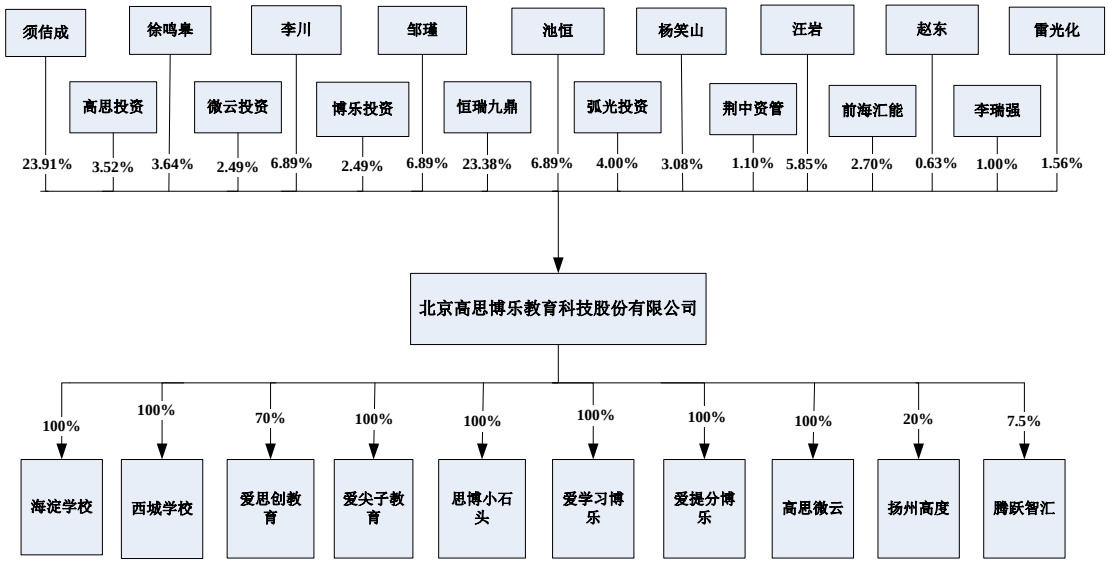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报告期初，须佶成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须佶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91%股权；其作为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思投资持有公司 3.52%的表决权，通过微云投资持有公司 2.49%的表决权，通过博乐投资持有公司 2.4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32.4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2016 年 1 月 30 日，李川、邹瑾、汪岩与须佶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李川、邹瑾、汪岩在公司决策中与须佶成保持一致。李川、邹瑾、汪岩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与须佶成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须佶成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承诺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李川、邹瑾、汪岩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与须佶成保持一致表决。

须佶成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须佶成 | 1,195,506 | 23.91% | 自然人 | 否 |
| 2 | 恒瑞九鼎 | 1,169,005 | 23.38%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3 | 李川 | 344,250 | 6.89% | 自然人 | 否 |
| 4 | 邹瑾 | 344,250 | 6.89% | 自然人 | 否 |
| 5 | 池恒 | 344,250 | 6.89% | 自然人 | 否 |
| 6 | 汪岩 | 292,694 | 5.85% | 自然人 | 否 |
| 7 | 弧光投资 | 200,125 | 4.00% | 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8 | 徐鸣皋 | 181,901 | 3.64% | 自然人 | 否 |
| 9 | 高思投资 | 175,940 | 3.52%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10 | 杨笑山 | 154,054 | 3.08% | 自然人 | 否 |
| 11 | 前海汇能 | 134,995 | 2.70%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12 | 微云投资 | 124,333 | 2.49%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13 | 博乐投资 | 124,333 | 2.49%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14 | 雷光化 | 78,006 | 1.56% | 自然人 | 否 |
| 15 | 荆中资管 | 55,013 | 1.10% | 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 16 | 李瑞强 | 50,006 | 1.00% | 自然人 | 否 |
| 17 | 赵东 | 31,339 | 0.63% | 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5,000,000** | **100%** | - | - |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须佶成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数学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巨人学校项目经理、小学事业部总监，曾获 2009 年北京市海淀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2009 年 8 月创立高思博乐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恒瑞九鼎**

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10,1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1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100 | 0.99% | 无限连带责任 |
| 2 |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2,650 | 26.24% | 有限责任 |
| 3 |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1,800 | 17.82% | 有限责任 |
| 4 | 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1,000 | 9.90% | 有限责任 |
| 5 | 吴少华 | 自然人 | 1,200 | 11.88% | 有限责任 |
| 6 | 魏海燕 | 自然人 | 1,000 | 9.90% | 有限责任 |
| 7 | 周仲仙 | 自然人 | 400 | 3.96% | 有限责任 |
| 8 | 樊浩 | 自然人 | 300 | 2.97% | 有限责任 |
| 9 | 丛广 | 自然人 | 300 | 2.97% | 有限责任 |
| 10 | 王露 | 自然人 | 250 | 2.48% | 有限责任 |
| 11 | 贾玉 | 自然人 | 200 | 1.98% | 有限责任 |
| 12 | 张家云 | 自然人 | 200 | 1.98% | 有限责任 |
| 13 | 张定平 | 自然人 | 200 | 1.98% | 有限责任 |
| 14 | 刘年康 | 自然人 | 160 | 1.58% | 有限责任 |
| 15 | 钱鹏飞 | 自然人 | 130 | 1.29% | 有限责任 |
| 16 | 荣娜 | 自然人 | 110 | 1.09% | 有限责任 |
| 17 | 何强 | 自然人 | 100 | 0.99%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 | **10,100** | 100.00% | - |

**3、李川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巨人学校小学数学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负责爱学习业务单元管理运营工作。

**4、邹瑾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基础数学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巨人学校初中部教研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爱尖子业务单元管理运营工作。

**5、池恒先生**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工程结构分析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巨人学校任小学数学部校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负责北京学校管理运营工作。曾获 2008 年北京市海淀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6、汪岩女士**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长春理工大学数学系教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新加坡武吉知马培训学校培训部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巨人学校小学奥数教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负责 VIP 及爱提分管理运营工作。

**其中，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思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34D27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8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须佶成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8 日 |
| 合伙期限：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高思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质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
| 1 | 须佶成 | 普通合伙人 | 282,237 | 31.75% |
| 2 | 张腾 | 有限合伙人 | 40,676 | 4.58% |
| 3 | 朱柯昕 | 有限合伙人 | 15,917 | 1.79% |
| 4 | 高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5 | 李承志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6 | 杨璐 | 有限合伙人 | 7,074 | 0.80% |
| 7 | 杨红伟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8 | 任雪莲 | 有限合伙人 | 8,843 | 0.99% |
| 9 | 连红 | 有限合伙人 | 14,148 | 1.59% |
| 10 | 邢宸峡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11 | 许凤芹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质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
| 12 | 池行培 | 有限合伙人 | 7,074 | 0.80% |
| 13 | 李粟粟 | 有限合伙人 | 21,222 | 2.39% |
| 14 | 石桓亦 | 有限合伙人 | 8,843 | 0.99% |
| 15 | 付佳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16 | 李嘉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17 | 刘志勇 | 有限合伙人 | 31,833 | 3.58% |
| 18 | 马崇乐 | 有限合伙人 | 8,843 | 0.99% |
| 19 | 李俊涛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20 | 耿俊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21 | 徐迅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22 | 李尧 | 有限合伙人 | 8,843 | 0.99% |
| 23 | 王进平 | 有限合伙人 | 22,991 | 2.59% |
| 24 | 范进虹 | 有限合伙人 | 212,382 | 23.89% |
| 25 | 杨墨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26 | 王凯玉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27 | 何志欣 | 有限合伙人 | 5,306 | 0.60% |
| 28 | 王立强 | 有限合伙人 | 38,907 | 4.38% |
| 29 | 徐速 | 有限合伙人 | 21,222 | 2.39% |
| 30 | 张小龙 | 有限合伙人 | 44,213 | 4.97% |
| 31 | 陈子慧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2 | 陈彦静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3 | 温馨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4 | 冯长武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5 | 苏晓科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6 | 刘倩 | 有限合伙人 | 17,685 | 1.99% |
| 37 | 张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38 | 张威 | 有限合伙人 | 7,074 | 0.80% |
| 39 | 甄鸿祥 | 有限合伙人 | 14,148 | 1.59% |
| 40 | 薛元 | 有限合伙人 | 10,611 | 1.19% |
| 41 | 陈庆东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质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
| 42 | 王然 | 有限合伙人 | 5,306 | 0.60% |
| 合计 | | / | **889,009** | **100.00%** |

**2、微云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微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微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34B6H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8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须佶成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微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质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
| 1 | 须佶成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3.18% |
| 2 | 温鑫 | 有限合伙人 | 53,056 | 8.44% |
| 3 | 韩波 | 有限合伙人 | 35,370 | 5.63% |
| 4 | 鲁超凡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5 | 杜鹏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6 | 卢达 | 有限合伙人 | 7,074 | 1.13% |
| 7 | 王李阳 | 有限合伙人 | 19,454 | 3.10% |
| 8 | 张杰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9 | 雷霆 | 有限合伙人 | 56,593 | 9.01% |
| 10 | 付宝 | 有限合伙人 | 53,056 | 8.44% |
| 11 | 王莉 | 有限合伙人 | 10,611 | 1.69% |
| 12 | 范进虹 | 有限合伙人 | 129,964 | 20.68% |
| 13 | 张明 | 有限合伙人 | 5,306 | 0.84% |
| 14 | 王银博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15 | 余令子 | 有限合伙人 | 19,454 | 3.10% |
| 16 | 李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7 | 白永军 | 有限合伙人 | 7,958 | 1.27% |

| | | | | |
|---|---|---|---|---|
| 18 | 黄阳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19 | 许跃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0 | 颜启瑞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1 | 方非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2 | 丁振玲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3 | 贺淳 | 有限合伙人 | 37,139 | 5.91% |
| 24 | 杨玉彪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5 | 张一帆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26 | 聂忠君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27 | 刘鑫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8 | 田园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9 | 程巧玲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0 | 赵维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1 | 孙碧莲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2 | 李美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3 | 曹文雯 | 有限合伙人 | 35,370 | 5.63% |
| 34 | 闫杰 | 有限合伙人 | 8,843 | 1.41% |
| 35 | 路亨 | 有限合伙人 | 31,833 | 5.07% |
| 36 | 李松林 | 有限合伙人 | 45,982 | 7.32% |
| 37 | 董丹 | 有限合伙人 | 5,306 | 0.84% |
| **合计** | | / | **628,356** | **100.00%** |

**3、博乐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博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34C4C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8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须佶成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

| | |
|---|---|
| |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博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质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
| 1 | 须佶成 | 普通合伙人 | 60,000 | 9.55% |
| 2 | 张持召 | 有限合伙人 | 299,528 | 47.67% |
| 3 | 李伟伟 | 有限合伙人 | 24,759 | 3.94% |
| 4 | 杨天韧 | 有限合伙人 | 24,759 | 3.94% |
| 5 | 陶德龙 | 有限合伙人 | 19,454 | 3.10% |
| 6 | 毛雪松 | 有限合伙人 | 14,148 | 2.25% |
| 7 | 陈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2,380 | 1.97% |
| 8 | 朱晓凤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9 | 刘婷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0 | 秦晓莉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1 | 李玉翠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2 | 高珊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3 | 李胜男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4 | 邢晓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5 | 马宏剑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6 | 汪峰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7 | 马婷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8 | 郭爱娟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19 | 杨子春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0 | 黄雷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1 | 申雷涛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2 | 刘昊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23 | 解翠萍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4 | 李永真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5 | 刘静娴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6 | 刘更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7 | 尹亮辉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 | | | |
|---|---|---|---|---|
| 28 | 祁道新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29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0 | 马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1 | 黄烁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32 | 张倩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3 | 花程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4 | 杨晨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5 | 任威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36 | 胡晓君 | 有限合伙人 | 37,139 | 5.91% |
| 37 | 郭建任 | 有限合伙人 | 35,370 | 5.63% |
| 38 | 杨以农 | 有限合伙人 | 3,537 | 0.56% |
| 39 | 张明宇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40 | 班昌 | 有限合伙人 | 1,769 | 0.28% |
| 41 | 蔡桥 | 有限合伙人 | 35,370 | 5.63% |
| 42 | 文启云 | 有限合伙人 | 5,306 | 0.84% |
| **合计** | | **/** | **628,356** | **100.00%** |

## （四）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公司股东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

## （六）股权演变情况

**1、2009 年 8 月，新育才博乐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新育才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须佶成、徐鸣皋、池恒、胡迪、李川、杨笑山、赵东、邹瑾。

2009 年 8 月 10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育才博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9]第 1026 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育才博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由须佶成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之前缴纳。根据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须佶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09 年 8 月 12 日，新育才博乐领取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163961）。

新育才博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情况 | | 实缴情况 | |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须佶成 | 170.00 | 货币 | 50.00 | 货币 | 85.00% |
| 2 | 徐鸣皋 | 6.00 | 货币 | - | - | 3.00% |
| 3 | 池恒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4 | 胡迪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5 | 李川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6 | 杨笑山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7 | 赵东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8 | 邹瑾 | 4.00 | 货币 | - | - | 2.00% |
| **合计** | | **200.00** | - | **50.00** | - | **100.00%** |

**2、2011 年 7 月，新育才博乐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新育才博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②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409、5417、5418、5420 室；

③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

④同意增加新股东汪岩、雷光化、窦昕；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5.7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李川；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5.7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邹瑾；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5.7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杨笑山；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7.9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汪岩；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7.9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窦昕；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5.7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池恒；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14.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徐鸣皋；

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4.5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雷光化；同意赵东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2.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徐鸣皋；同意胡迪将其持有的新育才博乐待缴 4.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徐鸣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额（万元） |
|---|---|---|---|---|
| 1 | 须佶成 | 117.54 | 李川 | 15.74 |
| 2 | | | 邹瑾 | 15.74 |
| 3 | | | 杨笑山 | 15.74 |
| 4 | | | 汪岩 | 17.92 |
| 5 | | | 窦昕 | 17.92 |
| 6 | | | 池恒 | 15.74 |
| 7 | | | 雷光化 | 4.58 |
| 8 | | | 徐鸣皋 | 14.16 |
| 9 | 赵东 | 2.16 | | 2.16 |
| 10 | 胡迪 | 4.00 | | 4.00 |
| **合计** | | **123.70** | **-** | **123.70** |

注：由于须佶成转让的为待缴注册资本，故而本次实际股权转让对价为 0。

⑤同意免去胡迪、赵东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刘畅监事职务。

2011 年 7 月 7 日，高思博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须佶成、徐鸣皋、李川、窦昕、池恒、邹瑾、汪岩、雷光化、杨笑山担任董事；同意选举赵东担任监事。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思博乐第 2 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11）第 1077 号）。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新股东汪岩、雷光化、窦昕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胡迪不再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和股东，公司股东变更为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赵东、汪岩、窦昕、雷光化。根据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赵东、汪岩、窦昕、雷光化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至此注册资本缴足。

2011 年 7 月 27 日，高思博乐有限领取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思博乐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情况 |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1 | 须佶成 | 52.46 | 货币 | 26.23% |
| 2 | 徐鸣皋 | 26.32 | 货币 | 13.16% |
| 3 | 李川 | 19.74 | 货币 | 9.87% |
| 4 | 邹瑾 | 19.74 | 货币 | 9.87% |
| 5 | 杨笑山 | 19.74 | 货币 | 9.87% |
| 6 | 池恒 | 19.74 | 货币 | 9.87% |
| 7 | 赵东 | 1.84 | 货币 | 0.92% |
| 8 | 汪岩 | 17.92 | 货币 | 8.96% |
| 9 | 窦昕 | 17.92 | 货币 | 8.96% |
| 10 | 雷光化 | 4.58 | 货币 | 2.29%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3、2014 年 11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窦昕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3.6 万元出资转让予须佶成；同意窦昕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3.58 万元出资转让予池恒；同意窦昕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3.58 万元出资转让予李川；同意窦昕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3.58 万元出资转让予汪岩；同意窦昕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3.58 万元出资转让予杨笑山。（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窦昕分别与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杨笑山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额（万元） |
|---|---|---|---|---|
| 1 | 窦昕 | 17.92 | 须佶成 | 3.60 |
| 2 | | | 池恒 | 3.58 |
| 3 | | | 李川 | 3.58 |
| 4 | | | 汪岩 | 3.58 |
| 5 | | | 杨笑山 | 3.58 |
| **合计** | | **17.92** | **-** | **17.92** |

2014 年 11 月 17 日，高思博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高思博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情况 |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须佶成 | 56.06 | 货币 | 28.03% |
| 2 | 徐鸣皋 | 26.32 | 货币 | 13.16% |

| | | | | |
|---|---|---|---|---|
| 3 | 李川 | 23.32 | 货币 | 11.66% |
| 4 | 邹瑾 | 19.74 | 货币 | 9.87% |
| 5 | 杨笑山 | 23.32 | 货币 | 11.66% |
| 6 | 池恒 | 23.32 | 货币 | 11.66% |
| 7 | 赵东 | 1.84 | 货币 | 0.92% |
| 8 | 汪岩 | 21.50 | 货币 | 10.75% |
| 9 | 雷光化 | 4.58 | 货币 | 2.29%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4、2015 年 12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224.9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汪岩将其持有的 1.82 万元出资转让予须佶成；同意李川将其持有的 1.64 万元出资转让予须佶成；同意徐鸣皋将其持有的 1.94 万元出资转让予邹瑾、1.5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池恒、12.1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须佶成；同意杨笑山将其持有的 11.7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池恒。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额（万元） |
|---|---|---|---|---|
| 1 | 汪岩 | 1.82 | 须佶成 | 15.60 |
| 2 | 李川 | 1.64 | | |
| 3 | 徐鸣皋 | 12.14 | | |
| 4 | | 1.94 | 邹瑾 | 1.94 |
| 5 | | 1.56 | 池恒 | 13.34 |
| 6 | 杨笑山 | 11.78 | | |
| **合计** | | **30.88** | **-** | **30.88** |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4.93 万元，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按 8.6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 10.33 万元注册资本、7.30 万元注册资本和 7.30 万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高思博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93252138C）。本次变更后，高思博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情况 | |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须佶成 | 71.66 | 71.66 | 货币 | 31.86% |

| | | | | | |
|---|---|---|---|---|---|
| 2 | 徐鸣皋 | 10.68 | 10.68 | 货币 | 4.75% |
| 3 | 李川 | 21.68 | 21.68 | 货币 | 9.64% |
| 4 | 邹瑾 | 21.68 | 21.68 | 货币 | 9.64% |
| 5 | 杨笑山 | 11.54 | 11.54 | 货币 | 5.13% |
| 6 | 池恒 | 36.66 | 36.66 | 货币 | 16.30% |
| 7 | 汪岩 | 19.68 | 19.68 | 货币 | 8.75% |
| 8 | 雷光化 | 4.58 | 4.58 | 货币 | 2.04% |
| 9 | 赵东 | 1.84 | 1.84 | 货币 | 0.82% |
| 10 | 高思投资 | 10.33 | 10.33 | 货币 | 4.59% |
| 11 | 微云投资 | 7.30 | 7.30 | 货币 | 3.25% |
| 12 | 博乐投资 | 7.30 | 7.30 | 货币 | 3.25% |
| **合计** | | **224.93** | **224.93** | **-** | **100.00%** |

**5、2016 年 1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293.566 万元**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93 万增加至 293.566 万元。由恒瑞九鼎出资 1 亿元，按 145.7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68.636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池恒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11.75 万元出资转让予弧光投资、1.468 万元出资转让予李瑞强、3.23 万元出资转让予荆中资管；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1.468 万元出资转让予李瑞强；同意汪岩将其持有的 2.495 万元出资转让予前海汇能；同意李川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1.468 万元出资转让予前海汇能；同意邹瑾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1.468 万元出资转让予前海汇能；同意杨笑山将其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2.495 万元出资转让予前海汇能。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额（万元） |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1 | 池恒 | 16.448 | 弧光投资 | 11.75 | 178.72 |
| 2 | | | 荆中资管 | 3.23 | 201.24 |
| 3 | | | 李瑞强 | 1.468 | 204.36 |
| 4 | 须佶成 | 1.468 | | 1.468 | 204.36 |
| 5 | 汪岩 | 2.495 | 前海汇能 | 7.926 | 204.41 |
| 6 | 李川 | 1.468 | | | 204.36 |
| 7 | 邹瑾 | 1.468 | | | 204.41 |
| 8 | 杨笑山 | 2.495 | | | 204.36 |
| **合计** | | **25.842** | **-** | **25.842** | **-** |

**恒瑞九鼎于 2015 年 1 月与公司接触商谈投资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达成了正式投资意向，鉴于公司 2014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爱学习等业务盈利前景尚未十分明朗，且公司当时需**

**要资金拆除红筹架构，因此，双方协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0,560.06 万元为基础确定恒瑞九鼎投资公司前的估值约 3.28 亿元、投后估值约 4.28 亿元。**

**在恒瑞九鼎确定入股后，公司正式启动办理红筹架构拆除和登陆境内资本市场事宜。同时，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逐步显现，因此整体估值水平随之提高。在此期间，先后有弧光投资、荆中资管、前海汇能、李瑞强等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表达了入股公司的意向。鉴于当时公司部分股东有转让股权的需求，因此，其根据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接触的时间差异，协商确定了不同投资者受让公司股权对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其中，弧光投资受让公司股权时的估值约 5.25 亿元、荆中资管受让公司股权时的估值约 5.9 亿元、前海汇能与李瑞强受让公司股权时的估值约 6 亿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情况 | |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须佶成 | 70.192 | 70.192 | 货币 | 23.91% |
| 2 | 徐鸣皋 | 10.68 | 10.68 | 货币 | 3.64% |
| 3 | 池恒 | 20.212 | 20.212 | 货币 | 6.89% |
| 4 | 李川 | 20.212 | 20.212 | 货币 | 6.89% |
| 5 | 邹瑾 | 20.212 | 20.212 | 货币 | 6.89% |
| 6 | 杨笑山 | 9.045 | 9.045 | 货币 | 3.08% |
| 7 | 汪岩 | 17.185 | 17.185 | 货币 | 5.85% |
| 8 | 雷光化 | 4.58 | 4.58 | 货币 | 1.56% |
| 9 | 赵东 | 1.84 | 1.84 | 货币 | 0.63% |
| 10 | 高思投资 | 10.33 | 10.33 | 货币 | 3.52% |
| 11 | 微云投资 | 7.30 | 7.30 | 货币 | 2.49% |
| 12 | 博乐投资 | 7.30 | 7.30 | 货币 | 2.49% |
| 13 | 恒瑞九鼎 | 68.636 | 68.636 | 货币 | 23.38% |
| 14 | 弧光投资 | 11.75 | 11.75 | 货币 | 4.00% |
| 15 | 荆中资管 | 3.23 | 3.23 | 货币 | 1.10% |
| 16 | 前海汇能 | 7.926 | 7.926 | 货币 | 2.70% |
| 17 | 李瑞强 | 2.936 | 2.936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293.566** | **293.566** | **-** | **100%** |

**（2）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签署情况**

**①公司与恒瑞九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方恒瑞九鼎（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公司股东须佶成、徐鸣皋、池恒、李川、杨笑山、汪岩、邹瑾、雷光化、赵东（作为丙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对恒瑞九鼎向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8 月 20 日，投资方恒瑞九鼎（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公司股东须佶成、徐鸣皋、池恒、李川、杨笑山、汪岩、邹瑾、雷光化、赵东（作为丙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和解除。**

**公司与恒瑞九鼎签订的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内容之“三、（六）、5、（3）机构投资者与股东间的特别约定”。**

**②公司与恒瑞九鼎签订的借款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借方恒瑞九鼎（作为甲方）与最终借款方须佶成（作为乙方）、直接借款方公司（作为丙方）、徐鸣皋、池恒、李川、杨笑山、汪岩、邹瑾、雷光化、赵东（作为丁方）签订了《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须佶成之借款协议》，约定为完成公司拆除红筹架构事宜，由甲方向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7,550 万元，再由丙方转借予乙方，并将其作为甲方后续出资款的递减项。同时，由丁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恒瑞九鼎已向公司支付 7,550 万元并由公司向须佶成提供相同金额借款用于须佶成收购高思微云事宜。除上述恒瑞九鼎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外，公司未与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机构投资者签订其他协议。**

**（3）机构投资者与股东间的特别约定**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方恒瑞九鼎（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公司股东须佶成、徐鸣皋、池恒、李川、杨笑山、汪岩、邹瑾、雷光化、赵东（作为丙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①特别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

《增资扩股协议》规定了反稀释条款（第 3.3.2 条、第 3.3.3 条）、董事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特定事项 4/5 以上表决通过，以上不含本数）条款（第 5.5.1 条、第 5.5.2 条）以及信息披露（如定期向恒瑞九鼎报送财务报表等）条款（第八条）等。

《补充协议一》中包含了需要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补充协议一》第 2.2.1 条规定：“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1 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甲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甲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补充协议一》第 5.3 条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乙方、实际控制人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20 日，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解除条款明确约定：“各方同意，自乙方向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再承担《增资扩股协议》中第 3.3.2 条、第 3.3.3 条、第 5.5.1 条、第 5.5.2 条、第八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 2.2.1 条、第 5.3 条约定的义务。”

②业绩承诺实现及解除情况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经营业绩及其他承诺”中，对恒瑞九鼎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特定条件触发时的业绩补偿原则、业绩奖励机制、业绩调整和认定等事项。2016 年 8 月 20 日，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确认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了 2015 年的业绩承诺。同时，《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解除条款”对未来期间的业绩承诺条款进行了解除。

③关于《补充协议二》的特别条款的效力

《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明确约定：“各方确认，若乙方中止/终止或者放弃本次挂牌申报，或者本次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否决，或者乙方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取得股转公司核准挂牌的批文，或者乙方挂牌后被终

止（以下简称“摘牌”）的，则自中止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被摘牌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提及的协议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相关主体应继续承担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提及的协议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高思博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高思博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高思博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07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高思博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183,760.49 元。

高思博乐有限根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8,183,760.49 元，扣除拟分配红利 4,000,000 元，剩余 54,183,760.49 元按 1:0.09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余额 49,183,760.49 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27 号），对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6 月 29 日，高思博乐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股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
| 1 | 须佶成 | 1,195,506 | 23.91% |
| 2 | 恒瑞九鼎 | 1,169,005 | 23.38% |
| 3 | 李川 | 344,250 | 6.89% |
| 4 | 邹瑾 | 344,250 | 6.89% |

| | | | |
|---|---|---|---|
| 5 | 池恒 | 344,250 | 6.89% |
| 6 | 汪岩 | 292,694 | 5.85% |
| 7 | 弧光投资 | 200,125 | 4.00% |
| 8 | 徐鸣皋 | 181,901 | 3.64% |
| 9 | 高思投资 | 175,940 | 3.52% |
| 10 | 杨笑山 | 154,054 | 3.08% |
| 11 | 前海汇能 | 134,995 | 2.70% |
| 12 | 微云投资 | 124,333 | 2.49% |
| 13 | 博乐投资 | 124,333 | 2.49% |
| 14 | 雷光化 | 78,006 | 1.56% |
| 15 | 荆中资管 | 55,013 | 1.10% |
| 16 | 李瑞强 | 50,006 | 1.00% |
| 17 | 赵东 | 31,339 | 0.63%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 （七）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 1、红筹架构搭建

（1）2011 年 8 月，Gaosi Education 设立

2011 年 8 月 30 日，Gaosi Education 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于同日取得了《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根据《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记载，Gaosi Education 设立时的总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普通股，共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每股票面价值（美元） | 出资额（美元） |
|---|---|---|---|---|
| 1 |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 | 26,230,000 | 0.00001 | 262.3 |
| 2 | GAOSI XMG HODLINGS LIMITED | 13,160,000 | 0.00001 | 131.6 |
| 3 | 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 | 9,870,000 | 0.00001 | 98.7 |
| 4 | 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 | 9,870,000 | 0.00001 | 98.7 |
| 5 | GAOSI YXS HOLDINGS LIMITED | 9,870,000 | 0.00001 | 98.7 |
| 6 | 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 | 9,870,000 | 0.00001 | 98.7 |
| 7 | GAOSI DX HOLDINGS LIMITED | 8,960,000 | 0.00001 | 89.6 |
| 8 | 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 | 8,960,000 | 0.00001 | 89.6 |
| 9 | GAOSI LGH HOLDINGS LIMITED | 2,290,000 | 0.00001 | 22.9 |

| | | | | |
|---|---|---|---|---|
| 10 | GAOSI ZD HOLDINGS LIMITED | 920,000 | 0.00001 | 9.2 |
| 合计 | | 100,000,000 | - | 1,000 |

其中，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GAOSI ZD HODLINGS LIMITED、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GAOSI XMG HOLDINGS LIMITED、GAOSI LGH HOLDINGS LIMITED、GAOSI YXS HOLDINGS LIMITED、GAOSI DX HOLDINGS LIMITED 分别为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赵东、邹瑾、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窦昕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公司。

（2）2011 年 9 月，Gaosi Education 设立高思香港

2011 年 9 月 9 日，Gaosi Education 成立了 Gaosi Education (HONGKONG) Group Limited（高思教育（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思香港”）。

（3）2011 年 10 月，Gaosi Education A 轮融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Morningside 与 Gaosi Education 及其股东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GAOSI ZD HODLINGS LIMITED、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GAOSI XMG HOLDINGS LIMITED、GAOSI LGH HOLDINGS LIMITED、GAOSI YXS HOLDINGS LIMITED、GAOSI DX HOLDINGS LIMITED 及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赵东、邹瑾、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窦昕签订《A 轮优先股增资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约定 Gaosi Education 向 Morningside 增发 17,647,059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每股面值 0.2125 美元，合计融资 3,750,000 美元。

（4）2012 年 1 月，高思香港设立高思微云

2012 年 1 月 10 日，高思香港于北京成立了外商独资企业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即高思微云的前身。

（5）2012 年 1 月，高思博乐有限签署 VIE 协议

2012 年 1 月，GAOSI（北京）与高思博乐有限签订了《独家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授权及股权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一系列控制性协议（以下简称“VIE 协议”），全面控制高思博乐有限的财务及运营。

（6）2013 年 2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权质押予 GAOSI（北京）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赵东、汪岩、窦昕、雷光化分别与 GAOSI（北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质押出资额（万元） | 质押股权比例 | 质押登记文号 |
|---|---|---|---|---|
| 1 | 须佶成 | 52.46 | 26.23%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3 号 |
| 2 | 徐鸣皋 | 26.32 | 13.16%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6 号 |
| 3 | 李川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5 号 |
| 4 | 邹瑾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4 号 |
| 5 | 杨笑山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7 号 |
| 6 | 池恒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8 号 |
| 7 | 赵东 | 1.84 | 0.92%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1 号 |
| 8 | 汪岩 | 17.92 | 8.96%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2 号 |
| 9 | 窦昕 | 17.92 | 8.96%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80 号 |
| 10 | 雷光化 | 4.58 | 2.29% | （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079 号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7）2014 年 7 月，窦昕境外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Gaosi Education 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除窦昕在 Gaosi Education 所担任的董事职务；由汪岩接替窦昕在 Gaosi Education 担任董事职位；免除窦昕在高思香港的董事职位，由汪岩继续在高思香港担任董事职位。

2014 年 7 月 20 日，因窦昕在高思博乐有限办理离职，Gaosi Education 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Gaosi Education 以 89.6 美元的价格回购 GAOSI DX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Gaosi Education8,960,000 股普通股股份（Ordinary Shares）。

（8）2014 年 11 月，窦昕转让高思博乐有限股权

2014 年 7 月 25 日，高思博乐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窦昕将其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须佶成；同意股东窦昕将其出资人民币 3.58 万元转让给池恒；同意股东窦昕将其出资人民币 3.58 万元转让给李川；同意股东窦昕将其出资人民币 3.58 万元转让给汪岩；同意股东窦昕将其出资人民币 3.58 万元转让给杨笑山；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同日，窦昕分别与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杨笑山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0 月 16 日，海淀工商局出具了文号为（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 0000475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将高思博乐有限的股东窦昕对 GAOSI（北京）出质的股权 17.92

万元进行股权出质注销。

2014 年 11 月 17 日，高思博乐有限就本次变更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163961）。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思博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须佶成 | 56.06 | 28.03% |
| 2 | 徐鸣皋 | 26.32 | 13.16% |
| 3 | 池恒 | 23.32 | 11.66% |
| 4 | 李川 | 23.32 | 11.66% |
| 5 | 杨笑山 | 23.32 | 11.66% |
| 6 | 邹瑾 | 19.74 | 9.87% |
| 7 | 汪岩 | 21.5 | 10.75% |
| 8 | 雷光化 | 4.58 | 2.29% |
| 9 | 赵东 | 1.84 | 0.92%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至此，Gaosi Education 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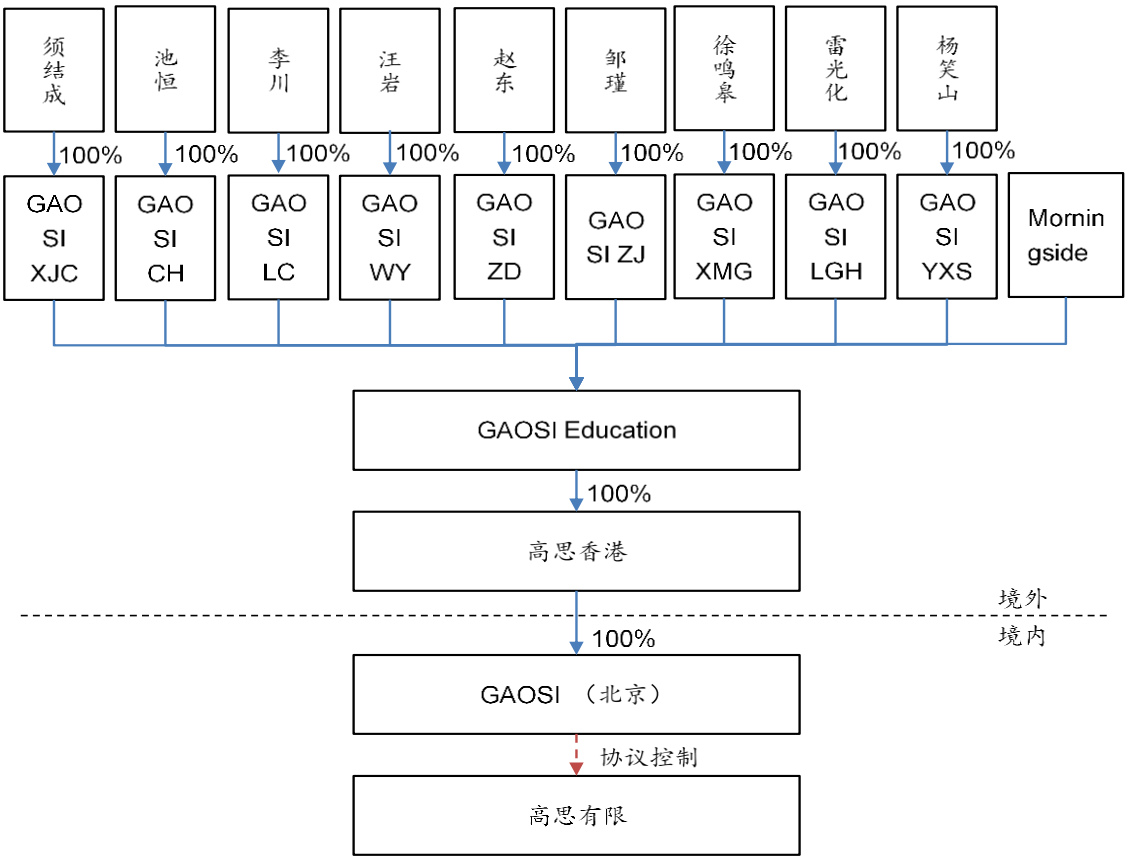


**2、红筹架构拆除**

（1）2015 年 8 月，红筹回归及终止 VIE 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GAOSI（北京）与高思博乐有限及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赵东、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签订了《VIE 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将 GAOSI（北京）与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赵东、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高思博乐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GAOSI（北京）与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赵东、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签订的《股东表决权授权及股权购买权合同》及 GAOSI（北京）和高思博乐有限签订的《独家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Morningside （Gaosi Education 的投资人）与 Gaosi Education、高思香港、高思博乐有限、海淀学校及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赵东、邹瑾、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及其各自的 BVI 公司签订了《SHARE BUY BACK AND DOCUMENTS TERMINA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及文件终止协议》），在回购完成后，将启动对境外公司的注销程序。同时，上述各方签署了《控制协议终止协议书》，约定各方签署的《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SUPPLEMENTAL AND AMENDMENT AGREEMENT》、《SHAREHOLDERS AGREEMENT》及《SHARE RESTRIC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及其全部附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基于上述签署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方确认对前述协议及其他方履行前述协议义务没有任何争议，不会就前述协议的履行及其终止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同意放弃所有已经产生或者将来可能产生的，针对其他方的与前述协议有关的索赔主张、要求和争议。至此，Gaosi Education 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控制高思博乐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

**（2）2015 年 9 月，回购 Morningside 所持有的 Gaosi Education 股权**

**2015 年 8 月 19 日，Gaosi Education 与高思香港、高思有限、海淀学校和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赵东、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和 BVI 公司及 Morningside 签署《股份回购及文件终止协议》（Share Buy Back and Documents Termination Agreement），协议约定 Gaosi Education 回购 Morningside 所持有的 Gaosi Education 的股份,并解除上述各方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Supplemental Agreement）以及《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

**2015 年 8 月 19 日，Gaosi Education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Gaosi Education 与高思香港、高思有限、海淀学校和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赵东、徐鸣皋、雷光化、杨笑山和 BVI 公司及 Morningside 签署《股份回购及文件终止协议》（Share Buy Back and Documents Termination Agreement），同意该等协议中各项条款的生效。并同意由 Gaosi Education 向 Morningside 回购其所持有的 Gaosi Education 的 17,647,059 股的 A 轮优先股，回购价格以各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及文件终止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Gaosi Education 已经完成回购 Morningside 股权价款的支付。Gaosi Education 及其股东与 Morningside 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3）2015 年 10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赵东、汪岩、雷光化分别解除并注销与 GAOSI（北京）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注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解质出资额（万元） | 解质股权比例 | 质押注销文号 |
|---|---|---|---|---|

| | | | | |
|---|---|---|---|---|
| 1 | 须佶成 | 52.46 | 26.23%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2 号 |
| 2 | 徐鸣皋 | 26.32 | 13.16%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5 号 |
| 3 | 李川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4 号 |
| 4 | 邹瑾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3 号 |
| 5 | 杨笑山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6 号 |
| 6 | 池恒 | 19.74 | 9.87%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7 号 |
| 7 | 赵东 | 1.84 | 0.92%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0 号 |
| 8 | 汪岩 | 17.92 | 8.96%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81 号 |
| 9 | 雷光化 | 4.58 | 2.29% | （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679 号 |
| 合计 | | 183.08 | 91.04% | - |

（4）境外公司注销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境外公司的注销手续，境外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5）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路径

为向高思香港支付收购 GAOSI（北京）的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1 月 19 日，须佶成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就上述价款转让进行备案，取得了编号为 15110108002520 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15 年 12 月，须佶成向公司拆借 7,025.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7,550 万元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部分），拟用于上述支付事项；2015 年 12 月 15 日，须佶成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将 7,025.14 万元人民币以即期汇率兑换为美元，汇入高思香港开立的香港汇丰银行账户中。

2015 年 12 月 21 日，高思香港向 Morningside 支付了股权收购价款收回 Morningside 持有的 Gaosi Education 全部股权。

**3、协议控制具体安排、相关利益主体以及协议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1）《独家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议》**

**2011 年，高思博乐有限与 GAOSI（北京）签订了《独家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 GAOSI（北京）向高思博乐有限提供与教育咨询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咨询、向高思博乐有限出租或许可使用有关设备、设施等服务。高思博乐有限按年度向 GAOSI（北京）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为高思博乐有限在协议年度期间内所得全部营业收入之 5%。**

**（2）《股东表决权授权及股权购买合同》**

2011 年，高思博乐有限、GAOSI（北京）和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汪岩、窦昕、雷光化和赵东（以下简称“表决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表决权授权及股权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GAOSI（北京）购买表决权受让方在高思博乐有限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同时约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表决权转让方可以其对 GAOSI（北京）承担的债务和责任抵消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中国有关法律要求高思博乐有限对该等股权进行评估或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另有约定的，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有关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3）《授权委托书》

汪岩、杨笑山、邹瑾、池恒、雷光化、李川、徐鸣皋、赵东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 GAOSI（北京）指定须佶成为其代理人行使汪岩、杨笑山、邹瑾、池恒、雷光化、李川、徐鸣皋、赵东作为高思博乐有限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投票权权利。

（4）《股权质押合同》

2012 年 1 月 7 日，须佶成、徐鸣皋、李川、邹瑾、杨笑山、池恒、赵东、汪岩、窦昕、雷光化（以下称“出质人”）与 GAOSI（北京）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了担保出质人与 GAOSI（北京）签订的上述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保证公司海外红筹架构的稳定性，出质人向 GAOSI（北京）出质其所持有的高思博乐有限 100%股权。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

以上 VIE 协议为达到控制高思博乐有限之目的而设立，除股权质押外，其余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4、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以及资产转回

公司 VIE 架构下的相关公司包括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Gaosi WYHoldings Limited、Gaosi ZD Hodlings Limited、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Gaosi XMG Holdings Limited、Gaosi LGH Holdings Limited、Gaosi YXS Holdings Limited、Gaosi Education、高思香港和外商独资企业 GAOSI（北京）。

2015 年 8 月 1 日，高思香港和须佶成签署了《关于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思香港以人民币 7,550 万元的价格将高思微云的 100%股权转让予须佶成。2016 年 1 月 28 日，须佶成和高思博乐有限签署《关于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须佶成将其所持有的高思微云 100%股权转让至高思博乐有限，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高思微云已经转移至高思博乐有限外，境外其他公司主体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相关资产。为红筹搭建目的设立的境外公司主体已经开始履行相关注销程序，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工作。

**5、VIE 拆除过程中涉税情况**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的过程中，因须佶成向高思香港收购 GAOSI （北京）100%股权，与高思香港签订了《GAOSI EDUCATION (HONGKONG) GROUP LIMITED 与须佶成关于 GAOSI （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因此，高思香港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高思微云代须佶成缴纳其应代扣代缴高思香港应交所得税费用 524.86 万元。

公司在须佶成完成收购 GAOSI （北京）100%股权后，以与须佶成收购 GAOSI （北京）100%股权时相同的价格收购须佶成持有的 GAOSI （北京）100%股权，因须佶成未获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思博乐有限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高思博乐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Gaosi Education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

（1）外汇办理情况

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后续融资过程中，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杨笑山、徐鸣皋、雷光化、赵东、窦昕均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高思博乐上述股东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登记号码 | 境外企业名称 |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名称 |
|---|---|---|---|
| 邹瑾 | 个字（2011） | 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br>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 |

| 姓名 | 登记号码 | 境外企业名称 |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名称 |
|---|---|---|---|
| | 56413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科技有限公司 |
| 赵东 | 个字（2011）56813 | Gaosi ZD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窦昕 | 个字（2011）56613 | Gaosi DX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汪岩 | 个字（2011）56513 | 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雷光化 | 个字（2011）56713 | Gaosi LGH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徐鸣皋 | 个字（2011）56013 | Gaosi XMG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杨笑山 | 个字（2011）56113 | Gaosi YXS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池恒 | 个字（2011）56213 | 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李川 | 个字（2011）56313 | 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 须佶成 | 个字（2011）55913 |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 |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
| | | Gaosi (Hongkong)Group Limited | |

**（2）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以及缴纳税款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称“698 号文”）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需缴纳所得税。**

**Gaosi Education 的投资人为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L.P.，系以增资的方式对 Gaosi Education 进行投资，不涉及股份转让的情形，不适用 698 号文所规定股权转让需要缴纳税款的情形。**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的机构投资者中存在私募基金，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及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目前，高思教育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备注 |
|---|---|---|---|
| 恒瑞九鼎 | 已办理 | 已办理 | 2014 年 4 月 17 日，恒瑞九鼎的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803）<br>2016 年 8 月 9 日，恒瑞九鼎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999） |
| 前海汇能 | 已办理 | 已办理 | 2015 年 2 月 11 日，前海汇能的管理人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8381）<br>2016 年 8 月 17 日，前海汇能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4074） |

高思投资、微云投资以及博乐投资系作为员工激励平台而设立，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除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外，未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弧光投资、荆中资管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进行登记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法律要求，经核实向高思教育投资的资金来源，确认该公司/合伙企业向高思教育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 | | |
|---|---|---|---|
| 1 | 须佶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3 年 |
| 2 | 李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3 年 |
| 3 | 汪岩 | 董事、副总经理 | 3 年 |
| 4 | 池恒 | 董事、副总经理 | 3 年 |
| 5 | 钱鹏飞 | 董事 | 3 年 |

须佶成先生、李川先生、汪岩女士和池恒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钱鹏飞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消费服务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邹瑾 | 监事会主席 | 3 年 |
| 2 | 陈庆东 | 监事 | 3 年 |
| 3 | 张雪姣 | 监事 | 3 年 |

邹瑾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庆东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行政采购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采购部经理、监事。

张雪姣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于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肆年结业。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大地集团行政专员，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须佶成 | 总经理 | 3 年 |
| 2 | 李川 | 副总经理 | 3 年 |
| 3 | 汪岩 | 副总经理 | 3 年 |
| 4 | 池恒 | 副总经理 | 3 年 |
| 5 | 张腾 | 首席信息官 | 3 年 |
| 6 | 王然 | 财务总监 | 3 年 |

须佶成先生、李川先生、汪岩女士、池恒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腾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惠普中国 ERP 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汉能控股流程信息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天狮医疗外包信息系统实施经理及信息部负责人，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首席信息官。

王然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财务专业。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中外运敦豪总部财务部任成本会计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大田集团财务部任 CFO 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大地影院任财务中心高级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4,599.28 | 31,207.72 | 15,183.2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571.01 | 4,803.68 | 1,759.2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556.80 | 4,794.53 | 1,759.24 |
| 每股净资产（元） | 29.20 | 24.02 | 8.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9.15 | 23.97 | 8.8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87 | 95.01 | 93.99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00 | 0.87 |
| 速动比率（倍） | 0.16 | 1.00 | 0.35 |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438.18 | 27,164.95 | 18,381.83 |
| 净利润（万元） | 1,102.76 | 2,304.65 | -27.12 |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97.70 | 2,325.51 | -27.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33.62 | 2,393.18 | 191.0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28.56 | 2,414.03 | 191.01 |
| 毛利率（%） | 49.82 | 53.67 | 51.6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53 | 73.62 | -1.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75 | 76.43 | 10.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45 | 11.63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45 | 11.63 | -0.1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57.10 | 3,335.09 | 3,105.65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434.22 | 8,689.68 | 218.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1.92 | 43.45 | 1.09 |

注：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 | | |
|---|---|---|
| **1** | **主办券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
| | 电话： | 020-87555888 |
| | 传真： | 020-87557566 |
| | 项目负责人： | 陈立国 |
| | 项目小组成员： | 罗贝贝、滕海燕、刘亓峰、蒙柳燕 |
| **2**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 单位负责人： | 王玲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 | 联系电话： | 010-58785588 |
| | 传真： | 010-58350006 |
| | 经办律师： | 马天宁、李元媛 |
| **3** | **会计师事务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6A 号楼 2 层 |
| | 联系电话： | 010-58350090 |
| | 传真： | 010-58350006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于建永、陈伟 |
| **4**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高思教育是一家定位于 K12 教育培训产品研发、教学服务提供和教学产品服务输出的教育高科技企业，专注于为中小学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培训课程涵盖从小学到高中各年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目前公司在已形成规模和良好口碑的线下小班培优辅导（1 对多）和 VIP 辅导（1 对 1）培训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标准化教学”和“超常教育”优势，并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成功推出了“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具备线上线下资源互通优势的 K12 教育培训公司。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概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名称 | 业务类型 | 主要产品描述 | 关键资源要素 |
|---|---|---|---|---|
| 1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线下业务 | （1）升学培优训练：覆盖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全部教学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主要学科；<br>（2）素质训练：科技、美术、书法、冬夏令营游学等业务。 | （1）完善体系化的学科产品；<br>（2）标准化教学内容；<br>（3）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br>（4）充足的高素质教师资源。 |
| 2 | 爱学习 | 线上业务 | 通过“爱学习”平台向全国各地 K12 教育培训机构及公立学校提供标准化的教学产品和教师培训服务。 | （1）完善体系化的学科产品；<br>（2）标准化教学内容；<br>（3）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br>（4）自主研发的爱学习线上培训平台。 |
| 3 | 爱提分 | 线上+线下业务 | （1）线下教学点 VIP 辅导；<br>（2）线上与线下辅导相结合；<br>（3）线上爱提分直播平台。 | （1）良好的品牌知名度；<br>（2）充足的高素质教师资源；<br>（3）自主研发的线上教学平台。 |
| 4 | 爱尖子 | 线上+线下业务 | 依托六学年完整的竞赛培训课程体系和尖子生培训课程体系，通过线上辅导和线下集训的模式为尖子生提供超常的教学服务。 | （1）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异的过往培训成绩；<br>（2）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培训团队。 |

**1、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高思教育线下培训业务作为中小学生的高端培优平台，成立 6 年来，已有超过 40 万学员走进线下课堂，线下业务同期在校生超过 40,000 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产品创新教学实验点 20 个，已经成为业内颇具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的教育培训机构。

**（1）业务概况**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遵循“利用学科优势，因材施教，分层教学”的理念，主要包括升学培优训练、素质训练等方面，定位于成为中小学生培优的高端品牌，为成绩优秀、学有余力的中小学生提供进一步拓展、提高的课外培训服务。小班培优辅导业务自推出以来，通过“要给孩子们研发出好的教学产品”、“开放课堂让家长陪听”、“老师教好 1 个学生至少会带来 5 个学生”、“家长随时退费”等办学理念，在北京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升学培优训练业务覆盖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全部教学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主要学科，并通过年级划分、入学测试、班型划分等实现分层教学、因材施教，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培训效果。

素质训练业务包含科技、美术、书法、冬夏令营游学等业务，可以使中小学生在升学考试外进一步提升思考、探索和创新动力。

**（2）业务特色**

公司小班培优业务在研发全学科教学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了教师授课模板、课堂流程、例题选择和教学内容的标准化，有效地解决了缺乏成熟教师的问题，把优秀教师最核心的教学经验和教学内容直观、详细地传授予其他老师。同时，针对不同工作岗位和流程，公司制定了更为全面的标准化手册和工具箱，并配合完善的培训和考评体系，可在不同区域复制标准化的培训网点，以保证公司高水平教学质量的稳定性。

①丰富的学科产品及教材体系

小班培优业务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和体系化的产品内容，实现了主要学科的覆盖。同时，公司研发的教材按照教学内容和学生接受能力进行了阶梯划分，形成由易到难的“兴趣”、“拓展”和“超越”三个层次。上述教材经过公司教研团队多年的沉淀和修改优化，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容和体系。

②独特的教学标准

公司学科教研部门负责针对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年级和学科的教学内容进行统一的课程研发、课堂设计、教师培训、学生测评和家长沟通，以避免因教学内容或教学形式的差异导致的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的波动。

③流程化的服务标准

公司小班培优业务已开发上线了报名系统、学员系统、教师系统、OA 办公系统、微信等多个流程系统，并对其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了固化，使其运转状态能够进行“可视化”管理。在此基础之上，公司梳理了家长咨询流程、入班测评流程、学生试听流程、家长缴费流程、学生调课流程、家长会通知流程、学生提交作业流程等二级标准作业流程，保证了公司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服务的可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

④可复制的运营标准

公司在培训网点管理方面引入了标准化信息系统，对培训网点的咨询、报名、缴费、调课转班等作业流程进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公司在培训网点的区域布局、功能划分、装修装饰等方面，均实行标准化的设计方案，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快速拓展标准化的培训网点。

**2、爱学习-基于 B2B2C 模式的小班业务 智能“互联网 + 教学平台”**

高思教育结合线下教育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创新，相继开发了“高斯数学”、“思泉语文”、“元本物理”、“点燃化学”等多个行业内著名的学科产品，并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之上，公司结合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行业内

其他培训机构的业务需求，依托自身教研团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培训经验，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建设性地开发了针对 K12 培训机构教师培训和现场授课的线上平台-“爱学习”，并于2015年正式上线。“爱学习”主要通过“互联网+教学平台”的输出模式，帮助各地的K12培训教育机构及公立学校培训优秀老师、提升教学质量。

**（1）爱学习功能简介**

对培训机构来说，提升教学质量的关键是提升老师的授课质量。但是“好教师”的资源相对稀缺，新教师培养的周期又普遍较长，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缺乏“好教师”资源成为了制约民办教育机构快速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尤其在三四线城市以及广大的农村地区，优秀教师资源匮乏的问题更为突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研发推出了“互联网+教学”的爱学习平台，采用开放式的模式与行业中其他机构进行合作，通过将公司已有的标准化教学产品和服务迁移到平台上的方式，为具有高质量教学内容和优秀教师资源需求的培训机构和公立学校提供基于云平台的教学内容、教学服务和教师培训。培训机构和公立学校通过与高思教育签订协议，使用“爱学习”的教学云平台的教学内容，包括全思路课件、备课视频、课堂实录、授课视频、测评系统等在线培训工具，同时获取公司相应的师资培训服务。

公司爱学习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以下几部分：

①备课平台

使用公司爱学习平台的培训机构会为其教师配备单独的爱学习网站账号用于登陆备课系统和授课系统。教师备课时，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陆爱学习平台，并进入备课系统选取所需课程的备课视频，理解课程设计思路、学习讲课技巧，并了解课程难点、重点、学生易错点。

同时，针对教学经验较少的新教师，爱学习平台的备课系统还提供了“课堂实录”功能，即新教师可通过优秀教师的授课视频进行直接的模仿借鉴，进而提高授课能力及技巧。

②授课平台

培训机构的教师在实际授课时，可直接登录爱学习授课平台，使用爱学习提供的动态教师讲义按照课件承载的思路进行授课，可以使学生加深对重点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③智能测评系统

培训机构可以利用智能测评系统在线生成试卷、打印试卷，生成测评报告，帮助培训机构教师快速定位学生的知识盲点、明确学习需求，提出学习建议。

**（2）爱学习业务特色**

①标准化的高质量课件

公司爱学习业务拥有上百名专职教研团队，并在团队内部进行了细化分工。同时，爱学习平台在开发时将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内容进行碎片化处理，并形成相应的知识切片。每个知识切片对应着知识的讲解、课件、例题、练习、作业，并将这些知识切片分配予对其最熟悉的教研老师进行编制，在其编制完成后由专家团队进行严格审核通过方可上传至爱学习平台。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每学科的知识架构的全面性、系统性和高效性，从而避免了传统培训中授课老师自行编撰课件可能存在的知识点疏漏、阶梯性不强以及耗时费力等问题。

同时，使用爱学习平台的授课老师可以根据每个班学生的情况，选取相应的知识切片，自动组合生成相应教学内容，以便于不同地区教材版本或不同学习程度的差异化教学。

②流程化的授课环节

爱学习平台“自动导航式”授课平台模拟一个新老师从接到教学任务、开始备课、上课直到课程结束的全流程，通过“备课视频”、“全思路课件”、“动态板书”等技术手段来一步步引导老师授课，并向其示范如何在课堂上进行导入、铺垫、互动等关键环节，进而降低了老师授课的难度。

③生动有趣的知识讲解

爱学习平台对于每个知识切片均提供了有趣生动的音频、视频、图片等素材，不仅使老师可轻松的具有优秀的表现力，而且保证了教学过程中难以用语言、文字表达的过程、现象、概念等均可通过爱学习平台生动形象的展现出来。

④单独设计的激励系统

通过使用爱学习平台，培训机构的老师可以从传统耗时较多的教学内容准备和讲授技巧演练等环节中节省大量时间，并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与学生互动及答疑环节，提高培训的效率和效果。同时，爱学习平台在教学内容之外单独设计了一套“学习动力”系统，从“荣誉”、“成就”、“反馈”等方面，设计了“通关卡”、“积分奖励机制”、“小组式排行榜”、“随机点名”等一系列激励环节，提升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3、爱提分—基于 B2B2C 模式的智能“自适应个性化辅导”平台**

爱提分自适应个性化辅导平台是公司为K12 领域个性化教育打造的专业的互联网+个性化教育平台。

传统的一对一线下教育机构的教学因其缺乏针对性数据、内容及工具的支持，通常难以实现“真正的个性化学习”的目的。但教育的个性化是未来教育的趋势，而个性化教学一定是基于

“数据”驱动的教学，根据学生有效的学习数据反馈来进行学习规划、教学内容及教学手段的定制化匹配。因此，爱提分一直探索“自适应学习”，基于 B2B2C 模式建立了互联网+个性化辅导平台，其核心包括“教研系统—PIV4.0—标准化教研库＋机构专家库”、“教师系统—ATS—自适应云教学系统”、“学员系统—ALP—自适应学习动力系统”、“业务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营销系统—MCD—营销渠道拓展系统”五大模块，为全国各地的教育机构提供数据支持、教学内容、教师培训及评价服务。

**（1）爱提分平台为线下一对一个性化教育机构提供的核心价值**

A．“教学内容服务”：爱提分首先将教研内容数据化，为个性化教育培训机构提供“自助餐式”服务，协同机构做教研产品个性化加工。

B．“教学过程的可视化服务”：爱提分建立了教育行业全程可视化的教学服务体系，保证教育培训机构从排课、备课、授课、课节报告到阶段效果及推荐的自适应教学路径全程可视。

C．“个性化学习行为数据服务”：爱提分集合多种学习场景数据终端，通过大数据存储、分析、利用，形成学生完整的学习轨迹，在学生学习效率上不断挖掘和跟进，帮助提升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

D．“教学效果评价服务”：爱提分通过数据分析形成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价，使培训机构可以获取个性化的教学效果评价服务。

**（2）爱提分平台提供多种可选择的学习场景**

爱提分平台以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学生可以根据其时间安排、学习习惯等偏好选择不同的学习场景，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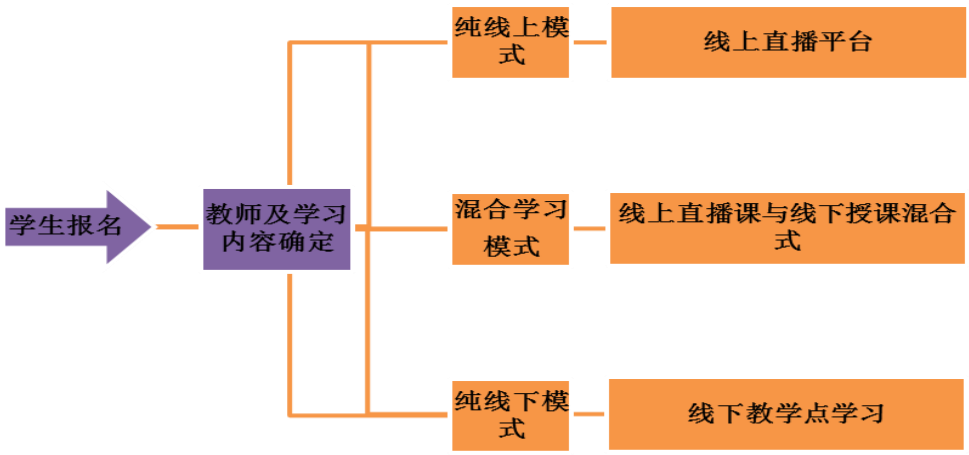


**（3）爱提分平台的核心组件—自适应云教学系统（PIV4.0）**

学生所有数据汇集、学习规划设计、教学内容定制生成及可视化服务流程中的每个节点的通知提醒，全部是由 PIV4.0 驱动完成，其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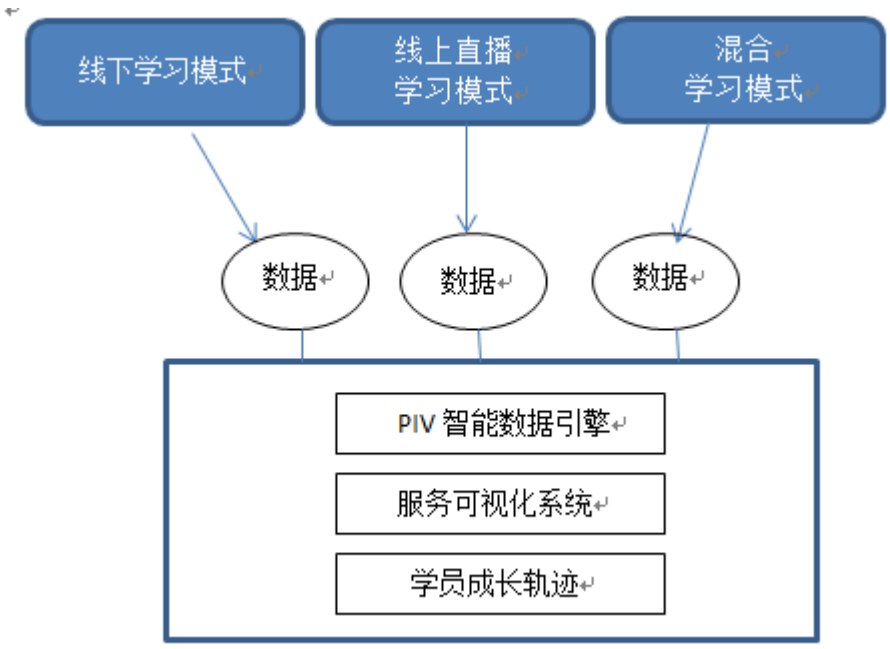


PIV4.0 系统的核心组件如下：

A. PIV 智能数据引擎

PIV 智能数据引擎从微视频、作业、测评卷、课节报告等角度建立学生知识模型，从学生认知情况、学习频率及时间长度、学习行为轨迹和教师评价反馈角度建立学生行为模型，实时评估学生的学习状况、对知识点的熟悉程度以及对解题方法的掌握程度。并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推算和量化学生在其它相关知识点的能力水平，按照认知逻辑先后的算法来构建各种标准的知识结构及规划学习的最佳路径、形成教学计划，从而帮助学生有效提升成绩。

智能数据引擎的设计和开发是实现“个性化”辅导的前提，其除了涉及机器学习、语义网络、数据挖掘等核心技术外，更需要通过积累的大量单元数据真实样本来修正验证、优化框架模型和路径的准确性。爱提分的智能数据引擎已完成 4.0 版本的迭代开发，并录入了大量学生的样本数据进行了验证。

B. PIV 教学内容个性化生成器

爱提分将小学、初中、高中各科知识架构进行细化成了大量的知识切片，然后将学生的各类学习数据进行细化分类，匹配知识切片组合成一系列的课件“积木块”。在教学过程中，老师可以根据每个学生的数据，选取相应标配“积木块”的课件进行动态组合生成学生所需要的教学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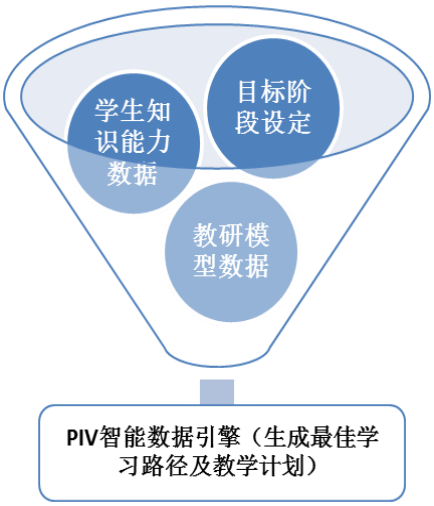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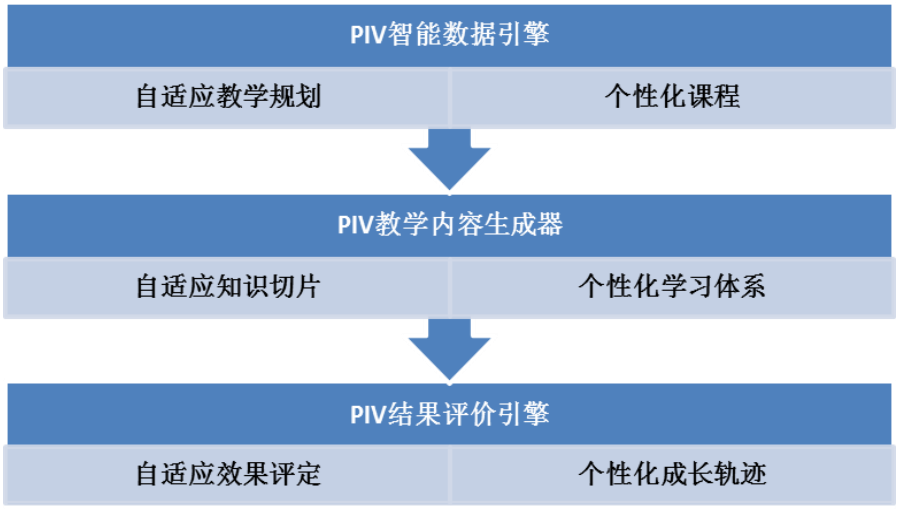


C. PIV 服务可视系统

PIV 可视化服务系统针对原有的线下教学模式进行整合，形成以线上为主体的模式，清晰并实时记录过程，分析把握教学节奏。

**标准化教学 20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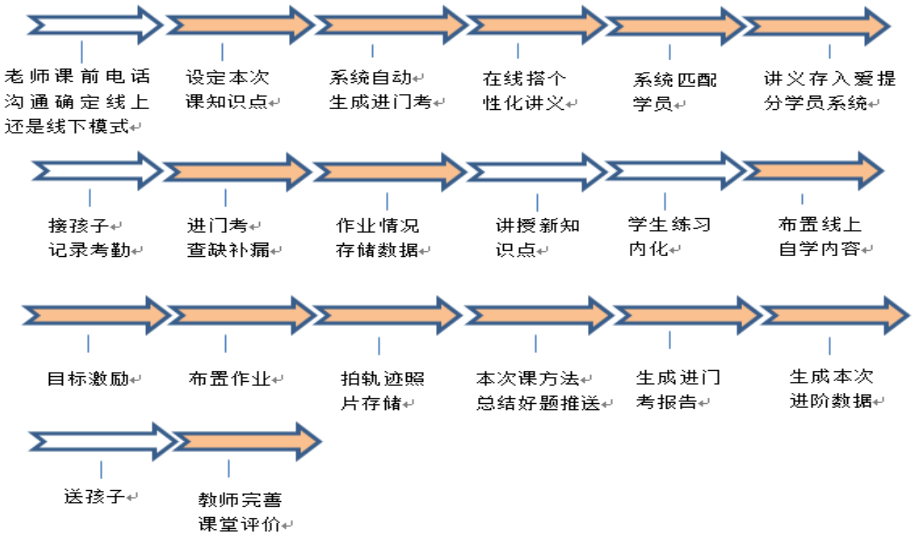


可视化流程

**（4）线上一对一辅导服务**

线上辅导为无法前往线下培训网点学习的学生提供服务，直播教学模式包括一对多的直播课和一对一预约课两种。个性化线上辅导模式将 PIV4.0 作为后台内容、题库及数据的支撑，打造了完整的互动在线课堂。同时，直播平台可以记录学生的在线作业情况，通过课程结束后出具的学习报告来分析学生薄弱的知识点，并跟踪学生在线学习轨迹，运用大数据自动生成学员复习路径，以达到自适应学习的目的。

**（5）线下爱提分个性化辅导服务**

爱提分线下提供一对一辅导服务，以帮助学生快速提高成绩为目标，辅导课程覆盖从小学、初中到高中全部年级，并涉及数学、语文、外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

**4、爱尖子--针对“尖子生”的线上及线下辅导业务**

**（1）爱尖子业务概况简介**

在目前国内 K12 教育体制下，大多尖子生仍以升入一所名牌大学作为学习目标，由于尖子生的教学内容研发难度大、教学模式特殊，对教师专业技能要求高，而二三线城市由于优质教师资源贫乏、居民收入相对不高等原因较难具备上述条件，而上述学生由于跨地域的交通成本及时间成本等限制因素，又不能长期往一线城市接受优质的培训，从而错失了进一步深造的机会。同时，考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名牌学校的学生数量通常也是各地公立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地位和品牌实力的体现，因此，其自身具有提高培养尖子生能力的意愿。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组成了以两届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IMO）国家队成员、IMO 金牌得主——邹瑾老师为学科带头人，以前国家队、国家集训队、省代表队、北京大学数学院优秀毕业生为主力的强势教练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六学年完整的竞赛培训课程体系和尖子生培训课程体系，通过线上辅导和线下集训的模式为尖子生提供超常的教学服务。

**（2）爱提分业务特色**

爱尖子研发出了针对尖子生的在线互动教学平台，解决了传统的录播辅导平台由于缺乏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实时互动、教学形式单一、无法使学生长期集中精力学习，进而影响学生的培训效果的问题，其在目前直播平台技术框架基础上，加入了在线测评、学习室、查看课程回放、在线互动答疑等功能，使学生学习沉浸感更强、学习体验及学习效果更好。

# 二、组织架构及服务流程

## （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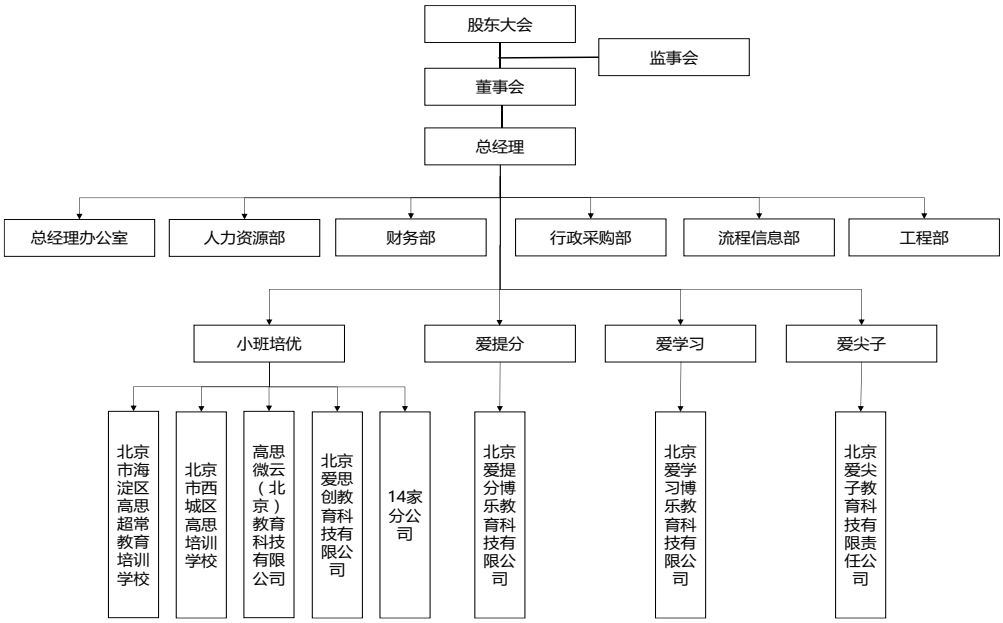

## （二）服务流程

### 1、小班培优辅导服务

小班培优辅导服务主要分为年度运营规划、招生报名、授课及服务评价四个主要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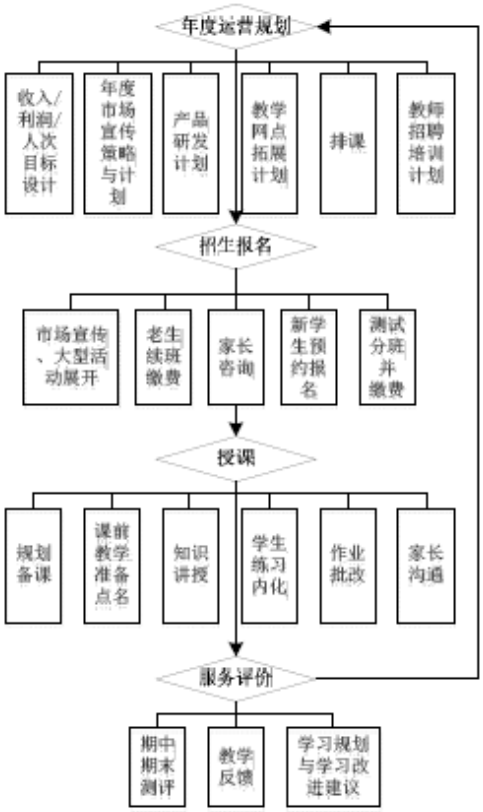


### 2、爱学习平台

爱学习平台服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年度规划、营销渠道拓展、咨询签约、产品交付、客户服务五个主要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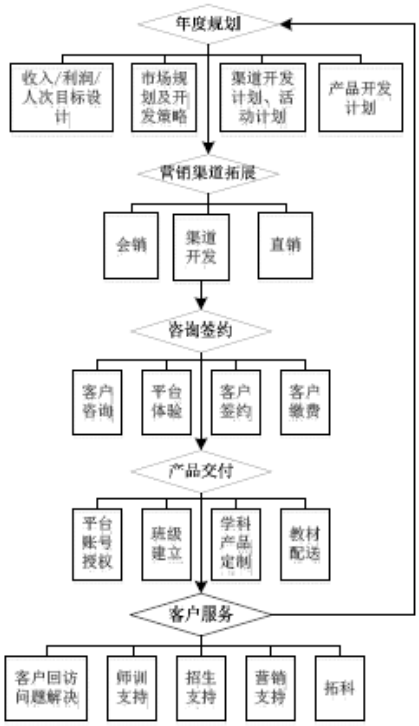


**3、爱提分业务**

爱提分自适应个性化辅导服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年度运营计划、咨询报名、课前学习规划、授课及服务评价五个主要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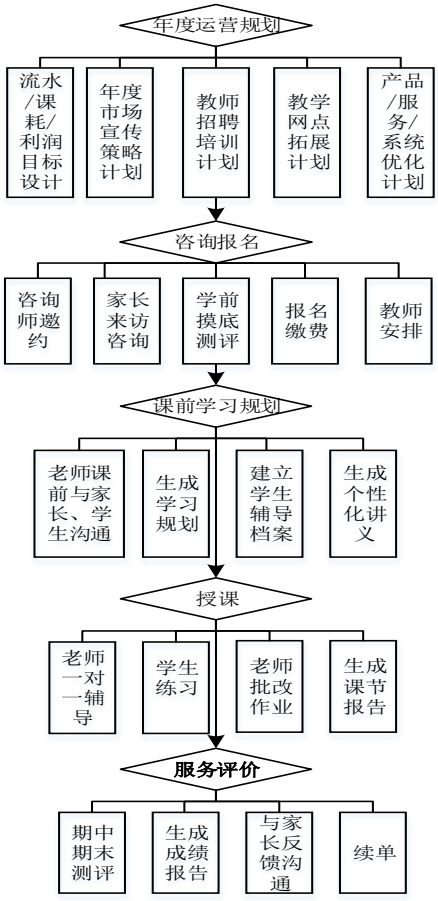

**4、爱尖子平台**

爱尖子平台服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市场宣传/渠道拓展、学生报名缴费、学生线上测评、直播授课、课堂回顾、在线测试、测评报告和互动答题等 8 个主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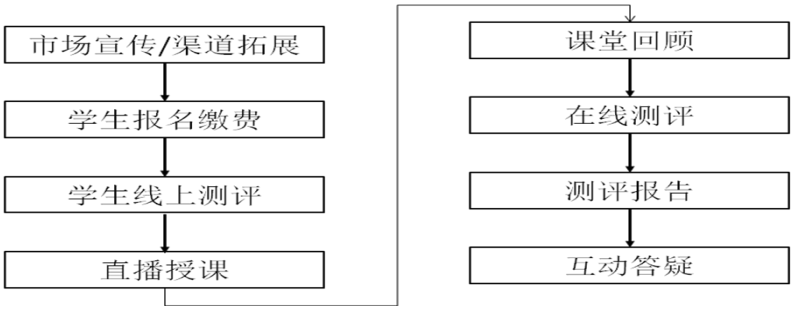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完善体系化的学科产品**

**（1）高斯数学**

高斯数学的核心理念是“让孩子爱上数学，主动思考”，强调“思考力”的培养为产品的第一目标，从尊重与鼓励中激发孩子的潜能，首创“多维调动学习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高斯数学趣味多媒体课件，分为“引入”、 “铺垫”、“讲解”、“拓展”、“互动”五个环节，与教材及教案相互匹配，每个课件都提供了有趣生动的音频、视频、图片素材，可以让老师轻松的具有优秀的表现力，而且教学过程中难以用语言、文字表达的过程、现象、变换，均可通过上述素材生动形象的展现出来，加深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

**（2）思泉大语文**

思泉大语文的核心理念是“爱上语文、做有修养的人”。思泉大语文课程不同于传统的校内语文教学和课外阅读和作文辅导班，其古代文学、经典阅读、新派作文三线并行 ，内容涵盖古今中外，贯穿中小学常规文学常识。

思泉大语文课程具有独特的内容编排：以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现当代以及法国、英国、美国、俄国、日本等国外的文人名家为线索，以人物纪传体的形式，从时代背景入手，引出文化名人，从人物的不同人生阶段引入其代表作品的赏析，让学生在浓厚的兴趣中提升信息整合、分析的能力，培养对事对人的同情心、同理心以及对美的欣赏和感受能力，从而做到从根本上提高语文能力和成绩表现，同时提升个人修养，培养人文情怀。

思泉大语文的课堂采用百家讲坛式的授课形式，老师将枯燥的知识用有趣的故事展现出来，既保证了学生的学习效果又培养了学习兴趣。

**（3）元本物理**

元本物理首创“现象物理教学法”，并作为课堂教学的核心原则。“现象物理教学法”倡导生活现象化教学，知识的引入都来源于生活，每节课老师至少会演示三个原创趣味微实验，让学生亲自动手感知物理、感知自然，丰富学生的生活经验。

**（4）点燃化学**

点燃化学坚持“现象化教学法”，通过多样的生活现象、趣味故事、微型实验，抓住学生注意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时，鉴于实验是化学教学中的重要环节，而由于实验仪器以及实验药品的限制，很多实验很难在课堂上实际操作，因此点燃化学将大部分初中化学实验通过课件方式呈现在课堂上，让学生可以更为直观的学习。

**2、快速规模化招聘培训教师的能力**

**（1）线上教学平台 + 标准化教学内容切片模式**

公司将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主要学科所涉及的知识架构进行细颗粒度的碎片化设计，并形成相应的知识切片，使每个知识切片对应一个知识点的例题、练习、作业，然后将学生的各类学习数据进行细化分类，并匹配予知识切片以组合成一系列的课件“积木块”。通过上述切片模式，每位教师只需要掌握自己所需授课的“积木块”，无需花费大量精力独自编写课件，大大节省了老师的时间和精力。

同时，基于线上平台的“自动导航式”授课，模拟一个新老师从接到教学任务、开始备课、上课直到课程结束的全流程，通过“备课视频”、“课堂实录”、“全思路课件”、“动态板书”等技术手段来引导老师授课，以及如何在课堂上做导入、铺垫和互动等，以保证新老师的授课的质量，并降低老师授课的难度。

**（2）充足的高素质教师资源供给**

教师资源是 K12 课外培训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在此方面具有先天的地域和区域优势。从地理位置上来看，公司总部位于首都北京，是全国的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汇聚了最优秀的人才。同时，公司地处海淀区主要高校聚集地，在 9π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覆盖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

京科技大学等多所 985、211 高校，其优质的毕业生源保证了公司所需的高素质教师人才的供给。

同时，在教师招聘培养模式方面，公司侧重于从周边高校发掘有潜质、有活力、素质高、表现欲强的年轻老师，经过内部系列严格的筛选和培训，签约为授课老师。公司培养的年轻老师学习能力强、接受新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速度快、精力旺盛、执行力和沟通能力强，在公司的文化和氛围影响下，通过“线上教学平台 + 标准化教学内容切片模式”的培训，可以较快地成长起来，从而保证了公司教师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和梯队化。

**（3）独特的教师激励策略及晋升渠道**

公司建立了以贡献“绩效”为主的薪酬激励模式，绩效即根据各个讲师的带课量、老生升班率、满班率，统计其课时费及奖金收入。教师的绩效越好，则相应的课时费及奖金越多。薪酬每两学期变化一次，有利于充分调动教师增加授课量和提高授课质量的积极性。

由于多数教师正处于中青年阶段，具有较为明确的晋升需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教师，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的晋升渠道。对于希望继续提高专业技能的教师，公司为其提供持续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系统化培训、学科的教研活动；对于希望转型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公司从中选拔部分优秀人员，任命其为学科主管、主任等职务，协助其转型从事管理工作。

**（4）标准化的教师培训流程**

①入职前淘汰式入门培训

公司新入职教师均需接受为期 3 个月的封闭式训练。在此过程中，新老师要全方位接受包括公司文化、组织职能、产品架构、学科知识、教师授课基本功、课堂授课、与家长沟通等近 50 门课程。同时，每门课程都包含考试和小组对抗，并实行末位淘汰。经过上述职前培训，新教师在思想、技能和体力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为未来的工作和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入职后每周定期组织集中模拟说课、名师课堂听课

每周各学科教研组组长组织本学科的老师进行集体备课，课程研发人员首先分享本次的课程设计，包括教案、课程内容、课程导入、课堂重点、课堂控制及上课技巧等，并随机抽取/指定部分老师现场进行模拟说课，再由其他老师提出改进建议。

③专业化的培训讲师团及效果量化的课程体系

公司建立了专职的师训讲师团，包括技能课讲师、文化课讲师、专业课讲师。讲师团的老

师一般都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高的老教师，经过严格比赛选拔合格后成为专职培训讲师团成员。

同时，公司先后在线上 elearning 培训平台搭建及开发、培训课程研发、培训场地租赁及讲师激励上投入较多的资源和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教师培训的专业性和先进性。

## （二）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核定使用类别 | 注册证号 | 专用权期限 | 持有人 |
|---|---|---|---|---|---|
| 1 | | 41 | 7984162 | 2014.04.21-2024.04.20 | 高思博乐有限 |
| 2 | | 41 | 7984203 | 2011.02.28-2021.02.27 | 高思博乐有限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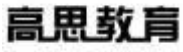 | 41 | 7984122 | 2011.02.28-2021.02.27 | 高思博乐有限 |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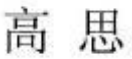 | 41 | 7702218 | 2011.01.07-2021.01.06 | 高思博乐有限 |
| 5 | | 16 | 15116262 | 2015.11.21-2025.11.20 | 爱学习博乐 |
| 6 | | 41 | 15116099 | 2015.11.07-2025.11.06 | 爱学习博乐 |
| 7 | | 42 | 16307309 | 2016.05.07-2026.05.06 | 爱学习博乐 |
| 8 | | 16 | 14156010 | 2015.04.21-2025.04.20 | GAOSI（北京） |
| 9 | | 16 | 14159839 | 2015.09.07-2025.09.06 | GAOSI（北京） |
| 10 | | 16 | 14160210 | 2015.04.28-2025.04.27 | GAOSI（北京） |

| | | | | | |
|---|---|---|---|---|---|
| 11 | | 16 | 14742647 | 2015.06.28-2025.06.27 | GAOSI（北京） |
| 12 | gaokaopai.com | 16 | 14742688 | 2015.06.28-2025.06.27 | GAOSI（北京） |
| 13 | 高考派 | 16 | 14742713 | 2015.10.14-2025.10.13 | GAOSI（北京） |
| 14 | 高豆豆 | 18 | 14160293 | 2015.04.28-2025.04.27 | GAOSI（北京） |
| 15 | 高豆豆 | 28 | 14167989 | 2015.04.21-2025.04.20 | GAOSI（北京） |
| 16 | 理科 debade | 41 | 14155909 | 2015.04.21-2025.04.20 | GAOSI（北京） |
| 17 | 高豆豆 | 41 | 14160169 | 2015.05.07-2025.05.06 | GAOSI（北京） |
| 18 | gaokaopai.com | 41 | 14742480 | 2015.06.28-2025.06.27 | GAOSI（北京） |
| 19 | 理科 debade | 42 | 14159754 | 2015.05.07-2025.05.06 | GAOSI（北京） |
| 20 | 高豆豆 | 42 | 14160240 | 2015.04.21-2025.04.20 | GAOSI（北京） |
| 21 | 高考派 | 42 | 14742802 | 2015.09.07-2025.09.06 | GAOSI（北京） |
| 22 | gaokaopai.com | 42 | 14742816 | 2015.06.28-2025.06.27 | GAOSI（北京） |
| 23 | | 42 | 14742850 | 2015.09.07-2025.09.06 | GAOSI（北京） |
| 24 | 高豆豆 | 9 | 14168119 | 2015.04.28-2025.04.27 | GAOSI（北京） |
| 25 | 爱思创 | 42 | 16466698 | 2016.04.21-2026.04.20 | 爱思创教育 |
| | 爱思创 | 41 | 16466800 | 2016.04.21-2026.04.20 | 爱思创教育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日期 | 到期时间 | 域名证书类型 |
|---|---|---|---|---|---|
| 1 | 高思教育 | 1luxiangbei.com | 2013.10.22 | 2017.10.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 | 高思教育 | 17jieti.com | 2013.09.22 | 2017.09.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 | 高思教育 | 91haoke.cn | 2014.11.29 | 2017.11.29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4 | 高思教育 | 91haoke.com | 2014.11.29 | 2019.11.29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5 | 高思教育 | aaaedu.cn | 2012.03.28 | 2017.03.28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6 | 高思教育 | aijianzi.cn | 2014.09.12 | 2017.09.12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7 | 高思教育 | aisileedu.com | 2015.12.04 | 2017.12.04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8 | 高思教育 | aitifenstu.cn | 2016.02.16 | 2017.02.16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9 | 高思教育 | aitifenstu.com | 2016.02.16 | 2017.02.16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0 | 高思教育 | bjimo.org | 2012.06.29 | 2017.06.29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1 | 高思教育 | egaosi.cn | 2014.09.20 | 2017.09.20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12 | 高思教育 | egaosi.com | 2014.09.20 | 2018.09.20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3 | 高思教育 | gaosiedu.cn | 2009.09.26 | 2018.09.26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14 | 高思教育 | gaosiedu.com | 2009.09.26 | 2018.09.26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5 | 高思教育 | gaosike.com | 2015.03.13 | 2017.03.13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6 | 高思教育 | gaosivip.com | 2013.04.03 | 2017.04.03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7 | 高思教育 | gaussedu.net | 2010.09.25 | 2018.09.25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18 | 高思教育 | igaosi.cn | 2014.08.24 | 2017.08.24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19 | 高思教育 | igaosi.net | 2013.11.30 | 2017.11.30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0 | 高思教育 | ijianzi.cn | 2014.09.12 | 2017.09.12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21 | 高思教育 | ijianzi.com | 2014.09.12 | 2017.09.1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2 | 高思教育 | imobj.com | 2011.09.22 | 2017.09.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3 | 高思教育 | isileedu.com | 2015.12.04 | 2017.12.04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日期 | 到期时间 | 域名证书类型 |
|---|---|---|---|---|---|
| 24 | 高思教育 | isiquan.com | 2013.04.09 | 2018.04.09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5 | 高思教育 | itifen.cn | 2015.06.30 | 2018.06.30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26 | 高思教育 | jianziban.cn | 2009.09.07 | 2017.09.0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27 | 高思教育 | jianziban.com | 2009.09.07 | 2018.09.0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28 | 高思教育 | jianziban.com.cn | 2009.09.07 | 2017.09.0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29 | 高思教育 | jianziban.net | 2009.09.07 | 2017.09.0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0 | 高思教育 | jianziban.org | 2009.09.07 | 2017.09.0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1 | 高思教育 | shtedu.com | 2012.06.12 | 2017.06.1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2 | 高思教育 | shtedu.org | 2012.06.12 | 2017.06.1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3 | 高思教育 | siquan.com | 2007.08.15 | 2018.08.15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4 | 高思教育 | siquanyuwen.com | 2014.04.07 | 2018.04.08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5 | 高思教育 | stutifen.cn | 2016.02.16 | 2017.02.16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36 | 高思教育 | stutifen.com | 2016.02.16 | 2017.02.16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7 | 高思教育 | timuo.com | 2013.09.22 | 2017.09.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8 | 高思教育 | tuiyou.com | 2006.07.26 | 2017.07.2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39 | 高思教育 | yipinhuifang.cn | 2012.11.17 | 2017.11.1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40 | 高思教育 | yipinhuifang.com | 2012.11.17 | 2017.11.1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1 | 高思教育 | yipinhuifang.com.cn | 2012.11.17 | 2017.11.1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42 | 高思教育 | yipinhuifang.net | 2012.11.17 | 2017.11.1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3 | 高思教育 | youxue.co | 2011.09.22 | 2017.09.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4 | 高思教育 | zoumei.org | 2009.12.23 | 2018.12.24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5 | 高思教育 | 高思教育.com | 2016.04.22 | 2019.04.2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6 | 高思教育 | ananqingke.cn | 2016.06.30 | 2019.06.30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日期 | 到期时间 | 域名证书类型 |
|---|---|---|---|---|---|
| 47 | 高思教育 | ananqingke.com | 2016.06.30 | 2019.06.30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48 | 高思教育 | gaoduedu.cn | 2016.06.07 | 2021.06.0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49 | 高思教育 | gaoduedu.com | 2016.06.07 | 2021.06.07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50 | 爱思创教育 | aisichuang.com | 2014.10.26 | 2018.10.26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 51 | 爱学习博乐 | aixuexi.com | 2004.07.24 | 2017.07.24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52 | 爱学习博乐 | aixiaoguan.cn | 2016.05.04 | 2019.05.04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53 | 爱学习博乐 | aixiaoguan.com | 2016.05.04 | 2019.05.04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54 | 爱尖子教育 | aijianzi.com | 2014.09.12 | 2020.09.12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 55 | 爱提分博乐 | aitifen.cn | 2015.06.30 | 2018.06.30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 56 | 爱提分博乐 | aitifen.com | 2013.03.26 | 2018.03.26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56033 | 高思教育中小学教师管理系统[简称：教师系统]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1.05.19 | 2013.12.24 |
| 2 | 2013SR154380 | 高思教育中小学家校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家校管理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1.10.13 | 2013.12.23 |
| 3 | 2013SR148486 | 高思教育作文批改系统[简称：作文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9.23 | 2013.12.17 |
| 4 | 2013SR147593 | 高思教育中小学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报名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1.12.15 | 2013.12.17 |
| 5 | 2013SR147450 | 高思教育中小学客户资源管理系统[简称：资源管理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2.09.07 | 2013.12.17 |
| 6 | 2013SR147446 | 高思教育一对一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业务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11.30 | 2013.12.17 |
| 7 | 2013SR146652 | 高思教育积分管理系统[简称：积分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5.23 | 2013.12.16 |
| 8 | 2013SR146649 | 高思教育学员系统[简称：学员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3.12.16 |

| | | | | | | |
|---|---|---|---|---|---|---|
| 9 | 2013SR146647 | 高思教育一对一客户资源管理系统[简称：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12.01 | 2013.12.16 |
| 10 | 2013SR146641 | 高思教育论坛系统[简称：论坛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4.13 | 2013.12.16 |
| 11 | 2013SR146638 | 高思教育教师教研管理系统[简称：教研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3.04 | 2013.12.16 |
| 12 | 2013SR146405 | 高思教育在线作业系统[简称：作业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3.08.05 | 2013.12.16 |
| 13 | 2012SR018965 | 高思报名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高思教育学员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2012.03.12 |
| 14 | 2016SR070303 | 高思教育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报名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2016.04.07 |
| 15 | 2016SR070178 | 高思教育学员APP系统[简称：学员APP系统] v1.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2016.04.07 |
| 16 | 2016SR070174 | 高思教育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业务管理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4.06.10 | 2016.04.07 |
| 17 | 2016SR070607 | 高思教育排课管理系统[简称：排课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11.01 | 2016.04.07 |
| 18 | 2016SR070462 | 高思教育考试管理系统[简称：考试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4.20 | 2016.04.07 |
| 19 | 2016SR070905 | 高思教育一对一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一对一业务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2.01 | 2016.04.07 |
| 20 | 2016SR070904 | 高思教育中小学教师管理系统[简称：教师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4.01 | 2016.04.07 |
| 21 | 2016SR070909 | 高思教育学员系统[简称：学员系统] v2.0 | 高思教育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2016.04.07 |
| 22 | 2016SR059434 | 爱上古诗IOS系统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23 | 2016.03.22 |
| 23 | 2016SR059456 | 爱尖子题库系统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7.10 | 2016.03.22 |
| 24 | 2016SR059461 | 爱尖子教师使用平台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2016.03.22 |
| 25 | 2016SR059228 | 爱上古诗安卓系统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23 | 2016.03.22 |
| 26 | 2016SR059237 | 爱尖子测评系统管理平台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25 | 2016.03.22 |
| 27 | 2016SR059619 | 爱尖子CMS系统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6.15 | 2016.03.22 |
| 28 | 2016SR059541 | 爱上古诗后台管理系统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27 | 2016.03.22 |
| 29 | 2016SR059545 | 爱尖子在线直播平台 v1.0 | 爱尖子教育 | 原始取得 | 2015.05.10 | 2016.03.22 |
| 30 | 2016SR061881 | 爱提分学习轨迹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20 | 2016.03.25 |
| 31 | 2016SR061887 | 爱提分学校管理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15 | 2016.03.25 |

| | | | | | | |
|---|---|---|---|---|---|---|
| 32 | 2016SR062766 | 爱提分在线备课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15 | 2016.03.28 |
| 33 | 2016SR062776 | 爱提分教师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20 | 2016.03.28 |
| 34 | 2016SR062781 | 爱提分学员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2016.03.28 |
| 35 | 2016SR062466 | 爱提分教研教案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10 | 2016.03.25 |
| 36 | 2016SR062111 | 爱提分题库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10 | 2016.03.25 |
| 37 | 2016SR062045 | 爱提分管理后台系统 v1.0 | 爱提分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6.01.18 | 2016.03.25 |
| 38 | 2016SR061328 | 爱学习安卓端备课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8.10 | 2016.03.24 |
| 39 | 2016SR061148 | 爱学习学校管理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2016.03.24 |
| 40 | 2016SR061131 | 爱学习题库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4.10 | 2016.03.24 |
| 41 | 2016SR061154 | 爱学习授课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2016.03.24 |
| 42 | 2016SR061139 | 爱学习备课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2016.03.24 |
| 43 | 2016SR061143 | 爱学习ios端备课系统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8.10 | 2016.03.24 |
| 44 | 2016SR061345 | 爱学习交作业平台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2016.03.24 |
| 45 | 2016SR062121 | 爱学习前台测评系统 v1.0 | 爱学习博乐 | 原始取得 | 2015.04.10 | 2016.03.25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1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7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初中理化系列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 | 2016.01.13 |
| 2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6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小学数学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 | 2016.01.13 |
| 3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5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初中数学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 | 2016.01.13 |
| 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5 | 三年级编外课程：那列狐的故事（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11 | 2014.07.29 |
| 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4 | 第十二课魔法师的帽子（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20 | 2014.07.29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3 | 第十五课基础知识总动员（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11 | 2014.07.29 |
| 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2 | 第三课伊索寓言（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13 | 2014.07.29 |
| 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1 | 三年级编外课程：唐传奇（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5 | 2014.07.29 |
| 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20 | 三年级上-文明古国文学导读-第十三课：中国古代寓言故事（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7.29 |
| 1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9 | 三年级上-唐代文学-第二课：高适与岑参（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7.29 |
| 1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8 | 三年级编外课程：唐传奇（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3 | 2014.07.29 |
| 1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7 | 三年级上-文明古国文学导读-第十二课：西方寓言（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7.29 |
| 1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6 | 第十一课老鼠的梦想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20 | 2014.07.29 |
| 1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5 | 第八课学学唐朝的文化（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13 | 2014.07.29 |
| 1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4 | 第七课一个孩子的诗园（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8 | 2014.07.29 |
| 1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3 | 小升初专题七-古文练习（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4 | 2014.07.29 |
| 1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2 | 小升初专题之小作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4 | 2014.07.29 |
| 1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1 | 小升初专题八-现代文阅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4 | 2014.07.29 |
| 1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10 | 小升初专题之大作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4 | 2014.07.29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2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9 | 许龙-第七讲（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28 | 2014.07.29 |
| 2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8 | 许龙-第五讲（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28 | 2014.07.29 |
| 2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7 | 六朝文言小说(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05 | 2014.07.29 |
| 2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6 | 写作训练 3-小标题大故事（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2014.07.29 |
| 2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5 | 四年级上-宋代文学-第八课：秦观（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26 | 2014.07.29 |
| 2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4 | 汉乐府（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2 | 2014.07.29 |
| 2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3 | 范仲淹-先天下之忧（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12 | 2014.07.29 |
| 2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2 | 楚辞（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0 | 2014.07.29 |
| 2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1 | 三国三曹（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20 | 2014.07.29 |
| 2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900 | 秦观（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26 | 2014.07.29 |
| 3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9 | 四年级-纳兰性德与清词三大家（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7.29 |
| 3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8 | 四年级-梅里美（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5 | 2014.07.29 |
| 3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7 | 四年级编外课程：纳兰性德与清词三大家（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8 | 2014.07.29 |
| 3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6 | 晏殊宰相词人(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1 | 2014.07.29 |
| 3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5 | 左传与战国策（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0.19 | 2014.07.29 |
| 3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4 | 四年级编外课程：梅里美（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3 | 2014.07.29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3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3 | 毛泽东（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1.30 | 2014.07.29 |
| 3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2 | 四年级上-欧洲文学导读-第十课：塞万提斯（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9 |
| 3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1 | 四年级上-欧洲文学导读-第十五课：雨果（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9 |
| 3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90 | 四年级上-欧洲文学导读-第十四课：歌德（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9 |
| 4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9 | 塞万提斯（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0.29 | 2014.07.29 |
| 4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8 | 四年级上-基础描写技法-第二十一课：人物描写与综合运用（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1 | 2014.07.29 |
| 4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7 | 四年级上-基础描写技法-第二十课：幻觉式心理描写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9 |
| 4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8 | 六年级下-中国古代文学汇总-第一课：先秦文学汇总（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9 |
| 4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4 | 小升初考试题型讲座-基础字词（1、2）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06 | 2014.07.25 |
| 4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3 | 小升初讲座系列-基础字词（5）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9.10 | 2014.07.25 |
| 4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1 | 小升初语文考试题型讲座综述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06 | 2014.07.25 |
| 4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0 | 五年级上-技法进阶与特种作文-第十八课点面结合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4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9 | 五年级下-19-20 世纪外国文学导读-第九课海明威（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4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8 | 五年级下-19-22 世纪外国文学导读-第十五课川端康成（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8.02 | 2014.07.25 |
| 5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6 | 六年级上-外国文学汇总-第九课：现实主义文学汇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5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5 | 六年级上-外国文学汇总-第十一课：20 世纪诺贝尔文学获奖得者举例（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5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4 | 马克吐温和杰克伦（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5.23 | 2014.07.25 |
| 5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3 | 海明威与其代表作（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5.23 | 2014.07.25 |
| 5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2 | 狄更斯及作品赏析（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20 | 2014.07.25 |
| 5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1 | 二十世纪诺贝尔文学奖（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0.31 | 2014.07.25 |
| 5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0 | 小升初语文考试题型讲座—文学常识（1、2、3、4、5、6、7、8）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7.06 | 2014.07.25 |
| 5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9 | 五年级下-唐前文学-第一课：孔子（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2014.07.25 |
| 5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8 | 六年级下-中国古代文学汇总-第四课：唐代文学汇总（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5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7 | 六年级下-中国古代文学汇总-第三课：魏晋南北朝文学汇总（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6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6 | 三年级下-片段作文-第十七课：修辞系列（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6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5 | 六年级上-叙事章法与主题作文-第十三课：记叙文写作之思路创新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6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4 | 写作训练 2-记叙文的动作描写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8.22 | 2014.07.25 |
| 6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3 | 六年级上-叙事章法与主题作文-第十五课：给材料作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6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2 | 六年级上-叙事章法与主题作文-第十四课：凤头豹尾与龙骨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6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1 | 六年级上-叙事章法与主题作文-第十八课：书信体叙事、日记体叙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6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50 | 写作训练 1-恰当修辞出美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20 | 2014.07.25 |
| 6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9 | 写作训练 1-给材料作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08 | 2014.07.25 |
| 6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8 | 写作训练 1-给材料作文（免费试听）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20 | 2014.07.25 |
| 6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7 | 写作训练 3-凤头貂尾与过度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2014.07.25 |
| 7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6 | 写作训练 3-点面结合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2014.07.25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7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5 | 写作训练 2-书信体记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8.22 | 2014.07.25 |
| 7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4 | 写作训练 2-记叙文的动作描写（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8.22 | 2014.07.25 |
| 7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3 | 写作训练系列 2-书信体记事-试听节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8.22 | 2014.07.25 |
| 7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2 | 小升初语文考试题型讲座—基础字词（1、2、3、4、5、6、7、8）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07 | 2014.07.25 |
| 7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1 | 写作训练 3-记叙文写作之思路创新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2014.07.25 |
| 7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40 | 六年级下-中国古代文学汇总-第六课：元明清文学汇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7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39 | 两汉魏晋文学汇总（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1.23 | 2014.07.25 |
| 7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38 | 六年级上-明清文学-第一课：三国演义（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7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5 | 六年级上-明清文学-第五课：儒林外史（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3 | 2014.07.25 |
| 8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36 | 六年级上册-外国文学汇总-第七课：文明古国文学汇总（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3 | 2014.07.25 |
| 81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83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6,08)【阅】简·奥斯汀及作品赏析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2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82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6)复杂记叙文写作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3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81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大仲马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84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80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0)关汉卿与马致远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5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9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6,08)周邦彦和姜夔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6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8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1)【阅】英国三大诗人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7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7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凡尔纳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8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6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1)恰当修辞出美文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89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5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1,03)纳兰性德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0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4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1,03)【古】李清照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1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3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作】1 幻觉式心理描写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2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2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4,05)斯威夫特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3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1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4,05,07)斯威夫特 FSC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4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70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6,07)秦观 ed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5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9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0,12)我有一朵七色花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6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8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斯威夫特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7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7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0,11)歌德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98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6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环境与场面描写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99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5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勃朗特三姐妹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0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4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古】王实甫 zyd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1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3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4)关汉卿与马致远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2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2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文天祥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3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1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1)狄更斯及作品赏析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4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60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6,08)特色·定格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5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9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4,16)关汉卿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6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8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1,03)陆游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7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7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巴尔扎克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8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6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福楼拜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09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5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3,15)勃朗特三姐妹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0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4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莫泊桑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1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3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莫泊桑新 1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2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2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5,07)秦观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3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1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1)王安石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14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50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作]记叙文设置悬念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5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9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9,11)王安石 2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6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8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0,12)【作】人物描写与综合运用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7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7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6,08)特色·定格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8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6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0,12)修辞手法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19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5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莎士比亚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20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4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3)文天祥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21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3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1,03)欧阳修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22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2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10,12)【作】欲扬先抑 G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23 | 国作登字-2014-L-00118741 | 四年级语文培优班(02,04)大仲马 | 其他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0.02.15 | 2014.06.16 |
| 12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6 | 短篇小说三巨匠（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20 | 2014.05.30 |
| 12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5 | 普希金及其代表作（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5.23 | 2014.05.30 |
| 12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4 | 写作训练 2-貂尾再续貂（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8.07 | 2014.05.30 |
| 12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3 | 写作训练 1-《与名人对话》（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20 | 2014.05.30 |
| 12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2 | 新初一-第十讲：阅读训练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5.30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2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1 | 新初一-第九讲：作文讲评与古诗词四首（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5.30 |
| 13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90 | 唐.白居易与唐诗总复习（上）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4.10 | 2014.05.30 |
| 13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9 | 新初一衔接班-第七课：《茶馆》与重点剧本阅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23 | 2014.05.30 |
| 13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7 | 六年级下-综合主题作文-第十五课：寻找天才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26 | 2014.05.30 |
| 13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6 | 短篇小说三巨匠（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21 | 2014.05.30 |
| 13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5 | 六年级下-中国当代文学汇总-第十三课：中国当代美文欣赏之散文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20 | 2014.05.30 |
| 13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4 | 六年级编外课程：文章之谋篇布局（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03 | 2014.05.30 |
| 13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3 | 小升初专题四-文学常识与古诗词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2 | 2014.05.30 |
| 13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2 | 第十二课：中国当代美文欣赏之诗歌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27 | 2014.05.30 |
| 13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1 | 六年级下-综合主题作文-第十四课：文史大知识串联（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26 | 2014.05.30 |
| 13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80 | 六年级下-外国文学汇总-第十二课：外国文学汇总补遗（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5.30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4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9 | 六年级上-外国文学汇总-第八课：文艺复兴文学汇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27 | 2014.05.30 |
| 14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8 | 第一课：王勃与初唐四杰（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5.30 |
| 14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7 | 三年级上-唐代文学-第四课：王维与孟浩然（上、中、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5.30 |
| 14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6 | 小升初考试题型讲座-写作技巧（一、二、三、四）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0.23 | 2014.05.30 |
| 14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5 | 小升初考试题型讲座-阅读技巧及答题规范（一、二、三、四、五、六、七）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10.23 | 2014.05.30 |
| 14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1 | 六年级下-综合主题作文-第十六课：我爱北京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26 | 2014.05.09 |
| 14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0 | 三年级上-片段作文-第十四课：人物百态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5.09 |
| 14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73 | 雍也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12 | 2014.05.09 |
| 14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68 | 八佾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7.12 | 2014.05.09 |
| 14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67 | 三年级上-片段作文-第十五课：四季变化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13 | 2014.05.09 |
| 15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66 | 新初一-第八讲：情感作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5.09 |
| 15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665 | 三年级下-系列作文-第十八课-小小家庭欢乐多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9.26 | 2014.05.09 |
| 152 | 国作登字-2014-A-00118672 | 三年级下-系列作文-第二十课-我的世界地图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10.23 | 2014.05.09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53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67 | 四年级下-英法文学导读-第十一课：狄更斯（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5 |
| 154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2 | 小升初讲座 1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2.06.08 | 2014.07.25 |
| 155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79 | 六年级下-中国当代文学汇总-第九课：中国现代文学之戏剧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9 |
| 156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0 | 六年级下-中国古代文学汇总-第五课：宋代文学汇总（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3.15 | 2014.07.29 |
| 157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1 | 新初一-第三讲：初中近现代散文名家（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2014.07.29 |
| 158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2 | 新初一-第五讲：《水经注.三峡》及游记散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2014.07.29 |
| 159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3 | 新初一衔接班-第一讲：《曹刿论战》与叙事性散文（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2014.07.29 |
| 160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4 | 新初一衔接班-第二讲：《汤姆·索亚历险记》与外国小说（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2014.07.29 |
| 161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5 | 新初一-第六讲：在烈日和暴风雨下及现代小说（上、下）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2014.07.29 |
| 162 | 国作登字-2014-I-00118886 | 毛泽东-免费视听片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海淀学校 | 原始取得 | 2013.01.30 | 2014.07.29 |
| 163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17 | 《中学英语超前学习一本通》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3.07.01 | 2016.07.14 |
| 164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22 | 《高思学校竞赛数学导引》详解升级版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4.03.01 | 2016.07.14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65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19 | 《小升初数学一本通-入学指南与真题详解全攻略》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3.08.01 | 2016.07.14 |
| 166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21 | 《思泉语文课本-点亮大语文》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2.12.01 | 2016.07.14 |
| 167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16 | 《小升初英语一本通-入学指南与真题详解全攻略》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3.10.01 | 2016.07.14 |
| 168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18 | 《新编动动数学》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3.09.01 | 2016.07.14 |
| 169 | 国作登字-2016-L-00217020 | 《小升初语文一本通-入学指南与真题详解全攻略》 | 其他 | 高思微云 | 原始取得 | 2013.06.01 | 2016.07.14 |
| 170 | 国作登字-2012-L-00057439 | 《新概念奥林匹克数学丛书-高思学校竞赛数学课本》（共8册） | / | 高思博乐有限 | 受让取得 | / | 2012.04.05 |
| 171 | 国作登字-2012-L-00057440 | 《新概念奥林匹克数学丛书-高思学校竞赛数学导引》（共4册） | / | 高思博乐有限 | 受让取得 | / | 2012.04.05 |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拥有单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授权范围 | 颁布单位 | 许可年限 |
|---|---|---|---|---|---|---|
| 1 | 海淀学校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教民111010873931361号 | 许可开办培训学校，办学内容为英语、青少年特长培训、中高考复读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2016.10.26至2020.06 |
| 2 | 西城学校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教民111010272000731号 | 许可开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办学内容为英语、美术、文化补习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 2016.10.26至2017.03.31 |
| 3 | 高思教育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40389号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 2022年4月30日止 |
| 4 | 爱提分博乐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ICP证160723号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br>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6.06.20至2021.06.20 |

| | | | | | | |
|---|---|---|---|---|---|---|
| | | | | 电子公告服务 | | |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60172 号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
| 5 | 爱学习博乐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160734 号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br>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6.06.29 至 2021.06.29 |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60170 号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
| 6 | 爱尖子教育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160911 号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br>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6.07.29 至 2021.07.29 |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60171 号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

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同时，公司目前在运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为：“爱学习教师”、“高思一对一”、“学海争霸”。上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基本内容及情况如下：**

| 程序名称 | 主要内容/功能 |
|---|---|
| 爱学习教师 |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学习博乐自主开发及运营。主要功能为教师备课系统，软件使用者可在该软件中进行在线备课、教案编写及学生作业批改工作。仅供爱学习客户以手机端形式使用，其他下载人无法通过注册账户方式登录使用。 |
| 高思一对一 |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提分博乐自主开发及运营。主要是作为学员及家长进行学生自我管理的客户端。爱提分学生及家长可以通过该软件查看学生个人信息、课程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可以通过“家校通”功能让学生家长与学校实现实时互动。仅供爱提分客户以手机端形式使用，其他下载人无法通过注册账户方式登录使用。 |
| 学海争霸 |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提分博乐自主开发及运营。该软件内置题库，软件用户可在该软件中进行知识问答。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核查和详细分析后认为，高思教育上线并运营的三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为用户免费使用，不存在利用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在线支付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不来源于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此外，上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下载量较小，不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体现形式。若将来存在将三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全部下线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上述三款应用程序未曾因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被有关部门警示、暂停发布或下架。公司未曾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在线收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不来源于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K12 教育培训业务，目前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249.36 | 138.25 | 111.11 | 44.56% |
| 办公及教学设备 | 145.70 | 112.15 | 33.54 | 23.0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313.83 | 1,017.95 | 295.88 | 22.52% |
| **合计** | **1,708.88** | **1,268.35** | **440.53** | **25.78%**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四、（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 2、租赁合同”。

高思教育及下属分、子公司共有 2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38%。虽然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高思教育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培训及办公之场地，鉴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且上述场地周边均有其他出租房屋资源，公司可于合

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高思教育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高思教育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出具相关承诺，愿意就高思教育因房屋租赁未取得的房产证件原因而致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25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情况

| 岗位类别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行政管理 | 22 | 2.38% |
| 教学教研 | 495 | 53.51% |
| 运营服务 | 408 | 44.11% |
| **总计** | **925** | **100.00%** |

（2）教育程度情况

| 学历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博士 | 4 | 0.43% |
| 硕士 | 94 | 10.16% |
| 本科 | 544 | 58.81% |
| 大专 | 223 | 24.11% |
| 大专以下 | 60 | 6.49% |
| **总计** | **925** | **100.00%** |

（3）年龄分布情况

| 年龄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30 岁以下 | 710 | 76.76% |
| 30－40 岁 | 195 | 21.08% |
| 40－50 岁 | 18 | 1.95% |
| 50 岁以上 | 2 | 0.22% |

| | | |
|---|---|---|
| **总计** | **925** |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须佶成先生、李川先生、汪岩女士和池恒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担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教育流程信息部总监。

张杰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北京神州数码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在北京云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架构师职务。现任公司爱学习产品技术部总监。

毛雪松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2013 年 7 月进入公司，目前担任产品技术总监。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小班培优 | 6,794.39 | 65.09% | 18,409.14 | 67.77% | 14,402.46 | 78.35% |
| 爱提分 | 2,545.16 | 24.38% | 6,241.52 | 22.98% | 3,306.09 | 17.99% |
| 爱学习 | 1,019.34 | 9.77% | 2,150.95 | 7.92% | 377.36 | 2.05% |
| 爱尖子 | 74.28 | 0.71% | 358.50 | 1.32% | 289.84 | 1.58% |
| 其他 | 5.00 | 0.05% | 4.83 | 0.02% | 6.08 | 0.03% |
| **合计** | **10,438.18** | **100.00%** | **27,164.95** | **100.00%** | **18,381.83** | **100.00%** |

##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小班培优及爱提分线下培训业务均直接面向学生个体（自然人客户），单笔培训金

额相对较小；爱学习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的 K12 教育培训机构，相对于小班培优及爱提分的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的规模较大；爱尖子业务的整体规模较小，因此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高。

**1、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
| 1 | 乐乐启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13.81 | 2.05% |
| 2 | 深圳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 | 36.16 | 0.35% |
| 3 |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30.64 | 0.29% |
| 4 | 北京市一零一中学 | 28.30 | 0.27% |
| 5 | 上海嘉士堡教育培训中心 | 16.85 | 0.16% |
| **合计** | | **325.75** | **3.12%** |

**2、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
| 1 | 乐乐启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740.48 | 2.73% |
| 2 |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 | 274.04 | 1.01% |
| 3 | 深圳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 | 193.40 | 0.71% |
| 4 |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188.68 | 0.69% |
| 5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 98.98 | 0.36% |
| **合计** | | **1,495.57** | **5.50%** |

**3、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
| 1 |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 | 377.36 | 2.05% |
| 2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4.56 | 0.13% |
| 3 | 北京大学 | 22.23 | 0.12% |
| 4 | 一对一学员 | 20.51 | 0.11% |
| 5 | 一对一学员 | 13.29 | 0.07% |
| **合计** | | **457.95** | **2.48%** |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乐乐启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款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款方式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刷卡、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 15,050.75 | 93.97% | 27,553.24 | 91.53% | 17,739.24 | 88.47% |
| 现金 | 966.23 | 6.03% | 2,548.85 | 8.47% | 2,312.95 | 11.53% |
| 合计 | 16,016.98 | 100.00% | 30,102.09 | 100.00% | 20,052.19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占比分别为 11.53%、8.47%和 6.03%，呈下降趋势。现金收款形式的存在，主要原因是部分学生/家长有使用现金付款的习惯，公司为方便学生缴费，接受了其现金付款。

**针对公司业务中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了《高思教育财务管理制度》、《校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①每日营业结束，学校信息系统实时清算。校区收银员对照系统中的“财务日审单——现金净额”模块完成账实核对。校区主管（即，校区资金负责人）复核后，与前台收银员书面签字接收现金并放入保险柜独立保管；**

**②每个校区现金均设立“现金余额警戒线”，警戒线的金额由小班管培部和财务部根据校区学员规模核定。营业过程中，当日现金净额超过警戒线的金额要求次日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在系统中填写已存款金额；**

**③财务部出纳每日查询到账信息，在系统中录入已到账金额。未到账金额联系校区限期核查处理；**

**④每月最后一日营业结束，校区资金负责人盘点保险柜实存现金，并在 OA 系统记录《校区现金月结检核表》。出纳填写系统应收数据及实际到账数据。出纳填写系统应收数据及实际到账数据，差额联系校区限期核查处理。处理完毕后连同银行进账单等凭证转会计入账；**

**⑤校区备用金管理情况：校区根据运营情况，向财务部申请备用金用于退费及日常运营支出如水电费、维修费、保洁费、办公费等，备用金额度根据校区规模核定（一般为 1-2 万元）。校区备用金设专人管理，按照退费制度及报销标准执行“专款专用”原则，每日根据备用金**

**的收支情况，逐笔登记《备用金日记账》。当日营业终了，进行账实核对。备用金支出经报销审批后，由财务部拨款补足备用金。年度终了前，所有校区备用金交回财务部，次年首个工作日重新申请，核定后予以拨付；**

**⑥财务部每月安排外勤出纳对校区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巡检”，并对校区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打分（各校区执行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结果、问题陈述均提交业务单元分管副总经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现金收款的金额和占比，公司逐步建立起其他支付渠道，包括 POS 机刷卡（各校区共安放了 130 台固定联机 POS）、微信支付、支付宝、网银等支付方式，并鼓励和引导学生/家长采用非现金付款方方式。

## （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图书出版商及教具提供商、房屋出租方、房屋装修材料供应商及装修施工企业，其中，公司向出版商提供图书内容，出版社进行编审、出版、印刷，公司向出版商采购后用于教学培训或教学内容输出；房屋出租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场所。总体而言，公司向单个图书或教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都不大。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服务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房租 | 376.64 | 20.21% |
| 2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 | 268.13 | 14.38% |
| 3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 | 153.00 | 8.21% |
| 4 | 北京盛杰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 | 108.56 | 5.82% |
| 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房租 | 107.86 | 5.79% |
| **合计** | | | **1,014.20** | **54.41%** |

**（2）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服务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 | 738.25 | 13.87% |
| 2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房租 | 361.46 | 6.79% |
| 3 | 北京盛杰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 | 325.65 | 6.12% |
| 4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 | 310.00 | 5.82% |

| | | | | |
|---|---|---|---|---|
| 5 |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房租 | 279.56 | 5.25% |
| 合计 | | | **2,014.92** | **37.86%** |

**（3）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服务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北京华墨龙城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房租 | 1,573.34 | 28.34% |
| 2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 | 489.06 | 8.81% |
| 3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房租 | 303.68 | 5.47% |
| 4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房租 | 295.65 | 5.33% |
| 5 | 北京盛杰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 | 290.30 | 5.23% |
| 合计 | | | **2,952.03** | **53.17%** |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署方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有效期 |
|---|---|---|---|---|---|---|
| 1 | 爱学习博乐 |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武昌分公司、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水果湖分公司、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简易路分公司、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宝丰路分公司、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沌口分公司 | 爱学习平台产品销售合作协议 | 在湖北省武汉市特定区域使用爱学习教学产品 | （1）爱学习平台产品战略合作费：356.00 万元/年；<br>（2）后续购买爱豆费用； | 2016.01.01-2019.01.01 |
| 2 | 高思博乐有限 |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乙方） | 高思与卓越产品移 | （1）将产品移植到乙方，用于乙 | （1）产品移植费：300 万 | 2014.01.10-2019.07.10 |

| | | | | | | |
|---|---|---|---|---|---|---|
| | | | 植服务合作协议 | 方对外培训；<br>（2）为乙方提供与产品移植相关的服务和合作（如为乙方培训教师、教研、系统应用、教学管理和营运管理等人才，指导和协助乙方建立产品运作体系等）；<br>（3）给予乙方特定区域的产品使用权 | 元<br>（2）另外收费项目（教材、教研、教师招聘和委托培训） | |
| | GAOSI（北京） |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 | 高思与卓越产品移植服务合作协议 | 向其提供教学教研产品、教师培训、ERP＋WISE系统等产品移植及相关的服务 | （1）产品移植费：400万元<br>（2）免费赠送高思的ERP+WISE系统<br>（3）教材、教研、教师招聘和委托培训等另行收费 | 2014.01.10-2019.07.10 |
| | 爱学习博乐 | 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 | 爱学习平台销售合作协议 | 为其提供管理员账户并开放爱学习平台上的备课、授课、作业、学校管理、营销资料、师训资料内容，负责系统整体维护 | （1）管理员账号开通费用：承接前两项，收费为0元；<br>（2）后续购买爱豆费用 | 2016.01.01-2018.12.31 |
| 3 | 爱学习博乐 | 乌鲁木齐仟叶学校 | 爱学习平台产品销售合作协议 |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特定行政区域使用爱学习教学产品 | （1）爱学习平台产品战略合作费用：第一年133.50万元，第二年178.00万元，第三年178.00万元；<br>（2）后续购买爱豆费用；<br>（3）教材费用 | 2016.01.01-2018.12.31 |

**2、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含已签订合同尚未进入租赁期）的对外承租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 平方米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座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金额（万元） |
|---|---|---|---|---|---|---|
| 1 | GAOSI（北京） | 北京华墨龙城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 5,573.3 | 2012.7.1-2024.11.30 | 10,762.71 |
| 2 | 爱提分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5405-5406、5409A、5409、5411、5417-5418、5420 房间 | 963 | 2016.01.01-2016.12.31 | 158.895 |
| | 高思博乐有限 |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521、5329、5312-5313、5321 房间 | 535 | | 88.275 |
| 3 | 海淀学校（海淀学校承租后转租给爱提分、高思博乐有限）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十九号国宜广场东侧二层 | 1,800 | 2013.09.15-2018.11.14 | 1,520.00 |
| 4 | 高思博乐有限 | 北京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7 号鼎新大厦西二层 | 1,322.65 | 2015.01.01-2019.12.31 | 1,491.03 |
| 5 | 爱提分 | 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附属楼地下一层、地上一、二层 | 1,200 | 2016.08.01-2022.3.31 | 1,706.91 |
| 6 | 海淀学校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景藏健康大厦三层 | 1,664 | 2014.2.21-2018.12.15 | 1,471.35 |
| 7 | 海淀学校（海淀学校承租后转租给高思博乐有限）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楼东侧办公区 | 1,103.7 | 2013.10.15-2018.10.14 | 1,058.09 |

| | | | | | | |
|---|---|---|---|---|---|---|
| 8 | 海淀学校 | 北京帝恒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海淀文艺艺术大厦 A 座 6 层 604 | 1,098.68 | 2015.11.25-2016.11.24 | 236.38 |
| 9 | 高思博乐有限 | 北京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53 号大厦第二层 | 1,172.16 | 2015.10.26-2020.12.25 | 445.17 |
| 10 | 高思博乐有限 | 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长城大厦 11 层 1101 房间 | 1,000 | 2016.05.07-2021.06.05 | 751.90 |
| 11 | 海淀学校（海淀学校承租后转租给高思博乐有限、爱提分） | 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2 层 | 1,288 | 2014.6.15-2021.10.14 | 1,334.2451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部分内容。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四类：小班培优业务、爱学习业务、爱提分业务、爱尖子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分类的简要情况如下：

| 主体名称 | 主营业务 | 商业模式分类 |
| --- | --- | --- |
| 高思教育（母公司） | K12 小班培优线下培训业务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 高思微云 | 无 | 无 |
| 爱思创教育 | 素质培训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 爱尖子教育 | 针对尖子生的线上及线下辅导业务 | 爱尖子业务 |
| 爱学习博乐 | K12 教育培训内容线上输出 | 爱学习业务 |
| 思博小石头 | K12 培训业务微信公众号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 爱提分博乐 | K12 一对一线下培训及线上业务 | 爱提分业务 |
| 西城学校 | K12 小班培优线下培训业务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 海淀学校 | K12 小班培优线下培训业务 | 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高思教育主要经营整体业务架构中基础核心是 K12 小班培优线下培训业务。同时，高思教育作为母公司主要负责各子公司的战略指导、经营管理、业务协同、预算管控、资金支持以及核心团队选聘任命，实现公司总体战略方针，帮助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各子公司在业务单元层面，按照母公司制定的总体战略计划和经营方案，负责具体业务的执行和实施，组织内部团队进行业务开拓，完成母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和业绩考核任务。**

**公司各子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西城学校、海淀学校、爱思创：进一步加强北京地区教学网点建设，扩大教学及运营投入，优化服务流程，增加市场份额；**

**（2）爱学习博乐：加强爱学习平台在全国主要地区的推广，进一步优化教学平台及资源整合，协助各地区培训学校的共同发展；**

**（3）爱提分博乐：定位于 K12 领域“互联网+个性化教育”的自适应辅导平台，探索构建个性化教育“数据”驱动的业务发展新模式。未来拟在延伸网点服务半径、降低运营成本、提**

**高单体教师的效能基础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提升学生的学习效率和效果。**

**（4）爱尖子教育：定位于为全国尖子生提供线上及线下超常教育辅导平台，为优秀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培训以及适当的教学产品，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的影响力。**

**（5）思博小石头：定位于为家长提供升学考试类信息的咨询服务窗口，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互动。**

## （一）小班培优辅导业务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行政采购部负责，公司开展教学服务所需设备以及印刷品由行政部根据客户签约情况以及教学管理中心的需要，考虑供应商价格变动等特点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较为简单，主要是纸张、桌椅及电脑等办公教学用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多。

### 2、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培训产品经历产品定位、产品策划、产品研发、产品应用与产品迭代优化五个过程。

（1）产品定位阶段：主要由产品部门进行学生需求的调研、竞争对手课程的分析后确定出产品的理念、产品特色、用户画像、需求痛点。

（2）产品策划阶段：产品部门根据产品定位确定课程体系、课程框架、知识点架构、课程时间、课堂设计，并按年级开发样板课，选择相应的部分种子用户群体，进行课程体验性测试，根据测试反馈，修改相关产品体系框架，并编写课程产品推广、宣传材料。

（3）产品研发阶段：根据策划阶段的课程体系框架，遴选素材制作知识点切片，并开发课件、教案、作业、备课视频等产品材料。同时，由产品研发部门向授课老师提供产品课堂应用培训。

（4）产品应用推广阶段：宣传部门进行课程产品的推广及招生，部分老师开始在课堂上应用课程产品进行试点教学。

（5）产品迭代优化阶段：产品人员跟踪学生学习反馈情况，进行产品的优化调整，并向全体老师推广应用。

### 3、营销模式

（1）大型活动：如高思杯、作文竞赛、学科家长会、公开课等进行招生；

（2）入口优惠及特色服务：对于学员入口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高一年级），采用优惠打折及提供特色服务、免费短期班的方式招募大量学生，并通过续班转化为长线学员。

（3）新媒体营销：通过微信群、公众号、自媒体等方式推广。

（4）地推、传单形式宣传招生。学员可以通过各分公司采取现场报名、网上报名两种方式报名。学员完成报名后，公司将学员信息录入 CRM 管理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学员信息并打印听课证，学员凭听课证可以参加培训。

**4、排课模式**

每年三月和十一月由公司教学中心牵头，教师管理部和培训网点配合进行暑假秋季和寒假春季的排课。排课分为预排、确定、动态调整三个阶段：

（1）预排阶段：先排老生的升班，再根据家长需求规律预测及招生目标排新课，根据课量梳理盘点老师，确定老师授课的教学点和教室。

（2）确定阶段：确定课程计划，印制课表，开始招生报名。

（3）动态调整阶段：根据家长需求对课表进行微调，以确保满足部分特殊家长的需求。

## （二）爱学习业务

**1、产品开发模式**

（1）标准化产品迭代优化

爱学习平台目前上线的四个产品“高斯数学”、“思泉语文”、“元本物理”、“点燃化学”已经有大量用户使用。围绕目前产品客户使用中的问题，从教学模式、内容难易、使用体验等角度快速迭代和优化新的版本，不断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和使用效果。

（2）产品本地化

国内不同地区的 K12 考试政策、教材版本及学生要求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当地的教材版本、考试要求、教学进度去定制新的产品以匹配当地需求。

**2、业务拓展模式**

（1）会议营销

公司定期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培训机构的校长、教研负责人参加，使其了解爱学习的

产品特点和优势。

（2）新媒体营销

公司通过建立校长群，通过微信群提供培训轻服务的方式聚集校长资源，并介绍爱学习产品。

## （三）爱提分业务

### 1、产品生产模式

爱提分产品开发团队内部根据产品需求调研、产品定位策划、知识体系架构梳理、内容选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工，并将小学、初中、高中各科所学的内容知识架构的设计后进行细颗粒度的碎片化，切分成了大量的知识切片，然后将学生的各类学习数据进行细化分类，匹配知识切片组合成一系列的课件“积木块”，并将其固化到平台上在教学过程中，老师可以根据每个学生的数据，选取相应标配积木块的课件进行动态组合生成所需要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

### 2、业务营销模式

（1）会议营销

爱提分定期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培训机构的校长、教研负责人参加，使其了解爱提分的产品特点和优势。

（2）新媒体营销

公司通过建立校长群，通过微信群提供培训轻服务的方式聚集校长资源，并介绍爱提分产品。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教育业（P）中的**其他未列明的教育（P82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教育”，分类代码为 P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中子类“P8299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

**2、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课外辅导行业，主要为中小学生提供课外辅导以及为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标准化的培训课程产品。与本行业相关的监督部门有教育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所在地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诚信合法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由下属学校所在地的教育部门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相关政策**

| 序号 | 法规/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文部门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全国人大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br>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br>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2013年6月29日 | 全国人大 |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
| 3 |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2年6月18日 | 教育部 | 扩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培训和继续教育。 |
| 4 |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2012年6月14日 | 教育部 | 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继续办好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教师培训与教师考核、教师资格再注册和职务聘任等相挂钩的机制。 |
| 5 |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2012年1月9日 | 科学技术部 | 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保等新兴服务业。 |
| 6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10年5月7日 | 国务院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
| 7 |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 2010年6月6日 | 国务院 | 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大战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 |

| | | | | |
|---|---|---|---|---|
| | （2010-2020年）》 | | | 业化培训机构。 |
| 8 |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共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05年2月19日 | 国务院 | 国家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国家历来重视教育发展，重视鼓励创办、新办民办教育。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 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同时，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进一步推动民营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居民生活水平及对教育重视程度提升

经济发展水平与教育支出呈正向关系，经济发达水平越高的省份，其教育支出也越高。因此，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相应带动教育支出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和教育行业的不断发展，教育意识及受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教育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秩序有待完善

目前培训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激增，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18.28 万所，其中，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但行业管理规范和监管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导致部分培训机构的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较低，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影响了受教育者的培训效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②人力成本持续上升

K12 教育培训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师资成本是培训企业占比最大的成本支出。优秀的师资资源需要长年的积累和沉淀，并且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在中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大趋势下，教育行业面临着师资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

③在线培训模式的冲击

受限于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课外辅助以及受教育者年龄偏低的特点，目前培训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主要形式仍为线下的面对面授课。但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发展，以及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和标准化产品优势的培训企业区域外扩张需求的增加，在线教育的比重将不断增长，并对行业内的传统培训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

**4、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教育培训行业是一个“口碑”市场，由于接受教育的人群有较长的学习周期，体验、效果和口碑是决定客户重复购买意愿和客户粘性的关键。当消费者无法短时间内看到教学效果时，老学员传递出来的学习感受与评价，就变得尤其重要。因此教育培训机构市场传播的主要方式是家长与学员之间的口口相传。在此情况下，拥有多年办学经历，良好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培训企业更容易获得新客户的信任。因此，对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期内难以积累起相关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感，后续快速发展的壁垒较高。

**（2）人才壁垒**

对于课外辅导行业来说，教师和教学管理人才是企业得以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教育培训机构通常需要在师资培育、课程课件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形成自己独有的教学体系和教学特色。同时，优秀的教师人才也偏向于与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培训机构合作，打造个人的品牌影响力，与培训机构形成强强联合的格局。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来说，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研发壁垒**

消费者对培训的要求越来越细致和系统，未来培训课程会越来越专业精细，同一个课程会根据受培训者的需求划分成不同的层级，以便能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因此，培训课程及其配套教材和服务的适用性、先进性和丰富性将成为培训机构吸引客户的关键要素之

一，而这些都要求培训机构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作为支撑。因此，在未来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强大教研能力是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资金壁垒**

培训机构要想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研发自己的教研产品、培养专业化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培训网点布局等。同时，由于培训机构的大多具有轻资产特性，较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因此，庞大的资金需求也限制了部分培训机构的发展和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5）地域壁垒**

由于线下培训行业的特殊性，教师需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授课和交流，因此其受众范围本身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同时，受品牌效应、优秀师资人才聚集等因素影响，教育培训行业具有更为明显的地域性壁垒，因此，一般来说外区域企业较难快速进入其他知名培训机构的核心地域。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在我国，各级政府和社会对教育都给予普遍的高度重视，家长对学生的教育与素质养成高度关注，因此，行业整体用户规模相对稳定，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地域性

受地区间经济、文化和教育理念的不同而导致 K12 教育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区性差异。一般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东部城市在教育培训领域的投入更大。

（3）季节性

K12 教育培训行业主要为中小学在校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因此一般授课时间均集中在课后或假期期间。在我国，中小学生一般在春季、秋季学生集中入学完成在校学习，在此期间，学生课外时间主要为每日放学后、双休日和固定假期，而在寒暑假期间学生课外时间相对充足。因此，一般来说 K12 教育培训行业在期末考试前及寒暑假期间的收入相对更为集中。

## （二）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服务群体为中小学在校学生，且由于其属于基础义务教育课堂外

的自费性培训，因此，其发展情况与中小学在校学生数量、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

一方面，虽然受原计划生育政策以及人口出生率降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义务教育阶段的新招生学生数量及在校学生数量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由于受教育人口基数较大（截至2015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达 1.40 亿人，当年招生 3,140.07 万人）以及受教育年限的普遍增长，上述因素对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尚未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鼓励民办教育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K12 民办教育培训行业近年来整体上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根据《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从 2007 年到 2015 年，各类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总量从 11.75 万所增加到 18.28 万所，增长率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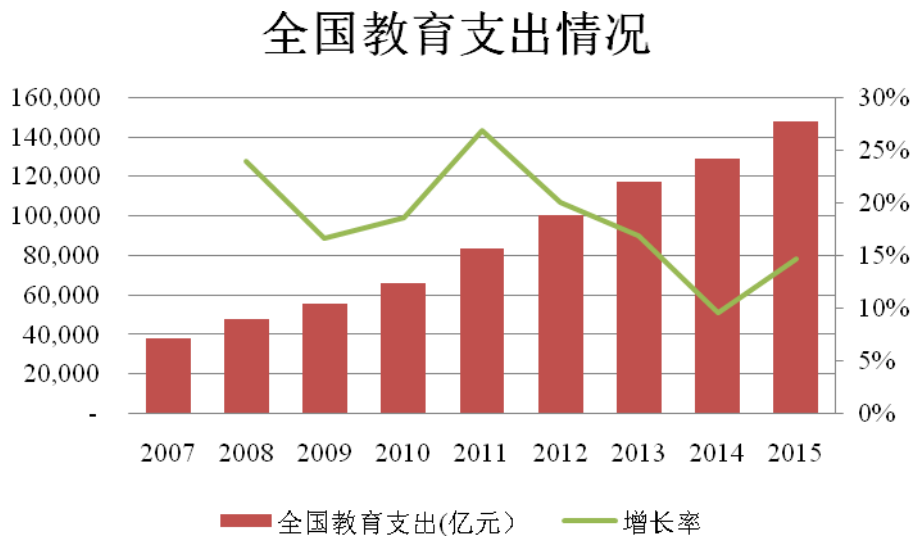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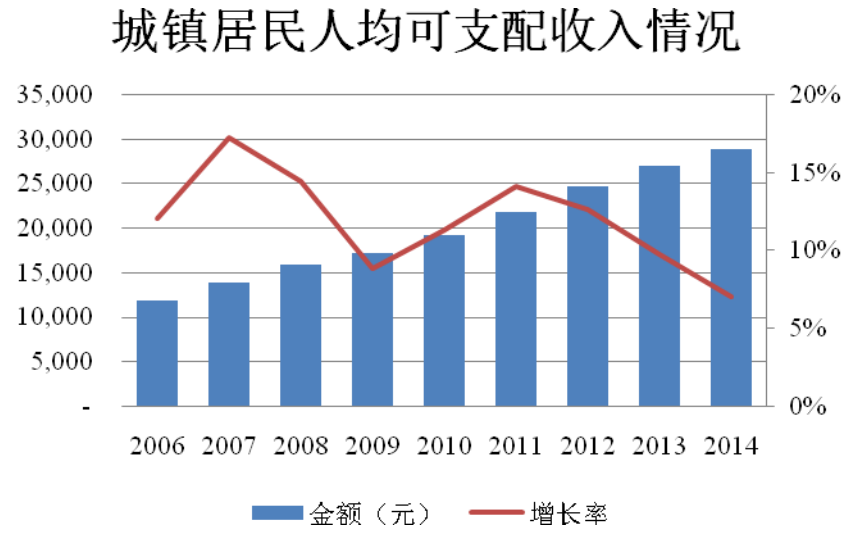

在市场容量方面，根据统计及预测，2009 年-2015 年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201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同时，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教育重视程度的快速提升，未来二线城市的课外辅导市场将有更大的上行空间。特别是随着《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颁布，未来受教育人口数量将呈现一段阶梯式的增长，进而带动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属 K12 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公司目前线下小班辅导培训业务主要以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分公司为经营主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具体细则和制度尚未统一颁布，主要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虽然《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草案）已明确提出“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但其最终通过审议的修订案内容以及颁布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 K12 教育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K12 教育培训企业自主研发和创作的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是其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特别是对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进行标准化课件研发的培训机构来说，一旦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不仅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生源数量和培训收入，而且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价值。虽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训机构大多通过申请著作权、版权等方式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鉴于我国地域范围较大、侵权成本较低且维权成本较高，教育培训机构的知识产权仍可能面临受到侵害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 K12 教育培训行业属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教研老师和管理人员是保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提升的核心要素。因此，优秀的人才也是行业内企业之间争夺的核心资源。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青年一代创业激情的持续升温，人才在不同培训机构之间的流动以及因自身发展规划离职创业等人才流动和流失情形将对行业内部分企业的发展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初始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初期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生源基数较大、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的一线城市，竞争更为激烈。同时，考虑到随着未来家庭收入的上升，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实力偏弱的中小型培训机构存在被兼并收购或淘汰出局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各类 K12 教育培训机构大量涌现，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其中，少数成立时间较早、产品和服务质量较高以及地理优势明显的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如新东方、好未来、学大教育等，其主营业务往往涵盖小学到高中所有阶段的全学科课外辅导业务，并依托资金和品牌优势，占据了一部分市场份额。但由于教育培训行业具有先天的分散性和地域性，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前五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足 5%。因此，K12 培训行业整体上呈现出部分区域充分竞争、部分区域相对垄断以及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的竞争格局。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好未来-学而思**

好未来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教育科技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促进科技互联网与教育融合，为孩子创造更美好的学习体验。10 余年来，好未来致力科技互联网推动教育进步，旗

下拥有子品牌：学而思培优、智康 1 对 1、摩比思维馆、学而思网校、家长帮、乐外教、考研网和励步英语等。其中，学而思培优作为 K12 高端培优教育平台，下设三个子品牌：学而思理科、乐加乐英语和东学堂语文。在全国 26 个城市，共有 150 万学员走进好未来的课堂，另有 160 万学员通过线上获取优质的教育资源。同时，好未来旗下的家长帮是国内覆盖面广、可信度高的教育互联网信息平台，月度活跃用户达 3,000 万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好未来的前身学而思在美国纽交所正式挂牌交易，成为国内首家在美上市的中小学教育机构。好未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年实现收入 6.20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03 亿美元。

**（2）新东方**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由 1993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的北京新东方学校发展壮大而来，其业务体系以英语及其他外语培训为核心，涵盖中国、美国和英联邦国家的主要入学考试、能力考试，以及国内中小学教育全科培训课程、服务与产品。新东方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育研发、出国咨询、文化产业等方面亦取得骄人业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东方已经在全国 50 余座城市设立了 60 余所学校、31 家书店以及 800 多个学习中心。自成立以来，新东方累计面授学员超过 2,000 万人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大陆首家在美国上市的教育培训机构。新东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8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2.25 亿美元。

**（3）巨人学校**

巨人学校始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是由一所培训机构发展成的大型综合教育机构，涉及的领域有教育培训、全日制教育、出版、加盟等。其培训覆盖幼儿、青少年、成人教育领域。学校结构完善、部门设置科学。拥有杰出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师资队伍，同时拥有具核心竞争力的教学研发队伍。目前开设科目涉及英语、中小学、文体艺术、计算机、职业认证、家教等各个领域，科目多达 100 余种。

目前巨人学校共拥有近 500 位教育专家、6,000 名专兼职教师，在全国各地拥有近 1,000 家教学分部，近 15 年来培训学员近 260 万人次。

**（4）杰睿学校**

杰睿学校成立于 2004 年 8 月，自创办以来，专业专职的教师团队、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

独特的教学方法、个性化的辅导、一对一跟踪服务体系和理想的学习效果在广大学员和家长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杰睿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致力于中小学英语、数学、物理、化学、语文、艺术、海外留学等多学科的品牌教育机构，同时拥有基础教育系统、教育研发系统、出国游学系统、学前教育系统等多个发展平台，集教育培训、教育研发、图书出版、一对一跟踪服务、国际游学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大型综合教育机构。截至 2014 年 3 月，杰睿学校在北京已设立了 50 多个教学点，已培训出 488,978 名优秀学员。

**（5）龙文教育**

龙文教育成立于 1999 年，是由海淀教委特批的个性化教育机构。自创立伊始，龙文教育以“良心办学、诚信办学”为发展基础，配有专业、强大的教研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当前教育政策、把握考试命题走向，为学生成功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 2012 年 5 月，龙文教育已有 1,200 余家分校区，遍及全国 55 个大中城市，业务范围涵盖了中小学专业个性化辅导、高考复读、幼教、图书出版、出国留学等诸多领域，共培养了近 80 万名学员。

**（6）学大教育**

学大教育创立于 2001 年 9 月，目前已在全国 90 多个城市开设了近 500 所个性化学习中心，在全国拥有 17,000 多名员工，其中专职教师逾万人，是国内一家个性化教育辅导机构。2014 年，学大教育建立“e 学大”平台，将互联网技术结合线下辅导，实现了 O2O 转型。

2010 年 11 月，学大教育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前三季度，学大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711 万美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与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不断变化的考试形式和客户需求，推动产品的更新升级。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线下小班培优辅导服务、爱提分个性化自适应辅导服务、爱学习平台等产品大类互补的产品链格局，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团队优势**

K12培训行业属于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优秀的教学团队和研发团队，

确保了公司的产品研发、教学处于国内前沿水平。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在北京区域的深耕，高思教育已经在北京区域的课外辅导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评“中国十大品牌课外辅导机构”、“最具品牌影响力教育连锁机构”、“最具口碑影响力教育连锁机构”、“北京最高水平中考辅导机构”、“最佳超常教育培训机构”、“北京最高水平的小升初指导机构”等荣誉称号。

**（4）业务拓展模式优势**

公司在北京地区线下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结合K12培训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采用优化迭代标准化教学产品并通过爱学习平台的输出途径，与各地优质的K12培训机构进行产品合作，将公司的标准化产品和教学经验分享予合作机构，不仅规避了传统的外地教学点建设、参与当地竞争的扩张模式，使公司的产品能够更快更好地向教师和学生传播，而且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后续业务合作的空间。

**（5）机构客户群体优势**

爱学习业务自上线以来，已陆续与上海昂立、广州卓越、天津英华、武汉巨人、深圳思考乐、新疆仟叶等当地知名的培训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优质客户的加盟，不仅保证了公司爱学习业务前期推广阶段的顺利推进，而且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7年的快速发展，教学点由最初的1个增加到目前的31个（含小班培优及VIP辅导1对1），同期在校生也由几百人增长至四万余人，但相对于其他大型知名培训机构来说，公司发展历程相对较短，整体资产规模和线下教学点数量仍存在一定差距。

**（2）线下业务区域相对集中**

公司目前线下培训网点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虽然公司已在该区域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但仍缺乏对外地省市区域的教学点拓展及跨区域运营管理的经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对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良好，合法合规。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张雪姣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议，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保障其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均作出了完整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也予以明确规定。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

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西）安监管罚告[2015]执三-0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管理局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城第二分公司经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陈庆东、黄雷等 10 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情况的行为，做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整改，其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高思教育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金杜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西城第二分公司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并非因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该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做出如下声明：

“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人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人并未与除高思教育之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和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采购部、流程信息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教研产品研发、教师考核培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服务供应及研发、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高思博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相关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曾通过境外持股公司 XDYLCW Ltd.间接持有乐乐启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乐启航”）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乐乐启航通过协议控制北京乐乐高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乐高尚”）。此外，须佶成曾直接持有乐乐高尚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乐乐启航和乐乐高尚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的 K12 教育培训业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乐乐高尚和乐乐启航公司股权，并辞任其所担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为红筹架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曾控制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Gaosi Education、高思香港、XDYLCW Ltd.（以上统称为“境外公司”）以及高思微云（WOFE）。截至目前，须佶成已将其持有的高思微云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红筹架构中的其他境外公司正处于注销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高思投资、博乐投资、微云投资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控制高思教育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境内企业，尚

处于注销过程中的境外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高思教育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思教育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们谋取属于高思教育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高思教育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高思教育，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高思教育；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思教育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思教育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者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高思教育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高思教育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法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高思教育所有。”

##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部分内容。

###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额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人之间进行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部门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职务 |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
|---|---|---|---|---|---|---|
| | | 直接持股（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
| 须佶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1,195,506 | 23.91% | 1.43% | 25.34% | 否 |
| 李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344,250 | 6.89% | - | 6.89% | 否 |
| 汪岩 | 董事、副总经理 | 292,694 | 5.85% | - | 5.85% | 否 |
| 池恒 | 董事、副总经理 | 344,250 | 6.89% | - | 6.89% | 否 |
| 钱鹏飞 | 董事 | - | - | 0.30% | 0.30% | 否 |
| 邹瑾 | 监事会主席 | 344,250 | 6.89% | - | 6.89% | 否 |
| 陈庆东 | 监事 | - | - | 0.01% | 0.01% | 否 |
| 张雪姣 | 监事 | - | - | - | - | - |
| 王然 | 财务总监 | - | - | 0.02% | 0.02% | 否 |
| 张腾 | 首席信息官 | - | - | 0.16% | 0.16% | 否 |
| 合计 | | 2,520,950 | 50.42% | 1.92% | 52.34% | - |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司的重要承诺

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须佶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高思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博乐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微云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 | XDYLCW Ltd. | 董事 |
| | | 高思微云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思博小石头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爱思创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西城学校 | 董事长 |
| | | 海淀学校 | 董事 |
| 池恒 | 董事、副总经理 | 西城学校 | 董事 |
| | | 海淀学校 | 董事 |
| | | 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李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爱学习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腾跃智汇 | 董事 |
| | | 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汪岩 | 董事、副总经理 | 西城学校 | 董事 |
| | | 爱提分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钱鹏飞 | 董事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 |
|---|---|---|---|
| | | 天行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上海天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邹瑾 | 监事会主席 | 爱尖子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高思微云 | 监事 |
| | | 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陈庆东 | 监事 | 黑格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及因搭建红筹架构持有英属维京群岛境外公司股权（上述境外公司正在注销，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部分内容）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出资比例 |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系 |
|---|---|---|---|
| 须佶成 | 高思投资 | 31.75% | 员工持股平台 |
| | 博乐投资 | 9.55% | 员工持股平台 |
| | 微云投资 | 3.18% | 员工持股平台 |
| 陈庆东 | 高思投资 | 0.20% | 员工持股平台 |
| | 黑格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无 |
| 张腾 | 高思投资 | 4.58% | 员工持股平台 |
| 王然 | 高思投资 | 0.60% | 员工持股平台 |
| 钱鹏飞 |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无 |
| |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天行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 | 无 |
| |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无 |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须佶成、池恒、李川、汪岩、邹瑾、杨笑山、窦昕、雷光化、徐鸣皋。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刘芹、YOUDAN（尤丹）为新任董事，并与须佶成、李川、汪岩、池恒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芹、YOU DAN 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须佶成、李川、汪岩、池恒。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飞为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须佶成、李川、汪岩、池恒、钱鹏飞。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须佶成、李川、汪岩、池恒、钱鹏飞为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根据届时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一名监事。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赵东。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赵东监事职务，选举邹瑾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邹瑾、陈庆东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雪姣组成公司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须佶成任公司经理。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须佶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川、汪岩、池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腾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王然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207 号）。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爱思创教育、爱学习博乐、思博小石头、爱尖子教育、爱提分博乐 5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成立于 2015 年；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即合并日）取得高思微云 100%股权，自报告期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GAOSI（北京）原为高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高思香港自 2011 年 9 月成立之日起，其实际控制人即为须佶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须佶成通过高思香港间接控制 GAOSI（北京）。2015 年 8 月 1 日，根据高思香港与须佶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思香港以合同总额 7,5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GAOSI（北京）100%的股权转让给须佶成，2015 年 10 月，GAOSI（北京）更名为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高思博乐有限与须佶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合同总额 7,5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高思微云。由于本次合并前后高思博乐有限、高思微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须佶成，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高思微云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合并成本为 7,550.00 万元。

高思微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高思微云 | 100.00% | 2016.1.28 | 73.83 | -21.89 | 2,231.00 | 590.79 |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高思微云 | |
|---|---|---|
|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货币资金 | 4.10 | 1,134.26 |
| 应收款项 | 925.12 | 807.87 |
| 预付账款 | 30.18 | 99.1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2.00 | - |
| 固定资产 | 1.85 | 1.93 |
| 无形资产 | 9.08 | 9.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758.97 | 766.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4 | 4.90 |
| 减：预收账款 | 270.00 | 972.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0.85 | 47.75 |
| 应交税费 | 7.95 | 31.14 |
| 其他应付款 | 48.28 | 0.47 |
| 净资产 | 1,749.87 | 1,771.76 |
| 取得的净资产 | 1,749.87 | 1,771.76 |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862,626.09 | 157,946,020.50 | 17,073,907.95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103,704.33 | 62,363.31 | 100,540.64 |
| 预付款项 | 11,332,099.77 | 12,908,556.22 | 15,451,641.83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7,854,895.14 | 92,400,302.71 | 14,848,934.07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6,363,324.69 | | 69,72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8,516,650.02 | 263,317,242.74 | 117,195,024.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405,297.34 | 5,013,433.84 | 5,150,887.00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1,382,430.06 | 1,306,795.95 | 1,507,254.74 |
| 开发支出 | | 10,484,229.98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421,806.23 | 27,661,946.10 | 27,778,634.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6,662.08 | 1,293,514.50 | 200,706.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476,195.71 | 48,759,920.37 | 34,637,482.32 |

| | | | |
|---|---|---|---|
| **资产总计** | 345,992,845.73 | 312,077,163.11 | 151,832,506.8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5,010,000.00 |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8,866.09 | | 26,748.00 |
| 预收款项 | 213,813,258.19 | 158,146,595.36 | 114,886,866.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75,705.33 | 10,586,135.47 | 5,323,943.75 |
| 应交税费 | 4,100,304.60 | 12,260,318.16 | 1,838,929.56 |
| 应付利息 | 168,290.55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86,343.15 | 78,037,352.59 | 2,163,574.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0,282,767.91 | 264,040,401.58 | 134,240,062.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260,282,767.91 | 264,040,401.58 | 134,240,062.14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935,66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638,993.66 | 29,928,932.66 | 22,831,155.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616,670.89 | | |
| 未分配利润 | 26,376,686.18 | 16,016,349.95 | -7,238,710.3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568,010.73 | 47,945,282.61 | 17,592,444.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2,067.09 | 91,478.9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710,077.82 | 48,036,761.53 | 17,592,444.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5,992,845.73 | 312,077,163.11 | 151,832,506.8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4,381,761.71 | 271,649,459.25 | 183,818,273.16 |
| 减：营业成本 | 52,377,020.81 | 125,860,085.32 | 88,895,063.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54,788.87 | 7,876,176.32 | 5,634,305.86 |
| 销售费用 | 9,818,819.42 | 21,077,600.30 | 18,837,470.73 |
| 管理费用 | 28,830,003.70 | 81,604,283.25 | 70,661,853.27 |
| 财务费用 | 1,246,645.37 | 2,051,127.14 | 1,381,893.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107,409.63 | 4,371,233.70 | 367,899.3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4,793.29 | 2,326,866.11 | 2,229,098.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426,686.46 | 31,135,819.33 | 268,886.1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42 | 498,591.03 | 12,688.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279.80 | 76,591.86 | 416.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8,141.80 | 56,308.66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328,421.08 | 31,557,818.50 | 281,157.91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4,300,825.79 | 8,511,279.30 | 552,350.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27,595.29 | 23,046,539.20 | -271,192.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77,007.12 | 23,255,060.28 | -271,192.39 |
| 少数股东损益 | 50,588.17 | -208,521.08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027,595.29 | 23,046,539.20 | -271,192.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977,007.12 | 23,255,060.28 | -271,192.3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588.17 | -208,521.08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4,698,991.20 | 318,380,867.58 | 206,662,735.2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44,626.56 | 78,502,457.98 | 4,646,341.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143,617.76 | 396,883,325.56 | 211,309,076.2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388,270.74 | 123,614,655.72 | 93,811,967.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644,964.93 | 69,650,477.37 | 72,022,742.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321,376.87 | 10,581,855.56 | 6,644,003.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46,773.17 | 106,139,497.64 | 36,641,960.91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801,385.71 | 309,986,486.29 | 209,120,674.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42,232.05 | 86,896,839.27 | 2,188,402.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10,000.00 | 1,434,650,000.00 | 429,407,112.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4,793.29 | 2,336,020.21 | 2,251,097.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4,174,793.29 | 1,437,036,020.21 | 431,658,210.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14,936.57 | 9,475,082.62 | 7,113,893.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0,782,500.00 | 1,367,930,000.00 | 488,1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4,997,436.57 | 1,377,405,082.62 | 495,263,893.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822,643.28 | 59,630,937.59 | -63,605,682.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45,721.00 | 3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00.00 | 5,010,000.00 |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635,721.00 | 5,310,000.00 | 1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8,580.41 | 967,000.00 | 212,968.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38,580.41 | 10,967,000.00 | 6,212,96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97,140.59 | -5,657,000.00 | 3,787,031.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3.77 | 1,335.69 | 26.23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083,394.41 | 140,872,112.55 | -57,630,223.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946,020.50 | 17,073,907.95 | 74,704,131.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62,626.09 | 157,946,020.50 | 17,073,907.95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29,928,932.66 | | | | | 16,016,349.95 | 91,478.92 | 48,036,761.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29,928,932.66 | | | | | 16,016,349.95 | 91,478.92 | 48,036,761.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935,660.00 | 25,710,061.00 | | | | 616,670.89 | 10,360,336.23 | 50,588.17 | 37,673,316.2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977,007.12 | 50,588.17 | 11,027,595.29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5,660.00 | 25,710,061.00 | | | | | | | 26,645,721.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935,660.00 | 25,710,061.00 | | | | | | | 26,645,721.00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6,670.89 | -616,670.8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6,670.89 | -616,670.89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935,660.00 | 55,638,993.66 | | | | 616,670.89 | 26,376,686.18 | 142,067.09 | 85,710,077.82 |

（2）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22,831,155.00 | | | | | -7,238,710.33 | | 17,592,444.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22,831,155.00 | | | | | -7,238,710.33 | | 17,592,444.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97,777.66 | | | | | 23,255,060.28 | 91,478.92 | 30,444,316.8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255,060.28 | -208,521.08 | 23,046,539.20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097,777.66 | | | | | | 300,000.00 | 7,397,777.66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097,777.66 | | | | | | | 7,097,777.66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29,928,932.66 | | | | | 16,016,349.95 | 91,478.92 | 48,036,761.53 |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22,831,155.00 | | | | | -6,967,517.94 | 17,863,637.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22,831,155.00 | | | | | -6,967,517.94 | 17,863,637.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271,192.39 | -271,192.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1,192.39 | -271,192.39 |

| | | | | | | | | |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22,831,155.00 | | | | | -7,238,710.33 | 17,592,444.67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829,395.80 | 32,680,809.75 | 2,349,388.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3,914,443.92 | 5,226,863.62 | 1,044,913.18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7,874,768.65 | 80,114,564.19 | 5,129,156.60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5,413,324.69 | | 10,47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5,031,933.06 | 118,022,237.56 | 18,993,458.0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308,723.25 | 3,510,000.00 | 2,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138,676.27 | 462,547.16 | 234,442.00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07,816.95 | 112,508.82 | 126,068.08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47,313.17 | 3,469,724.98 | 898,96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5,369.22 | 1,094,246.39 | 65,716.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307,898.86 | 11,649,027.35 | 3,325,186.35 |
| **资产总计** | 227,339,831.92 | 129,671,264.91 | 22,318,644.3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8,866.09 | | |
| 预收款项 | 132,001,053.99 | 36,593,391.23 | 20,312,979.17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11,376.91 | 538,132.59 | 382,413.10 |
| 应交税费 | 1,410,053.03 | 3,057,679.78 | 180,077.89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29,069,551.10 | 83,015,102.51 | 102,682.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7,930,901.12 | 123,204,306.11 | 20,978,152.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67,930,901.12 | 123,204,306.11 | 20,978,152.3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935,66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0,306,561.91 | 7,097,777.66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616,670.89 | | |
| 未分配利润 | 5,550,038.00 | -2,630,818.86 | -659,507.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408,930.80 | 6,466,958.80 | 1,340,492.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7,339,831.92 | 129,671,264.91 | 22,318,644.36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9,804,114.14 | 41,084,143.29 | 8,702,064.19 |
| 减：营业成本 | 30,323,904.39 | 10,730,421.61 | 2,600,552.7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5,727.50 | 275,874.22 | 38,722.23 |
| 销售费用 | 3,404,434.26 | 4,670,297.73 | 2,100,166.71 |
| 管理费用 | 17,597,705.85 | 21,751,471.55 | 3,378,644.09 |
| 财务费用 | 606,609.52 | 319,571.77 | 105,774.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955,508.64 | 4,114,120.47 | 254,288.8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1,247.18 | 477,819.94 | 405,910.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752,488.44 | -299,794.12 | 629,825.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678.38 | 33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882.93 | 20,000.00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736,605.51 | -314,115.74 | 630,155.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39,077.76 | 1,657,195.18 | -63,572.2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797,527.75 | -1,971,310.92 | 693,728.0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797,527.75 | -1,971,310.92 | 693,728.0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8,744,132.28 | 59,903,050.93 | 18,704,684.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77,357.88 | 77,322,599.25 | 74,727.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121,490.16 | 137,225,650.18 | 18,779,412.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631,462.91 | 14,655,309.53 | 2,403,300.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962,139.63 | 8,035,819.33 | 3,847,628.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86,499.32 | 2,402,196.68 | 246,202.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4,026.84 | 83,286,705.24 | 7,113,304.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354,128.70 | 108,380,030.78 | 13,610,43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767,361.46 | 28,845,619.40 | 5,168,975.2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7,390,000.00 | 242,940,000.00 | 61,677,112.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1,247.18 | 477,819.94 | 427,909.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 | |
|---|---|---|---|
| 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721,247.18 | 243,417,819.94 | 62,105,022.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73,243.59 | 4,952,017.82 | 1,452,208.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4,012,500.00 | 236,980,000.00 | 72,17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8,985,743.59 | 241,932,017.82 | 73,622,20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264,496.41 | 1,485,802.12 | -11,517,186.3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45,721.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45,721.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45,721.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51,413.95** | 30,331,421.52 | -6,348,211.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80,809.75 | 2,349,388.23 | 8,697,599.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29,395.80** | 32,680,809.75 | 2,349,388.23 |

##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7,097,777.66 | | | | | -2,630,818.86 | 6,466,958.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7,097,777.66 | | | | | -2,630,818.86 | 6,466,958.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935,660.00 | 43,208,784.25 | | | | 616,670.89 | 8,180,856.86 | 52,941,972.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797,527.75 | 8,797,527.75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5,660.00 | 43,208,784.25 | | | | | | 44,144,444.25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935,660.00 | 43,208,784.25 | | | | | | 44,144,444.25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6,670.89 | -616,670.8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6,670.89 | -616,670.8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935,660.00 | 50,306,561.91 | | | | 616,670.89 | 5,550,038.00 | 59,408,930.80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659,507.94 | 1,340,492.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659,507.94 | 1,340,492.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7,097,777.66 | | | | | -1,971,310.92 | 5,126,466.7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71,310.92 | -1,971,310.92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097,777.66 | | | | | | 7,097,777.66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097,777.66 | | | | | | 7,097,777.66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7,097,777.66 | | | | | -2,630,818.86 | 6,466,958.80 |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 **其他综合** | **专项**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存股 | 收益 | 储备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1,353,235.98 | 646,764.0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1,353,235.98 | 646,764.0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693,728.04 | 693,728.0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93,728.04 | 693,728.04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659,507.94 | 1,340,492.06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
| 押金组合 | 余额的 5%计提坏账 | 租赁押金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00 | 5.00 | 23.75 |
| 办公及教学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00-5.00 | 5.00 | 19.00-31.6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00 | 5.00 | 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爱学习视频课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

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

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小班培优业务、爱提分线下培训业务

以线下集训的方式为学生个体（自然人）提供学科培训服务，公司每月末按照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数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②爱学习业务

A.通过线下为客户提供教学产品或教研服务的，在向客户实际交付或提供教研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B.通过在线教学平台输出教学产品及服务的，首次收取的管理员账户开通费用，在账户开通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开展战略合作的客户，按年收取战略合作费用，在合作年内逐月分摊确认战略合作费收入。

客户在开通管理员账号后，若需要购买教师账号或者教材，则需要在其管理员账号中进行充值，系统会在其管理员账户中增加相应的“爱豆”数量（爱学习系统充值金额的计量单位）。公司在某些具体活动期间，亦会为客户赠送“爱豆”或者打折销售“爱豆”。客户使用其管理员账户中的“爱豆”开通教师账号或购买教材时，公司以客户当次消耗的爱豆数量乘以该客户管理员账户中“爱豆”的加权平均单价确认收入（爱豆的实时平均单价=此时该客户的全部剩余预存款/此时该客户的全部剩余爱豆数量）。

③爱提分线上业务

通过在线教学管理平台为客户（公司或教育机构）提供“一对一教学业务”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开通账号服务的同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爱尖子业务

为合作院校的学生提供线上及线下教育服务，客户在支付费用并且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确认为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4,599.28 | 31,207.72 | 15,183.2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571.01 | 4,803.68 | 1,759.2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556.80 | 4,794.53 | 1,759.24 |
| 每股净资产（元） | 29.20 | 24.02 | 8.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9.15 | 23.97 | 8.8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87 | 95.01 | 93.99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00 | 0.87 |
| 速动比率（倍） | 0.16 | 1.00 | 0.35 |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438.18 | 27,164.95 | 18,381.83 |
| 净利润（万元） | 1,102.76 | 2,304.65 | -27.1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97.70 | 2,325.51 | -27.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33.62 | 2,393.18 | 191.0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28.56 | 2,414.03 | 191.01 |
| 毛利率（%） | 49.82 | 53.67 | 51.6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53 | 73.62 | -1.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75 | 76.43 | 10.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45 | 11.63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45 | 11.63 | -0.14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257.10 | 3,335.09 | 3,105.65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434.22 | 8,689.68 | 218.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1.92 | 43.45 | 1.09 |

注：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6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有关指标时，将注册资本视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4%、53.67%和 49.8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上，与公司所从事的 K12 教育培训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1.83 万元、27,164.95 万元和 10,43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7.12 万元、2,304.65 万元和 1,102.7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加速业务扩张，加大营销投入、人员支出、场地布置以及研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过大，但是，同期营业收入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有所提高、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得到有效控制所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7.78%,毛利率增加 2.03%,由 51.64%提升至 53.67%,而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分别只增加 11.89%、15.4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利润表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7,164.95 | 18,381.83 | 8,783.12 | 47.78% |
| 减：营业成本 | 12,586.01 | 8,889.51 | 3,696.50 | 41.58% |

| 利润表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87.62 | 563.43 | 224.19 | 39.79% |
| 销售费用 | 2,107.76 | 1,883.75 | 224.01 | 11.89% |
| 管理费用 | 8,160.43 | 7,066.19 | 1,094.24 | 15.49% |
| 财务费用 | 205.11 | 138.19 | 66.92 | 48.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7.12 | 36.79 | 400.33 | 1,088.16% |
| 加：投资收益 | 232.69 | 222.91 | 9.78 | 4.39% |
| 三、营业利润 | 3,113.58 | 26.89 | 3,086.69 | 11,479.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86 | 1.27 | 48.59 | 3829.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6 | 0.04 | 7.62 | 18,292.94% |
| 四、利润总额 | 3,155.78 | 28.12 | 3,127.67 | 11,124.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851.13 | 55.24 | 795.89 | 1,440.92% |
| 五、净利润 | 2,304.65 | -27.12 | 2,331.77 | 8,598.22%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在小班培优辅导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线上爱学习平台业务以及爱提分 1 对 1 辅导业务大幅增加，两项业务在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470%和 88.7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务收入构成及各项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160.12 | 99.98% | 18,375.75 | 99.97% | 47.80% |
| 小班培优 | 18,409.14 | 67.77% | 14,402.46 | 78.35% | 27.82% |
| 爱提分 | 6,241.52 | 22.98% | 3,306.09 | 17.99% | 88.79% |
| 爱学习 | 2,150.95 | 7.92% | 377.36 | 2.05% | 470.00% |
| 爱尖子 | 358.50 | 1.32% | 289.84 | 1.58% | 23.69% |
| 其他业务收入 | 4.83 | 0.02% | 6.08 | 0.03% | -20.56% |
| 合计 | 27,164.95 | 100.00% | 18,381.83 | 100.00% | 47.78% |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2.03%，由 51.64%提升至 53.67%。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部分。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较 2014 年度分别仅增长

**11.89%和 15.49%。**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7,164.95 | 100.00% | 18,381.83 | 100.00% | 47.78% |
| 销售费用 | 2,107.76 | 7.76% | 1,883.75 | 10.25% | 11.89% |
| 管理费用 | 8,160.43 | 30.04% | 7,066.19 | 38.44% | 15.49% |
| 财务费用 | 205.11 | 0.76% | 138.19 | 0.75% | 48.4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 10.25%下降至 2015 年度 7.76%，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前期的宣传和推广以及接受培训学生的推荐和分享，公司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因此，未再大幅增加市场宣传推广，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 38.44%下降至 2015 年度 30.0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人员及管理支出未随之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1 倍和 0.16 倍。其中，2014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例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期末形成了较大规模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稳步上升趋势。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教育培训行业内企业通常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其主要由于教育培训属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业务，不需大型的生产设备或运输工具，且主要教学点通常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因此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少；同时，教育培训业务一般采用预付费形式，企业在期末通常会形成较大规模的预收账款，使得整体负债规模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99%、95.01%和 73.87%，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

**3、营运能力分析**

如上文分析，公司通常采用预收辅导费的形式，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105.65 次、3,335.09 次和 1,257.10 次。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4.22 | 8,689.68 | 218.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82.26 | 5,963.09 | -6,360.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9.71 | -565.70 | 378.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08.34 | 14,087.21 | -5,763.0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84 万元、8,689.68 万元和 6,434.22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长 3,870.69%，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预付了高思教育大厦 2015 年、2016 年房租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加强了经营管理并降低了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条件下，合理控制了相关费用支出，使得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0.57 万元、5,963.09 万元和-26,08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当期购买和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差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70 万元、-565.70 万元和 5,139.7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2015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引入了恒瑞九鼎等投资者，并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额度。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 K12 教育培训产品研发、教学服务提供和教学内容输出的教育高科技企业，专注于为中小学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培训课程涵盖从小学到高中各年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目前在已形成规模和良好口碑的线下小班培优辅导（1 对多）和爱提分（VIP 辅导 1 对 1）培训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标准化教学”和“超常教育 ”优势，并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成功推出了“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具备线上线下资源互通优势的 K12 教育培训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1.83 万元、27,164.95 万元和 10,438.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12 万元、2,304.65 万元和 1,102.76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公司从 2009 年底创立至今，已经从最初的 1 个教学试验点发展到了当前的 20 个教学试验点，同期培训学生人数从最初的几百人发展到 4 万余人、业务范围从最初的小学数学培训拓展到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的主要学科，与此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标准化教学”和“超常教育”的优势在在线教育领域进行了充分布局，2015 年起成功推出了“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互联网+”的在线教学平台推出，不仅使公司有效地避开了线下培训机构地域竞争的传统扩张模式，而且其所收集的大数据信息，为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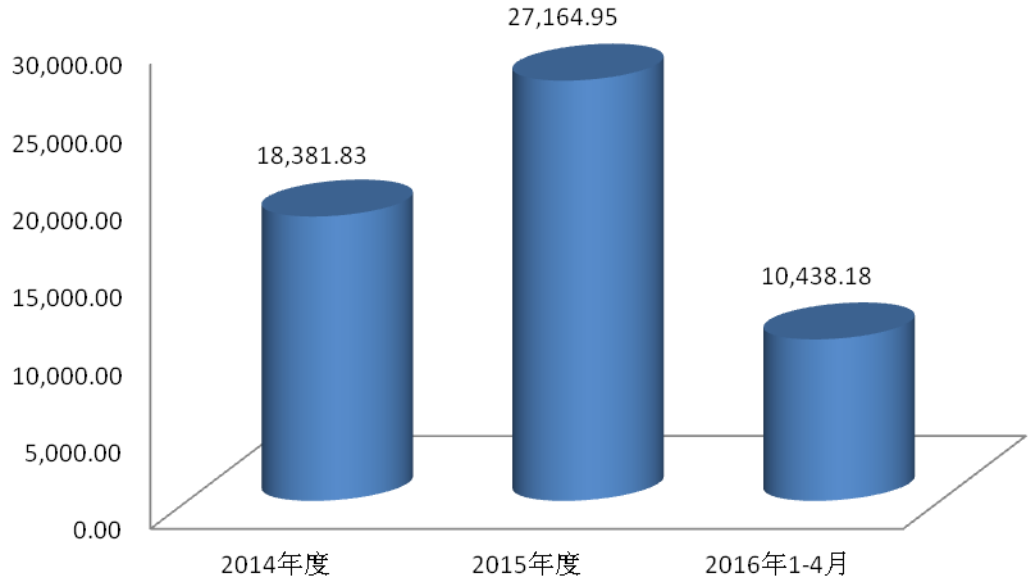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看到，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1.83 万元、27,164.95 万元和 10,438.18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了 47.78%，2016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占 2015 年全年的 38.43%。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鉴于我国教育资源较不平衡，在中高考等选拔性考试、择校和分班等现实条件下，课外辅导及培训基本属于刚性需求。同时，孩子成长的不可逆性带来试错成本极高，家庭对于教育价格并不敏感，因此，从 2010 年至今，国内 K12 教育培训领域持续发力，始终保持约 30%以上的增速，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另一方面，从业务经营的内部因素来看：一是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学科和课程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建校区数量的稳步增加，同期接受培训的学生数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推出了“高思 1 元班”促销活动，针对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一年级的新生推出了 1 元听 12 次课活动，显著地增加了新学生数量，并通过优质的课程成功地获得了大部分新学生的续班，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构成分析**

高思教育线下培训业务作为中小学生的高端培优平台，成立近 7 年来，形成

了特色的 1 对 1 授课和 1 对多小班授课等线下教育课程，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40 万学员走进线下课堂，线下业务同期在校生超过 4 万人。在线下业务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上，公司相继推出了“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但鉴于在线教学平台正式上线的时间较晚，其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小班培优 | 6,794.39 | 65.09% | 18,409.14 | 67.77% | 14,402.46 | 78.35% |
| 爱提分 | 2,545.16 | 24.38% | 6,241.52 | 22.98% | 3,306.09 | 17.99% |
| 爱学习 | 1,019.34 | 9.77% | 2,150.95 | 7.92% | 377.36 | 2.05% |
| 爱尖子 | 74.28 | 0.71% | 358.50 | 1.32% | 289.84 | 1.58% |
| 其他 | 5.00 | 0.05% | 4.83 | 0.02% | 6.08 | 0.03% |
| **合计** | **10,438.18** | **100.00%** | **27,164.95** | **100.00%** | **18,381.83**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小班培优及以线下 VIP 培训为主的爱提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34%、90.74%和 89.4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爱学习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整体规模和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 1-4 月已实现收入 1,019.34 万元，占比达到 9.77%，主要是“爱学习”在线教学平台一经上线，就获得了昂立教育、卓越教育、巨人教育等知名培训机构的青睐，业务规模呈现快速扩张趋势。

**（2）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业务起步于北京地区，总部位于主要高校聚集地的海淀区，通过多年的耕耘和积淀，公司已经在北京区域的线下课外辅导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先后获评“中国十大品牌课外辅导机构”、“最具品牌影响力教育连锁机构”、“最具口碑影响力教育连锁机构”、“北京最高水平中考辅导机构”、“最佳超常教育培训机构”、“北京最高水平的小升初指导机构”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公司线下辅导培训业务仍以北京地区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北京区域为主的华北地区。**其中，小班培优辅导、爱提分、爱尖子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均集中在华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业务名称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小班培优** | **6,794.39** | **72.17%** | **18,409.14** | **73.61%** | **14,402.46** | **80.02%** |
| **爱提分** | **2,545.16** | **27.04%** | **6,241.52** | **24.96%** | **3,306.09** | **18.37%** |
| **爱尖子** | **74.28** | **0.79%** | **358.50** | **1.43%** | **289.84** | **1.61%** |
| **合计** | **9,413.83** | **100.00%** | **25,009.16** | **100.00%** | **17,998.39** | **100.00%** |

同时，随着“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输出，公司在华东、华南和西南等区域的业务分布也呈现出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爱学习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华北** | **249.29** | **24.46%** | **1,385.91** | **64.43%** | | |
| **华东** | **294.3** | **28.87%** | **251.09** | **11.67%** | | |
| **华南** | **88.99** | **8.73%** | **52.6** | **2.45%** | **377.36** | **100.00%** |
| **华中** | **168.67** | **16.55%** | **263.97** | **12.27%** | | |
| **西北** | **64.41** | **6.32%** | **122.65** | **5.70%** | | |
| **西南** | **95.43** | **9.36%** | **51.94** | **2.41%** | | |
| **东北** | **58.25** | **5.71%** | **22.79** | **1.06%** | | |
| **合计** | **1,019.34** | **100.00%** | **2,150.95** | **100.00%** | **377.36** | **100.00%** |

**3、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教师课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力成本，房屋租赁费及装修费用等教学区成本以及购买教材教具的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力成本 | 3,098.24 | 59.15% | 6,967.58 | 55.36% | 4,808.03 | 54.09% |
| 教学区成本 | 1,777.17 | 33.93% | 5,287.18 | 42.01% | 3,867.74 | 43.51% |
| 教材教具 | 362.29 | 6.92% | 331.25 | 2.63% | 213.74 | 2.40% |
| **营业成本总计** | **5,237.70** | **100.00%** | **12,586.01** | **100.00%** | **8,889.51**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教师课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力成本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54.09%、55.36%和 59.15%，其主要系公司所属的 K12 教育培训行业属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教研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是保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提升的核心要素，优秀的人才也是行业内企业之间争夺的核心资源。因此，人力资源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同时，随着爱学习等线上业务的推出和快速增长，公司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而教学区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主要系由于爱学习等线上业务并不占用公司的线下培训场地，因此无需承担教学点的房屋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使

得总成本结构中教学区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力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4、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K12 教育培训产品研发、教学服务提供和教学内容输出，公司专注于为中小学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培训课程涵盖从小学到高中各年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目前在已形成规模和良好口碑的线下小班培优辅导（1 对多）和爱提分（VIP 辅导 1 对 1）培训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标准化教学”和“超常教育”优势，并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成功推出了“爱学习”、“爱提分”和“爱尖子”等在线教学平台，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具备线上线下资源互通优势的 K12 教育培训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9,486.24 万元、14,574.11 万元和 5,19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4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金额 | 毛利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 小班培优 | 14,402.46 | 7,148.88 | 7,253.58 | 76.46% | 50.36% |
| 爱提分 | 3,306.09 | 1,450.12 | 1,855.97 | 19.56% | 56.14% |
| 爱学习 | 377.36 | 122.52 | 254.83 | 2.69% | 67.53% |
| 爱尖子 | 289.84 | 167.99 | 121.85 | 1.28% | 42.04% |
| 合计 | 18,375.75 | 8,889.51 | 9,486.24 | 100% | 51.62% |
| 类别 | 2015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金额 | 毛利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 小班培优 | 18,409.14 | 9,174.67 | 9,234.47 | 63.36% | 50.16% |
| 爱提分 | 6,241.52 | 2,650.46 | 3,591.06 | 24.64% | 57.54% |
| 爱学习 | 2,150.95 | 410.00 | 1,740.96 | 11.95% | 80.94% |
| 爱尖子 | 358.50 | 350.88 | 7.62 | 0.05% | 2.13% |
| 合计 | 27,160.12 | 12,586.01 | 14,574.11 | 100% | 53.66% |
| 类别 | 2016 年 1-4 月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金额 | 毛利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 小班培优 | 6,794.39 | 3,609.95 | 3,184.44 | 61.29% | 46.87% |
| 爱提分 | 2,545.16 | 1,242.02 | 1,303.14 | 25.08% | 51.20% |
| 爱学习 | 1,019.34 | 329.03 | 690.31 | 13.29% | 67.72% |
| 爱尖子 | 74.28 | 56.70 | 17.58 | 0.34% | 23.67% |
| 合计 | 10,433.18 | 5,237.70 | 5,195.48 | 100% | 49.80% |

**从上表可看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2%、53.66%和 49.80%，基本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学生提供教研产品和教学服务，所涉及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不同班次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长、受众群体、授课地点均存在一定差异，且上述因素在不同期间亦存在变化，属于典型的非标准化服务类业务，较难统计和对比分析单一服务/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在不同期间的波动情况。因此，对报告期各期间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情况采用如下方法进行定量结合定性分析：

（1）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 | |
| 小班培优 | 46.87% | 65.12% | 50.16% | 67.78% | -2.14% | -1.33% | -3.47% |
| 爱提分 | 51.20% | 24.39% | 57.54% | 22.98% | -1.55% | 0.81% | -0.74% |
| 爱学习 | 67.72% | 9.77% | 80.94% | 7.92% | -1.29% | 1.50% | 0.21% |
| 爱尖子 | 23.67% | 0.71% | 2.13% | 1.32% | 0.15% | -0.01% | 0.14% |
| 合计 | 49.80% | 100% | 53.66% | 100% | -4.83% | 0.96% | -3.86% |

注：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2015年的53.66%下降到49.80%，其中，业务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额为-4.83%，业务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额为0.96%，可见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

1）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6 年 1-4 月公司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为-2.14%、-1.55%、-1.29%和 0.15%，合计影响为-4.83%。2016 年 1-4 月小班培优、爱提分和爱学习毛利率较 2015 年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小班培优和爱提分作为公司较为成熟的业务条线，2016 年 1-4 月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K12 教育培训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寒假时长短于暑假，寒假春季的排课节数要明显少于暑假秋季，同时受春节放假的影响，教学区出现空置期，但公司仍需承担该区间的租赁及装修摊销成本，因此使得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的全年水平。2016 年 1-4 月爱学习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进入 2016 年后，公司为更好的挖掘机构客户对爱学习在线教育平台的需要，加大人员投入，丰富平台内容，升级功能模块，而同期收入并未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 1-4 月爱学习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全年平均水平。

2）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6年1-4月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业务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33%、0.81%、1.50%和-0.01%，合计影响为0.96%。2016年1-4月小班培优和爱提分业务较2015年度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小班培优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而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家长对学生教育的愈发重视，“一对一”形式的辅导培训的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在爱学习产品上的研发投入效果开始逐步显现，秉承“互联网+教学平台”的理念，爱学习平台在教育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依赖程度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爱学习业务在总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2016年1-4月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业务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33%、0.81%、1.50%和-0.01%，合计影响为0.96%。公司爱学习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爱学习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爱学习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将不断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2）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 | |
| 小班培优 | 50.16% | 67.78% | 50.36% | 78.38% | -0.14% | -5.34% | -5.47% |
| 爱提分 | 57.54% | 22.98% | 56.14% | 17.99% | 0.32% | 2.80% | 3.12% |
| 爱学习 | 80.94% | 7.92% | 67.53% | 2.05% | 1.06% | 3.96% | 5.03% |
| 爱尖子 | 2.13% | 1.32% | 42.04% | 1.58% | -0.53% | -0.11% | -0.64% |
| 合计 | 53.66% | 100% | 51.62% | 100% | 0.72% | 1.32% | 2.04% |

注：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上期毛利率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2.04%。其

**中，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72%，业务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32%，业务结构的有利变动和业务毛利率的提高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提供了支持。**

**1）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5年，公司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14%、0.32%、1.06%和-0.53%，合计影响额为0.72%，小班培优、爱提分的线下培训业务已进入较为成熟的运营阶段，因此，最近两年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爱学习业务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该板块业务尚处于前期业务模式探索阶段，随着业务板块定位的逐渐清晰及2015年爱学习在线教学平台的正式上线后获得的迅速推广，毛利率较2014年提升明显。爱尖子为公司打造品牌形象的高端业务类型，2015年公司加大了爱尖子业务的人员投入力度，使得其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不具备较强的规律性。**

**2）业务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业务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5.34%、2.80%、3.96%和-0.11%，合计影响为 1.32%。随着公司业务种类的多样化发展，毛利率较高的爱学习平台被各大教育机构广泛应用，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从事 K12 教育培训并能取得较为完整可比数据的公司为新南洋（600661）、佳一教育（833142）和明师教育（837957）。最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或定位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新南洋（600661） | 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业务主要涉及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高端管理培训等领域 | 45.18% | 50.65%% |
| 佳一教育（833142） | 主要从事针对 K1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课外辅导服务、数学教学内容和图书的策划销售以及互联网在线学习情况测评 | 59.81% | 58.15% |
| 明师教育（837957） | 主营业务为 K12 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其中，课外辅导教育主要形式为 | 43.32% | 36.14% |

| | | | |
|---|---|---|---|
| | 班课，教育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一对一教学服务以及其它咨询服务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9.44%** | **48.31%** |
| 本公司 | 主要从事 K12 教育培训产品研发、教学服务提供和教学产品服务输出 | 53.67% | 51.64% |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981.88 | 9.41% | 2,107.76 | 7.76% | 1,883.75 | 10.25% |
| 管理费用 | 2,883.00 | 27.62% | 8,160.43 | 30.04% | 7,066.19 | 38.44% |
| 财务费用 | 124.66 | 1.19% | 205.11 | 0.76% | 138.19 | 0.75% |
| **合计** | 3,989.55 | 38.22% | 10,473.30 | 38.55% | 9,088.12 | 49.44%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99.46 | 1,522.79 | 1,360.04 |
| 租金物业 | 38.66 | 63.53 | 46.47 |
| 水电费 | 9.29 | 18.46 | 11.12 |
| 办公费 | 65.22 | 64.27 | 35.26 |
| 低值易耗品 | 9.14 | 32.08 | 16.63 |
| 印刷制作费 | 86.55 | 72.46 | 107.51 |
| 交通费 | 1.80 | 7.98 | 3.06 |
| 业务招待费 | 9.23 | 19.61 | 11.38 |
| 差旅费 | 23.35 | 89.03 | 13.04 |
| 会议费 | 26.92 | 36.49 | 2.51 |
| 维修费 | 3.45 | 4.90 | 3.19 |
| 折旧费 | 12.40 | 24.74 | 21.19 |
| 广告宣传费 | - | 12.74 | 109.31 |
| 市场活动费 | 28.79 | 37.85 | 91.54 |

| 项目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咨询服务费 | 18.82 | 63.65 | 1.55 |
| 其他 | 48.81 | 37.19 | 49.96 |
| **合计** | **981.88** | **2,107.76** | **1,883.75** |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5%、7.76%和9.41%。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11.89%，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了47.78%。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如下：受益于K12 培训教育领域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学科和课程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建校区数量的稳步增加、营销策略的不断创新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此同时，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20%、72.25%和61.05%）依据公司基本的薪酬预算，其增长幅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555.87 | 4,426.89 | 3,564.95 |
| 培训费 | | 10.15 | 24.74 |
| 残保金 | | 53.38 | 44.43 |
| 租金物业 | 180.14 | 647.33 | 642.50 |
| 咨询服务费 | 117.13 | 158.18 | 148.62 |
| 办公费 | 104.01 | 245.28 | 248.31 |
| 低值易耗品 | 23.07 | 151.06 | 115.62 |
| 印刷制作费 | 20.46 | 48.58 | 24.92 |
| 交通费 | 5.89 | 64.51 | 32.12 |
| 业务招待费 | 1.39 | 13.15 | 33.27 |
| 差旅费 | 7.75 | 59.87 | 72.82 |
| 会议费 | 2.90 | 51.11 | 16.65 |
| 通讯费 | 40.71 | 100.22 | 90.88 |
| 水电费 | 48.23 | 165.87 | 138.95 |
| 财产保险 | 1.42 | 10.42 | 1.02 |
| 折旧费 | 106.27 | 257.82 | 295.19 |
| 摊销费 | 80.32 | 135.28 | 107.50 |
| 研发费用 | 518.57 | 592.87 | 1,229.32 |

| 项目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股份支付 | | 709.78 | |
| 其他 | 68.87 | 258.68 | 234.36 |
| 合计 | **2,883.00** | **8,160.43** | **7,066.19** |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4%、30.04%以及 27.62%，管理费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094.24 万元，除职工薪酬增长的因素外，主要系当期确认 709.78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 51.78%,主要系爱学习研发项目 2014 年研究阶段费用确认金额较大、2015 年开发阶段费用资本化所致。公司于 2014 年初开始搭建爱学习平台，由于 2014 年度爱学习平台仍处于研究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当年损益；2015 年度爱学习平台进入开发阶段且满足资本化条件，发生的相关支出未计入当年损益。报告期内，爱尖子研发项目和爱提分研发项目费用呈逐步增加的趋势。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1）爱尖子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月-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8.07** | **13.22** | **11.41** |
| 资料费 | **--** | **--** | **0.08** |
| 咨询服务费 | **10.87** | **7.87** | **--** |
| 办公费 | **1.98** | **4.12** | **--** |
| 低值易耗品 | **0.11** | **0.52** | **--** |
| 印刷制作费 | **0.38** | **0.81** | **--** |
| 交通费 | **0.06** | **0.91** | **--** |
| 业务招待费 | **2.61** | **5.06** | **--** |
| 通讯邮寄费 | **0.00** | **0.75** | **--** |
| 加班餐饮费 | **--** | **1.42** | **--** |
| 合 计 | **24.08** | **34.67** | **11.49** |

**2）爱提分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月-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61.75** | **302.43** | **241.07** |
| 办公费 | **7.67** | **-** | **1.14** |

| 项目 | 2016 年 1 月-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低值易耗品 | 0.51 | 0.22 | 0.46 |
| 交通费 | - | 1.97 | 0.02 |
| 资料费 | 0.04 | 0.01 | 0.07 |
| 业务招待费 | - | -- | 0.09 |
| 印刷制作费 | 0.32 | 0.59 | 0.25 |
| 咨询服务费 | 8.19 | 0.44 | - |
| 办公费 | - | 2.16 | - |
| 加班餐饮费 | 0.14 | 0.85 | - |
| 通讯邮寄费 | 0.25 | -- | - |
| 合 计 | 178.86 | 308.66 | 243.11 |

3）爱学习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月-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71.17 | 209.99 | 950.77 |
| 办公费 | 17.36 | 3.49 | 3.86 |
| 低值易耗品 | 1.05 | 1.26 | 6.71 |
| 交通费 | 2.95 | 16.09 | 1.62 |
| 资料费 | 0.15 | 0.05 | 0.56 |
| 培训费 | - | 3.04 | 0.10 |
| 业务招待费 | 0.25 | 4.53 | 4.69 |
| 印刷制作费 | 7.36 | -- | 6.10 |
| 咨询服务费 | 14.74 | 2.09 | 0.30 |
| 加班餐饮费 | 0.50 | 8.95 | - |
| 通讯邮寄费 | 0.11 | 0.03 | 0.00 |
| 合 计 | 315.64 | 249.53 | 974.72 |

同时，将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招聘费 | 5.21 |
| 保洁保安费 | 16.79 |
| 取暖费 | 7.48 |
| 资料费 | 7.10 |
| 制装费 | 15.27 |
| 网络费 | 63.98 |
| 邮寄费 | 10.07 |
| 维修费 | 35.94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车辆使用费 | 10.90 |
| 印花税 | 13.85 |
| 餐饮费 | 65.38 |
| 服务器托管 | 6.73 |
| 合 计 | 258.68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40.69 | 96.70 | 21.30 |
| 减：利息收入 | 17.97 | 80.11 | 12.38 |
| 汇兑损益 | 0.01 | -0.13 | 0.00 |
| 手续费 | 101.94 | 188.66 | 129.28 |
| **合计** | **124.66** | **205.11** | **138.19** |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现金流较为充裕，不需使用大额、长期的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8.4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借款利息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大。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坏账损失 | -410.74 | 437.12 | 36.79 |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37.12 万元，相比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期因拆除红筹架构，须佶成自公司借款 7,025.14 万元用于收购高思微云（WOFE），使得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并计提了较大规模的坏账准备。2016 年 1 月，公司受让了须佶成持有的高思微云全部股权，并抵消了其应付公司的款项，相应转回了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使得 2016 年 1-4 月坏账损失相比 2015 年大幅减少。

## （四）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2.20 |
| 理财产品 | 66.48 | 232.69 | 225.11 |
| **合计** | **66.48** | **232.69** | **222.91**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付福利院儿童玩具费用 | - | - | 0.01 |
| 增值税滞纳金 | - | - | 0.03 |
| 行政罚款 | - | 2.00 | - |
| 学生医院检查费 | - | 0.03 |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9.81 | 5.63 | - |
| 学生退款 | 0.01 | - | - |
| 合计 | 9.83 | 7.66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西）安监管罚告[2015]执三-0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管理局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城第二分公司经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陈庆东、黄雷等 10 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情况的行为，做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罚款已计入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将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目的情况。**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81 | -5.6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0.5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89 | 590.79 | -219.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45 | 45.68 | 0.7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09.78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40 | 9.58 | 0.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30.86 | -88.52 | -218.13 |
| **合计** | **-30.86** | **-88.52** | **-218.13**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4.31%、-3.84%以及-2.80%，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子公司高思微云2014年度形成了219.05万元的亏损所致。

**4、适用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6%、3%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注：公司下属培训学校海淀学校和西城学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营改增”规定，公司其他相关主体自成立之初即为增值税纳税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27 | 0.36 | 1.35 |
| 银行存款 | 1,242.72 | 15,631.87 | 1,473.23 |
| 其他货币资金 | 42.28 | 162.37 | 232.81 |
| **合计** | **1,286.26** | **15,794.60** | **1,707.39** |
| 变动幅度 | -91.86% | 825.07%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07.39万元、15,794.60万元和1,286.2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在于公司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所致使得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出现较大波动所致。

###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5万元、6.24万元和10.37万元，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05%、0.02%和 0.10%，应收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2%和0.03%。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10.37 | 6.24 | 10.05 |
| 营业收入 | 10,438.18 | 27,164.95 | 18,381.83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 0.02% | 0.05% |
| 总资产 | 34,599.28 | 31,207.72 | 15,183.25 |
|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 0.03% | 0.02% | 0.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中以预收辅导费用为主所致。

（2）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 日期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

| | | | |
|---|---|---|---|
| 2016年4月30日 | 能力天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92 | 0.5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能力天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56 | 0.3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8.60 | 0.43 |
| | 能力天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98 | 0.10 |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92 | 100.00 | 0.55 | 5.00 | 10.37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92 | 100.00 | 0.55 | 5.00 | 10.3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0.92** | **100.00** | **0.55** | **5.00** | **10.37** |

续：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6 | 100.00 | 0.33 | 5.00 | 6.24 |
| 其中：账龄组合 | 6.56 | 100.00 | 0.33 | 5.00 | 6.2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6.56** | **100.00** | **0.33** | **5.00** | **6.24** |

续：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价值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58 | 100.00 | 0.53 | 5.00 | 10.05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58 | 100.00 | 0.53 | 5.00 | 10.0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0.58** | **100.00** | **0.53** | **5.00** | **10.05** |

（4）账龄分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0.92 | 0.55 | 5 | 6.56 | 0.33 | 5 | 10.58 | 0.53 | 5 |

**3、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16 万元、1,290.86 万元和 1,133.21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线下教学场地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部分房源需提前一年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而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时间分布在全年，导致各期末存在较大尚未结转的预付款项。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高思大厦的租赁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1 月预付了 1,623.34 万元租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33.21 | 100.00 | 1,290.86 | 100.00 | 1,545.16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年） | 款项性质 |
|---|---|---|---|---|---|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92 | 25.67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15 | 9.63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83 | 7.84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90 | 6.79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科普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 | 6.18 | **1 年以内** | 预付印刷费，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 | **635.80** | **56.11** | - | -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账龄（年） | 款项性质 |
|---|---|---|---|---|---|
|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7.20 | 9.08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盛杰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42 | 7.55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华墨龙城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66 | 7.02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86 | 6.50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英金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68 | 6.09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 | **467.81** | **36.24** | - | -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 金额 | 占比 | 账龄（年） | 款项性质 |
|---|---|---|---|---|---|

| | 关系 | | （%） | | |
|---|---|---|---|---|---|
| 北京华墨龙城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2.38 | 61.64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国硅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87 | 7.18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56 | 5.54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杰奥制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44 | 5.01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北京景藏健康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92 | 4.91 | **1 年以内** | 预付房租，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 | **1,302.17** | **84.28** | - | - |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89 万元、9,240.03 万元和 1,785.4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个人借款等。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402.21 | 1 年以内 | 21.26 | 20.11 |
| 北京华墨龙城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押金 | 150.00 | 3 年以内 | 7.93 | 7.50 |
| 范进虹 | 个人借款 | 116.11 | 2 年以内 | 6.14 | 10.11 |
| 北京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80.00 | 2-3 年 | 4.23 | 4.00 |
| 北京恒远华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60.69 | 1 年以内 | 3.21 | 3.03 |
| **合计** | - | **809.01** | - | **42.77** | **44.76** |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须佶成 | 个人借款及代垫税款 | 7,550.00 | 1 年以内 | 77.38 | 377.50 |
| 范进虹 | 个人借款 | 474.16 | 2 年以内 | 4.86 | 46.05 |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张威 | 个人借款 | 300.00 | 1 年以内 | 3.07 | 15.00 |
| 陈庆东 | 个人借款 | 261.33 | 1 年以内 | 2.68 | 13.07 |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201.11 | 1 年以内 | 2.06 | 10.06 |
| **合计** | | **8,786.59** | | **90.05** | **461.67** |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范进虹 | 个人借款 | 480.86 | 1 年以内 | 30.73 | 24.04 |
|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142.43 | 2 年以内 | 9.10 | 7.12 |
| 陈庆东 | 个人借款 | 106.50 | 1 年以内 | 6.81 | 5.33 |
| 北京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80.00 | 1 年以内 | 5.11 | 4.00 |
| 北京中鼎盈泰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 押金 | 50.00 | 2 年以内 | 3.20 | 2.50 |
| **合计** | | **859.80** | | **54.95** | **42.99**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内容之“三、（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6 年 1-4 月 |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
| | 当期借款 | 当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当期借款 | 当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当期借款 | 当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 范进虹 | 10.76 | 368.80 | 116.11 | 27.22 | 33.92 | 474.16 | 528.31 | 101.13 | 480.86 |
| 陈庆东 | - | 261.33 | - | 291.33 | 136.50 | 261.33 | 110.30 | 3.80 | 106.50 |
| 张威 | - | 300.00 | - | 300.00 | - | 300.00 | 4.00 | 4.00 | - |

截至目前，上述员工的个人借款均已还清。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 | 1,116.53 | 915.25 | 722.05 |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324.86 | 70.74 | 59.22 |
| 个人借款 | 192.18 | 8,104.13 | 665.54 |
| 代扣社保公积金 | 47.32 | 48.74 | 34.87 |
| 代付款项 | - | 527.61 | - |
| 投资款（注） | 96.25 | - | - |
| 其他 | 114.48 | 90.65 | 82.97 |
| **合计** | **1,891.61** | **9,757.11** | **1,564.65** |

注：投资款：①2016 年 3 月，公司支付 40.00 万元投资设立扬州高度，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扬州高度尚未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对扬州高度的 40 万元股权投资款暂计入其他应收款，待扬州高度完成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2016 年 4 月，公司支付 56.25 万元对腾跃智汇进行增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腾跃智汇尚未办理完成该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97.97 | 73.36% | 8,310.23 | 93.99% | 811.85 | 96.35% |
| 1 至 2 年 | 144.32 | 21.26% | 518.42 | 5.86% | 30.75 | 3.65% |
| 2 至 3 年 | 36.54 | 5.38% | 13.20 | 0.15% | - | - |
| **合计** | **678.83** | **100.00%** | **8,841.86** | **100.00%** | **842.60** | **100.00%** |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账龄组合 | 678.83 | 35.89 | 50.29 | 7.41 | 628.54 |
| 押金组合 | 1,116.53 | 59.03 | 55.83 | 5.00 | 1,060.70 |
| 投资款组合 | 96.25 | 5.08 | - | | 96.25 |
| **合计** | **1,891.61** | **100.00** | **106.12** | **5.61** | **1,785.49** |

续：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其中：账龄组合 | 8,841.86 | 90.62 | 471.32 | 5.33 | 8,370.55 |
| 押金组合 | 915.25 | 9.38 | 45.76 | 5.00 | 869.48 |
| **合计** | **9,757.11** | **100.00** | **517.08** | **5.30** | **9,240.03** |

续：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64.65 | 100.00 | 79.75 | 5.10 | 1,484.89 |
| 其中：账龄组合 | 842.60 | 53.85 | 43.67 | 5.18 | 798.93 |
| 押金组合 | 722.05 | 46.15 | 36.09 | 5.00 | 685.97 |
| **合计** | **1,564.65** | **100.00** | **79.75** | **5.10** | **1,484.89**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理财产品 | 25,631.00 | - | 6,972.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33 | - | - |
| **合计** | **25,636.33** | **-** | **6,972.00**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简要情况如下：

| 2014 年 | 购买理财笔数 | 累计金额（万元） |
|---|---|---|
| 高思微云 | 26 | 8,698.00 |
| 高思博乐有限 | 37 | 7,117.00 |
| 海淀学校 | 58 | 31,793.00 |
| 西城学校 | 19 | 1,207.00 |
| **合计** | **140** | **48,815.00** |
| **2015 年** | **购买理财笔数** | **累计金额（万元）** |
| 高思微云 | 66 | 7,476.00 |

| | | |
|---|---|---|
| 高思博乐有限 | 118 | 23,247.00 |
| 海淀学校 | 217 | 105,770.00 |
| **合计** | **401** | **136,493.00** |
| **2016 年 1-4 月** | **购买理财笔数** | **累计金额（万元）** |
| 高思微云 | 13 | 2,984.00 |
| 高思博乐有限 | 76 | 55,275.00 |
| 海淀学校 | 15 | 8,131.00 |
| 爱思创 | 7 | 730.00 |
| 爱提分 | 59 | 29,962.00 |
| 爱学习 | 9 | 900.00 |
| **合计** | **179** | **97,982.00**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购买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到期赎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收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 3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腾跃智汇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其 7.50%的股权）。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教学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08.88** | **1,651.07** | **1,392.50** |
| 运输设备 | 249.36 | 249.36 | 162.52 |
| 办公及教学设备 | 145.70 | 134.94 | 126.61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313.83 | 1,266.77 | 1,103.3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68.35** | **1,149.72** | **877.42** |
| 运输设备 | 138.25 | 124.94 | 86.37 |
| 办公及教学设备 | 112.15 | 107.38 | 89.8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017.95 | 917.41 | 701.22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440.53** | **501.34** | **515.09** |
| 运输设备 | 111.11 | 124.42 | 76.15 |
| 办公及教学设备 | 33.54 | 27.56 | 36.7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95.88 | 349.36 | 402.16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8、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3 万元、130.68 万元和 1,13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62.04** | **212.41** | **211.24** |
| 软件 | 213.61 | 212.41 | 211.24 |
| 爱学习视频课件 | 1,048.42 | -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23.79** | **81.73** | **60.51** |
| 软件 | 88.85 | 81.73 | 60.51 |
| 爱学习视频课件 | 34.95 | -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1,138.24** | **130.68** | **150.73** |
| 软件 | 124.77 | 130.68 | 150.73 |

| | | | |
|---|---|---|---|
| 爱学习视频课件 | 1,013.48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以及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爱学习视频课件。其中，内部研发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转出数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计入当期损益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 | 1,048.42 | | | | 1,048.42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转出数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计入当期损益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
| | | 1,048.42 | | | | 1,048.42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爱学习视频课件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中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①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 研究开发阶段 | 具体过程或步骤 |
|---|---|
| 市场调研（研究阶段） | 主要针对目标客户群体规模、预期市场价格、现有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调研，确定研发目标。 |
| 应用研究（研究阶段） | 根据调研结果，探索并尝试制作视频课件，考虑包括时间长度、画面、声音在内的多维度因素。 |
| 视频原型（研究阶段） | 制作出第一个视频课件，基本确定视频制作的流程，掌握应用的技术，明确了关键环节。 |
| 知识切分（开发阶段） | 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进行短视频的研发和制作。项目组包括经验丰富的一线老师和技术人员，通过研读教材、考试大纲和各类参考资料等方式，结合知识体系和具体考点，对知识点进行归纳与切分，保证视频短小精悍，切中要害。 |
| 视频样品（开发阶段） | 教师团队结合多年教学经验，讨论确定最有效、最直接、最有趣的讲法和动画效果，并亲自完成配音，保证视频在高保真还原名师课堂的基础上生动有趣。同时，视频动画制作团队全力配合，以动画讲解的形态呈现出精彩的视频课件。 |
| 迭代更新（开发阶段） | 结合教师和学生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使用视频的感受和反馈，迭代和补充，提升整体视频的使用体验和内容的完整度。 |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

等。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以上述定义作为标准，市场调研、应用研究及视频原型阶段仅作为实现视频课件开发的基础研究，并未制作出实质上具有商业性的标准化产品，故将前三阶段划入研究阶段。通过前三阶段的基础论证、流程梳理、关键节点细化、产品原型制作，视频课件基本上具备商业化条件，因此后续阶段均划入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A.已制作成功第一个视频，并经项目试播成功，论证了进一步开发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B.前期已调研市场对该视频的需求和可接受价格,确定公司拟将动画讲解视频提供给公立学校使用，以收取合作费用、管理账号开通费的形式取得收入；

C.通过市场调研已经发现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存在市场，且已与部分有合作意向的公立学校进行接洽，并预签合作合同；

D.公司投入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给予支持；

E.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设置合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对于各个研发项目进行分项核算，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获取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之后停止资本化，并将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创作完成时间 | 登记日期 |
|---|---|---|---|---|---|---|
| 172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7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初中理化系列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原始取得 | 2015.12.10 | 2016.01.13 |
| 173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6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小学数学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原始取得 | 2015.12.10 | 2016.01.13 |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创作完成时间 | 登记日期 |
|---|---|---|---|---|---|---|
| 174 | 国作登字-2016-I-00244505 | 爱学习动画讲解视频—初中数学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原始取得 | 2015.12.10 | 2016.01.13 |

⑤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 研究开发阶段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 市场调研（研究阶段） |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5 月 |
| 应用研究（研究阶段） | 2014 年 6 月 | 2014 年 9 月 |
| 视频原型（研究阶段） | 2014 年 10 月 | 2014 年 12 月 |
| 知识切分（开发阶段） |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6 月 |
| 视频样品（开发阶段） | 2015 年 7 月 | 2015 年 10 月 |
| 迭代更新（开发阶段） | 2015 年 11 月 | 2015 年 12 月 |

**9、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7.86 万元、2,766.19 万元和 2,842.18 万元，主要是公司租入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

##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 | 11.53% | 501.00 | 1.90% | 1,000.00 | 7.45% |
| 应付账款 | 3.89 | 0.01% | - | - | 2.67 | 0.02% |
| 预收款项 | 21,381.33 | 82.15% | 15,814.66 | 59.89% | 11,488.69 | 85.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7.57 | 3.49% | 1,058.61 | 4.01% | 532.39 | 3.97% |
| 应交税费 | 410.03 | 1.58% | 1,226.03 | 4.64% | 183.89 | 1.37% |
| 应付利息 | 16.83 | 0.06%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08.63 | 1.19% | 7,803.74 | 29.56% | 216.36 | 1.61%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028.28 | 100.00% | 26,404.04 | 100.00% | 13,424.01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26,028.28** | **100.00%** | **26,404.04** | **100.00%** | **13,424.0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所占比例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3,000.00 | 501.00 | 1,000.0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人 | 借款期限 | 利率 | 借款本金金额 | 借款类型 | 合同编号 |
|---|---|---|---|---|---|---|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海淀学校 |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 固定利率（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 1.00 | 高思教育、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0319740 |
| | |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 固定利率（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 920.00 | | 0324039 |
| | |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 固定利率（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 990.00 | | 0327766 |
| | |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订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 固定利率（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 318.8640 | | 0329665 |
| | |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 固定利率（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 770.1360 | | 0332481 |
| **合计** | | | | **3,00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主要为应付印刷费。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印刷费 | 3.89 | - | 2.67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小班培优 | 14,193.17 | 9,100.20 | 8,299.49 |
| 爱提分 | 7,020.98 | 6,622.19 | 3,189.20 |
| 爱学习 | 167.17 | 92.26 | - |
| 合计 | 21,381.33 | 15,814.66 | 11,488.69 |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88.69 万元、15,814.66 万元和 21,381.33 万元，公司各期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小班培优和爱提分的线下培训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二是进入 2015 年后，随着爱学习在线教学平台的正式上线，该业务的收入较同期增长明显。

对于小班培优和爱提分的线下培训业务来说，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学学生。通常情况下，小班培优需提前两季报名（即 2015 年秋季报名 2015 年寒假和 2016 年春季课程），爱提分报名时客户根据需要购买相应的课时数。上述两种培训业务在报名或购买课时，均需一次性预交全部课时费用，公司收到上述培训费后，记入预收账款，每月末按照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数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对于爱学习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客户一定金额的管理员账户费用，为客户开通管理员账户。在后续使用中，客户需向公司预存一定金额款项用于为其教师开通账号或购买教材。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消耗，确认相应的收入，其他尚未消耗的预存费用公司将其记入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亦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符合教育培训行业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852.61 | 1,003.34 | 485.15 |

| |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96 | 55.27 | 47.24 |
| **合计** | **907.57** | **1,058.61** | **532.39** |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1.65 | 961.45 | 448.91 |
| 社会保险费 | 40.62 | 40.99 | 35.2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94 | 36.27 | 31.25 |
| 工伤保险费 | 1.80 | 1.81 | 1.55 |
| 生育保险费 | 2.88 | 2.90 | 2.49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4 | 0.91 | 0.95 |
| **合　　计** | **852.61** | **1,003.34** | **485.15**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52.34 | 52.64 | 44.99 |
| 失业保险费 | 2.62 | 2.63 | 2.25 |
| 合计 | 54.96 | 55.27 | 47.24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26.67 | 40.07 | 12.33 |
| 营业税 | 16.95 | 90.76 | 43.22 |
| 企业所得税 | 111.60 | 982.38 | 55.15 |
| 个人所得税 | 137.48 | 97.12 | 66.0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1 | 9.16 | 4.17 |
| 教育费附加 | 7.22 | 6.54 | 2.98 |
| **合计** | **410.03** | **1,226.03** | **183.89** |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6.83 | - | -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 | - | 24.76 | 0.76 |
| 修理费 | 1.37 | 0.57 | 60.74 |
| 代扣社会保险费 | 15.21 | 4.80 | 0.96 |
| 往来款 | 292.05 | 223.62 | 153.89 |
| 投资款 | - | 7,550.00 | - |
| **合计** | **308.63** | **7,803.74** | **216.3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 7,550.00 万元投资款，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并开始推进相关程序，在此过程中涉及收购原 WOFE 公司 GAOSI（北京）100%的股权。鉴于收购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恒瑞九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公司自恒瑞九鼎处取得 7,550.00 万元款项用于收购高思香港持有的 GAOSI（北京）100%股权，后续恒瑞九鼎向公司增资时，将上述款项抵减同等金额的增资款项。

##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 | 293.57 | 200.00 | 200.00 |
| 资本公积 | 5,563.90 | 2,992.89 | 2,283.12 |
| 盈余公积 | 61.67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637.67 | 1,601.63 | -723.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56.80 | 4,794.53 | 1,759.2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21 | 9.15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71.01 | 4,803.68 | 1,759.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资本溢价 | | | | | 10,121.01 | 5,266.88 | 4,854.12 |

|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2,283.12 | 709.78 | | 2,992.89 | | 2,283.12 | 709.78 |
| **合计** | **2,283.12** | **709.78** | | **2,992.89** | **10,121.01** | **7,550.00** | **5,563.9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本公积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709.78 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年度以前子公司权益进入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末资本溢价较上年末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恒瑞九鼎、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之投资溢价 10,121.01 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266.88 万元。

##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7.97 | 80.11 | 12.38 |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996.42 | 188.89 | 311.33 |
| 押金 | 73.16 | 24.30 | 0.00 |
| 其他往来款 | 156.91 | 7,556.94 | 140.92 |
| 合　计 | 1,244.46 | 7,850.25 | 464.63 |

2015 年度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向恒瑞九鼎的拆借资金 7,550.00 万元。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346.59 | 7,690.85 | 841.38 |
| 费用支出 | 1,112.94 | 2,126.92 | 2,521.90 |
| 押金 | 315.98 | 193.42 | 192.56 |
| 其他往来款 | 169.17 | 602.76 | 108.36 |
| **合　计** | **1,944.68** | **10,613.95** | **3,664.20** |

2015 年度的备用金及个人借款主要为须佶成的个人借款 7,025.14 万元；2015 年度其他往来款项主要为高思微云代缴高思香港转让高思微云股权相关税款 524.86 万元。

上述公司向恒瑞九鼎之资金拆借、须佶成个人借款及公司代缴税款，均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相关，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节“七、（一）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高思微云历史沿革部分。

**3、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102.76 | 2,304.65 | -27.1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10.74 | 437.12 | 36.79 |
| 固定资产折旧 | 121.58 | 282.55 | 316.37 |
| 无形资产摊销 | 42.06 | 21.22 | 19.9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6.98 | 705.50 | 344.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81 | 5.63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0.70 | 96.57 | 21.2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48 | -232.69 | -222.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2.69 | -109.28 | -9.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99.62 | -9,010.41 | -2,350.2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74.76 | 13,479.03 | 2,089.09 |
| 其他 | | 709.7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4.22 | 8,689.68 | 218.8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86.26 | 15,794.60 | 1,707.39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5,794.60 | 1,707.39 | 7,470.4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08.34 | 14,087.21 | -5,763.02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12 万元、2,304.65 万元和 1,102.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84 万元、8,689.68 万元和 6,434.2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个人借款大幅增加，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00.33 万元；②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预收款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325.97 万元；③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09.78 万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4 月个人借款已基本偿还，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须佶成 |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3.91%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恒瑞九鼎 |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3.38%的股份 |
| 李川 | 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池恒 | 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邹瑾 | 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汪岩 | 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须佶成、李川、汪岩、池恒、钱鹏飞、邹瑾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 序号 | 全资/控股公司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占比 |
|---|---|---|---|
| 1 | 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283.1155 | 100% |
| 2 | 北京爱思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 | 70% |
| 3 |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4 | 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00% |
| 5 | 北京思博小石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100% |
| 6 | 北京爱提分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开办资金（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北京市西城区高思培训学校 | 50.00 | 100% |
| 2 | 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 | 150.00 | 100% |
| **序号** | **参股公司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50 | 7.5% |
| 2 | 济南超级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30% |

上述公司或学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嘉兴微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嘉兴博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乐乐启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通过境外持股公司 XDYLCW Ltd.间接持有乐乐启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须佶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乐乐启航通过协议控制北京乐乐高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乐乐高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原参股企业，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高思教育（香港）集团有限公司<br>Gaosi Education (HONGKONG) Group Limited | 公司原 VIE 架构主体，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Gaos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公司原 VIE 架构主体，拟注销 |

| | |
|---|---|
| 北京格艺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
| 上海天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钱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天行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担任高管的企业 |
| 奇台县光大石油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之父钱振海控制的企业 |
|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钱鹏飞之妻陶雯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公司（如 GAOSI XJC HOLDINGS LIMITED、GAOSI LC HOLDINGS LIMITED、GAOSI ZJ HOLDINGS LIMITED、GAOSI CH HOLDINGS LIMITED、GAOSI WY HOLDINGS LIMITED、XDYLCW Ltd.等）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乐乐启航 | 课件切片 | 213.81 | 740.48 | - |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乐乐启航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其主要通过网上“乐乐课堂”经营 K12 互联网教学培训业务。鉴于乐乐启航成立初期，自身教研能力有限，不能独立完成所需网上教学课件的编写和制作，而公司作为专业的 K12 教育培训机构，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储备，因此，乐乐启航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编写和制作所需课件的知识切片。

（2）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高思微云与乐乐启航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由高思微云向其提供核心教育产品乐乐课堂“天天练”的咨询服务。该服务以知识切片形式提供，具体工作是制作切片文档，并对每个切片的后台题库进行梳理。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销售给乐乐启航的课件切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以公司提供课件切

片所消耗的成本为基准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成本包括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办公或租赁分摊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利润空间根据提供课件切片类型的不同而有细小差异，总体定价公允。

随着乐乐启航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实力的增强，其将逐步具备自主教研能力，且其自有课件资源储备将逐步丰富，因此，乐乐启航后续不会自公司大规模采购相关课件切片。同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退出乐乐启航及其 VIE 控制公司，因此后续乐乐启航将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6 年 1 月 28 日，高思微云唯一股东须佶成作出决定，同意须佶成将其持有的高思微云 100%股权转让给高思博乐有限；同日，须佶成与高思博乐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有关公司收购高思微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内容之“七、（一）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2、高思微云历史沿革情况”部分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思微云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4 月，高思微云代高思香港支付代理费 0. 40 万元。2014 年 4 月，高思微云代 Gaosi Education 支付代理费 0.15 万元；2014 年 9 月，高思微云代 Gaosi Education 支付年费 6.95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自须佶成处收购高思微云 100%股权，使得上述高思微云应收高思香港和 Gaosi Education 的应收款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6 年 8 月，须佶成代高思香港及 Gaosi Education 归还上述所有欠款。**

为拆除公司原搭建的红筹架构，2015 年 11 月，高思微云代须佶成缴纳其应代扣代缴的高思香港转让高思微云股权所涉及的所得税，金额合计 524.86 万元；2015 年 12 月，须佶成向公司借款 7,025.14 万元用于收购高思香港持有的高思微云 100%股权。**2016 年 1 月，公司向须佶成收购高思微云股权时，抵消了其应付公司及高思微云的款项，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七、（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高思微云”的相关内容。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利率等签订协议且公司未收取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期间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制度执行良好，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公司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同时，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 -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乐乐启航 | 固定资产转让（电脑等） | 6.49 | -- | -- |

（4）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91012013280050），由该银行向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提供 5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 日止。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董事池恒、李川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01201328005001、YB9101201328005002、YB910120132800500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②2013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30000102382 号），约定由该银行向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提供 5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及董事池恒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30000102382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③2014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249683），由该银行向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及其配偶分别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9683-002、0249683-00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该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担保期间至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④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花综字 20150101 第 001 号），约定由该银行向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提供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及其配偶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花额保字 20150101 第 004 号），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

债务（包含或有债务）本金（最高额为 1,500 万元）、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⑤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18706），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即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及其配偶分别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8706-002、0318706-00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该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该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期间至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5）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1）收购关联方资产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为拆除红筹架构所涉及的交易环节，相关交易价格和交易程序已在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一揽子协议中予以确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签署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后续不会再行发生；（2）关联方资产出售主要系公司按账面净值将部分闲置的电脑设备等出售予乐乐启航，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后续不会再行发生；（3）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目前尚无可供抵押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因此为取得银行借款需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并未因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后续将视公司需求情况继续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 | 须佶成 | | | 7,550.00 | 377.50 | | |
| 其他应收款 | 高思香港 | 5.59 | 1.11 | 5.59 | 1.11 | 5.59 | 0.54 |
| 其他应收款 | Gaosi Education | 15.12 | 3.11 | 15.12 | 3.11 | 15.12 | 1.16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特殊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中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
|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br>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以下交易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
|---|---|
|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r>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 | |
|---|---|
|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十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br>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br>第十一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br>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br>（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br>第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部门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第十四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br>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

| | |
|---|---|
| |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r>第十七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 关联交易定价 | 第十八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br>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br>（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br>（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br>（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br>（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br>（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br>第二十条：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br>（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br>（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br>（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br>（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br>（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br>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有关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高思教育的关联交易，高思教育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作为高思教育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高思教育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高思教育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思教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无。

##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 4,000,000.00 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

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证照编号为 91110108693252138C 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五、资产评估

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 7 月，高思博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思投资、微云投资、博乐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高思博乐有限之股东。

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之公允价值，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高思博乐有限的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思博乐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方燕都评字（2015）第 21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高思博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560.0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 六、股利分配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下属两家培训机构之《学校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 名称 | 章程条款 |
| --- | --- |
| 海淀学校 | 第二十八条：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须费用后，出资人在办学结余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回报。学校决策机构在做出取得回报的决定后 15 日内，将决定报审批机关备案。 |
| 西城学校 | 第三十条：要求合理回报<br>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须费用后，出资人在办学结余中按照 25%比例取得回报。学校董事会在做出取得回报的决定后 15 日内，将决定报行政审批机关备案。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海淀学校、西城学校均未曾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七、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子公司的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 | 取得方式 | 主营业务 | 设立/收购必要性及与公司业务的衔接 |
|---|---|---|---|---|
| 1 | 高思微云 | 收购 |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原红筹架构下的 WOFE 公司，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所涉及的资产更为完备 |
| 2 | 爱思创教育 | 设立 | K12 教育培训业务（素质培训） | 将公司产品链条拓展至素质教育领域 |
| 3 | 爱尖子教育 | 设立 | 针对尖子生的线上及线下辅导业务 | 打造公司 K12 教育数学科目的高端品牌形象 |
| 4 | 爱学习博乐 | 设立 | K12 教育培训内容线上输出 | 作为公司爱学习线上业务的输出平台，将公司的线下业务拓展至线上 |
| 5 | 思博小石头 | 设立 | K12 升学考试类信息 | 为学生家长提供 K12 升学考试类信息，提高客户黏性 |
| 6 | 爱提分博乐 | 设立 | K12 一对一线下及线上培训业务 | 作为公司一对一业务的线上、线下业务的独立运营平台，利于公司一对一业务的运营和推广 |
| 7 | 海淀学校 | 设立 | K12 教育培训业务 | 公司第一个线下教学点 |
| 8 | 西城学校 | 设立 | K12 教育培训业务 | 公司在西城区的第一个线下教学点 |

### 1、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高思微云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89089174G |
| 法定代表人 | 须佶成 |
| 注册资本 | 36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9 层 |
| 经营范围 |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高思微云历史沿革情况

1）2012 年 1 月，GAOSI（北京）设立，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

GAOSI（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时名称为“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3 万美元，股东为高思教育（香港）集

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GAOSI（北京）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海商审字[2011]1182 号《关于设立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 年 1 月 4 日，GAOSI（北京）取得商外资京资字[2012]8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0 日，GAOSI（北京）领取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4796）。

GAOSI（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情况 | | 实缴情况 | |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
| 高思香港 | 33 | 美元现汇 | 0 | - | 100% |

2）2012 年 11 月，GAOSI（北京）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GAOSI（北京）股东作出决定：①补足实收资本至 33 万美元，由股东高思香港以货币出资 33 万美元；②同意该公司投资总额由 33 万美元增加至 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3 万美元增加至 360 万美元；③同意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且一次性全部缴清；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8 月 2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GAOSI（北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 05-359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GAOSI（北京）已收到股东高思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高思香港以货币出资 33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GAOSI（北京）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海商审字[2012]616 号《关于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2 年 8 月 16 日，GAOSI（北京）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京资字[2012]8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GAOSI（北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

05-385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GAOSI（北京）已收到股东高思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7 万美元，高思香港以货币出资 327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GAOSI（北京）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GAOSI（北京）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GAOSI（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情况 | | 实缴情况 | |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
| 高思香港 | 360 | 美元现汇 | 360 | 货币出资 | 100% |

3）2015 年 10 月，GAOSI（北京）股权转让并进行名称变更

2015 年 8 月 1 日，高思香港与须佶成签署了《关于 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GAOSI（北京）100%股权转让予须佶成，股权转让价款为 7,550 万元，须佶成以等值美元支付上述转让价格。

2015 年 8 月 1 日，高思香港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 GAOSI（北京）名称变更为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5 年 8 月 1 日，须佶成作为 GAOSI（北京）唯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① GAOSI（北京）从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② GAOSI（北京）注册资本为 2,283.1155 万元（原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换算为人民币）；③ GAOSI（北京）不再设置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一人，委派须佶成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④ GAOSI（北京）设置监事一人，委派杨笑山担任；⑤同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1 日，GAOSI（北京）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海商审字[2015]803 号《GAOSI（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GAOSI（北京）股东高思香港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须佶成，转股后，GAOSI（北京）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GAOSI（北京）名称变更为高思微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高思微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089174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思微云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情况 | | 实缴情况 | |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须佶成 | 2,283.1155 | 货币 | 2,283.1155 | 货币 | 100% |

为向高思香港支付收购 GAOSI（北京）（即高思微云前身）的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1 月 19 日，须佶成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就上述价款转让进行备案，取得了编号为 15110108002520 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15 年 12 月，须佶成向公司拆借 7,025.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7,550 万元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部分），拟用于上述支付事项；2015 年 12 月 15 日，须佶成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将 7,025.14 万元人民币以即期汇率兑换为美元，汇入高思香港开立的香港汇丰银行账户中。

4）2016 年 2 月，高思微云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须佶成与高思博乐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须佶成将其持有的高思微云 2,283.115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思博乐有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高思微云股东须佶成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4 日，高思微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思微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情况 | | 实缴情况 | |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高思博乐有限 | 2,283.1155 | 货币 | 2,283.1155 | 货币 | 100% |

**（3）高思微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高思微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1,929.41 | 2,823.38 | 2,539.51 |
| 净资产 | 1,746.61 | 1,771.76 | 1,180.98 |
| 营业收入 | 353.60 | 2,231.00 | 1,077.71 |

| | | | |
|---|---|---|---|
| 净利润 | -25.15 | 590.79 | -219.05 |

**（4）2016 年 2 月，公司收购高思微云股权**

①收购的必要性

高思微云作为公司搭建红筹架构中设立的境内 WOFE 公司，承担着公司主要办公地高思教育大厦的房屋承租方角色，系公司整体业务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本次红筹架构拆除后，将其收购后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恒瑞九鼎签订股权《增资扩股协议》时即已确认同意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由公司收购高思微云 100%的股权。鉴于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未完善，因此，公司并未就上述收购事宜再行召开会议予以审议。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约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28 日，高思微云股东须佶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高思微云 2,283.115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思博乐有限。

③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及作价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高思微云系拆除红筹架构整体流程的环节之一，收购价格主要根据拆除红筹架构时与境外投资方协商确定的投资方退出价格确定，未对高思微云进行审计、评估。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拆除红筹架构前，高思微云为红筹架构下的 WOFE 公司，其通过协议控制高思教育。本次拆除红筹架构后，高思微云成为高思教育全资子公司。因此，从整体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本次收购前后，高思微云与高思教育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由高思微云承租的办公场所及经营的线下教学点纳入高思教育的合并报表，从高思教育层面来看，其经营资产及业务布局更为完善。

**⑤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为向高思香港支付收购高思微云的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1 月 19 日，须佶成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就上述价款转让进行备案，取得了编号为 15110108002520 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15 年 12 月，须佶成向公司拆借 7,025.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7,550 万元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部分），用于上述支付事项；2015 年 12 月 15 日，须佶成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将 7,025.14 万元人民币以即期汇率兑换为美元，汇入高思香港开立的香港汇丰银行账户中。2016 年 1 月 28 日，高思教育受让须佶成持有的高思微云全部股权，抵消了其应付公司借款。**

**⑥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由于本次合并前后高思教育、高思微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须佶成，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高思微云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 7,550.00 万元。公司会计处理时以高思微云在收购时的账面净资产 1,749.87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支付对价与入账价值之间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购中，须佶成转让高思微云股权并未获得收益，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北京爱思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爱思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0228948X |
| 法定代表人 | 须佶成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 月 2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1 层 1106 房间 |
| 经营范围 | 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声乐培训；绘画培训；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租赁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思教育 | 140.00 | 70.00% |
| 2 | 王玥 | 60.00 | 3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爱思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409.47 | 277.28 |
| 净资产 | 107.36 | 90.49 |
| 营业收入 | 170.77 | 324.02 |
| 净利润 | 16.86 | -69.51 |

**3、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5456245R |
| 法定代表人 | 邹瑾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5 年 3 月 1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大泥湾路 15 号 1 幢三层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

| | |
|---|---|
| |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高思教育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爱尖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63.77 | 12.98 |
| 净资产 | -4.38 | 12.10 |
| 营业收入 | 36.36 | 3.98 |
| 净利润 | -46.48 | 2.10 |

**4、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02622225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川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1 层 1105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高思教育 | 500.00 | 100% |

爱学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578.25 | 234.60 |
| 净资产 | 93.40 | 155.83 |
| 营业收入 | 805.54 | 205.25 |
| 净利润 | -62.43 | 145.83 |

**5、北京思博小石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思博小石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0325836X |
| 法定代表人 | 须佶成 |
| 注册资本 | 3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1 层 1107 房间 |
| 经营范围 |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思教育 | 3.00 | 100.00% |
| **合计** | | **3.00** | **100.00%** |

思博小石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总资产 | 9.94 | 1.68 |
| 净资产 | 0.49 | 0.69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20 | -0.31 |

**6、北京爱提分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爱提分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2LTC83 |
| 法定代表人 | 汪岩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 层 521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高思教育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爱提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8,092.79 | - |
| 净资产 | 391.10 | - |
| 营业收入 | 2,517.79 | - |
| 净利润 | 391.10 | - |

**7、北京市西城区高思培训学校**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北京市西城区高思培训学校 |
| 社会组织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须佶成 |
| 开办资金 | 500,0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6 日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58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9389116X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
| 登记管理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
| 行业分类 | 教育 |
| 业务范围 | 英语、美术、文化补习、机器人课程、单片机课程 |

西城学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402.07 | 691.10 | 501.10 |
| 净资产 | 94.98 | 96.40 | 62.64 |
| 营业收入 | 143.18 | 434.95 | 408.09 |
| 净利润 | -1.42 | 33.76 | 6.03 |

**8、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北京市海淀区高思超常教育培训学校 |
| 社会组织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徐鸣皋 |
| 开办资金 | 1,500,000 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21 日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 6 层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97657546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 登记管理机关 | 海淀区民政局 |
| 行业分类 | 教育 |
| 业务范围 | 培训机构 |

海淀学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5,935.26 | 15,151.94 | 10,494.39 |
| 净资产 | 2,331.79 | 2,380.70 | 581.57 |
| 营业收入 | 1,434.75 | 20,612.82 | 16,025.82 |
| 净利润 | -48.91 | 1,799.12 | 116.53 |

**9、各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以及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1）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①高思微云**

**高思微云原为公司红筹架构下的 WOFE 主体，其主要承担高思教育大厦的租赁方角色，并经营部分培训网点的线下培训业务以及爱学习平台上线前的相关业务，因此，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构成中包含爱提分、爱学习和爱尖子等业务收入。2016 年 1 月，公司对整体业务架构重新进行了梳理和调整，高思微云不再经营线下培训网点的相关业务，因此，其业务构成中主要表现为高思教育大厦的内部转租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2015 年 | | | | 2014 年 | | |
|---|---|---|---|---|---|---|---|---|---|
| | 转租 | 其他 | 转租 | 爱提分 | 小班培优 | 其他 | 爱提分 | 爱学习 | 其他 |
| 收入 | 342.22 | 11.38 | 755.48 | 921.01 | 455.00 | 99.51 | 630.37 | 377.36 | 69.98 |

高思微云报告期内因从事爱学习业务和房屋内部转租等面向机构单位的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卓越教育培训中心、乐乐启航、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高思教育、爱提分博乐等机构以及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

②爱思创教育

爱思创教育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从事与素质教育相关的小班培优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该公司小班培优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02 万元和 170.7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其客户主要为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和合作的公立学校。

③爱尖子教育

爱尖子教育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从事针对尖子生的线上辅导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该公司爱尖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 万元和 36.3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其客户主要为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和合作的公立学校。

④爱学习博乐

爱学习教育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从事 K12 教育培训内容线上输出的爱学习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该公司爱学习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5 万元和 805.5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上海嘉士堡教育培训中心、济南精英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外地培训机构。

⑤思博小石头

思博小石头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向学生家长提供 K12 升学考试类信息，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

⑥爱提分博乐

爱提分博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 K12 一对一线下培训及线上业务，2016 年 1-4 月该公司爱提分业务收入 2,517.79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其客户主要为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

⑦西城学校

西城学校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其成立后主要从事 K12 小班培优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该公司小班培优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77 万元、434.86 万元和 143.18 万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98%和 100%，其客户主要为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

⑧海淀学校

海淀学校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其成立后主要从事 K12 小班培优业务和一对一线下培训业务。2016 年 1 月，随着公司整体业务架构的梳理和调整，其业务规模有所减小并主要集中于小班培优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 | 2015 年 | | | | 2014 年 | | | |
|---|---|---|---|---|---|---|---|---|---|---|---|
| | 小班培优 | 转租 | 其他 | 小班培优 | 爱提分 | 爱尖子 | 其他 | 小班培优 | 爱提分 | 爱尖子 | 其他 |
| 收入 | 719.24 | 667.01 | 48.51 | 16,986.33 | 3,387.80 | 233.95 | 4.74 | 13,930.71 | 1,804.39 | 289.84 | 0.88 |

海淀学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小班培优、爱提分、爱尖子以及房屋转租等，因此，其客户主要为接受培训的学生个体、公立院校以及内部转租房屋的承租方高思教育和爱提分等。

（2）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①母子公司之间 2014 年度未发生内部交易。

②2015 年度，子公司高思微云与母公司高思博乐有限签订了高思教育大厦的转租合同，高思微云取得转租收入 755.48 万元，高思微云和高思博乐有限之间构成内部交易，合并报表抵消内部交易 755.48 万元。

③2016 年 1 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对整体业务架构进行了梳理和调整。调整完成后，母公司高思教育主要从事小班培优业务，子公司爱尖子教育、爱提分博乐、爱学习博乐作为法人主体分别独立经营爱尖子业务、爱提分业务和爱学习业务。

鉴于原部分校区和高思教育大厦的固定资产的所有者和房屋租赁合同的承

租方是海淀学校和高思微云，因此，在上述业务架构调整后，海淀学校对部分校区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按照处置当月的账面净值出售给相应的使用主体；同时，海淀学校和高思微云对部分原由其租赁的校区房屋进行了转租，与相应使用主体按照原租赁合同的价格签订了转租合同。

上述事项导致2016年海淀学校和高思微云与母公司之间产生的房屋租赁内部交易分别为560.24万元和45.67万元。

2015年、2016年1-4月份房屋租赁内部交易无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同时，因固定资产交易是按照账面净值进行转让，未产生损益，因此不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的情形。

10、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首先，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出资比例 | 董事会构成/执行董事 | 总经理/校长 |
|---|---|---|---|
| 高思微云 | 10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爱思创 | 7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爱尖子教育 | 10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爱学习博乐 | 10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思博小石头 | 10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爱提分博乐 | 100% | 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任 |
| 西城学校 | 100% | 5名董事，均为公司委派 | 董事兼任 |
| 海淀学校 | 100% | 5名董事，均为公司委派 | 董事兼任 |

其次，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各子公司的审批权限等事宜由母公司高思教育监管执行，其财务审批、法务审批、其他统筹采购管理审批及对外投资审批必须由母公司高思教育批准。在实际运营中，公司统一负责各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调动、岗位设定、薪酬体系、奖惩办法均由高思教育人力资源部负责；

2）子公司的财务工作执行权、控制权和管理权均由高思教育财务部负责；

**子公司的日常支出由相应的授权下完成审批；**

**3）子公司的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报废、异动均由高思教育采购部负责；**

**4）子公司的对外履约行为（包括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均接受高思教育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的共同监管和事前审批；**

**5）子公司的预算、决算均须高思教育董事会审议批准；**

**因此，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51638970L |
| 法定代表人 | 常筠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14 层 1401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

### 2、扬州高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高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2MA1MMLY53L |
| 法定代表人 | 田光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6 月 12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6 月 12 日至****** |
| 住所 |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路 30 号 |
| 经营范围 |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非技能、非证书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

### 3、济南超级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济南超级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2MA3C66CE31 |
| 法定代表人 | 吕晓鹏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1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
| 住所 | 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路 30 号 |
| 经营范围 | 教育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办学、家教、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爱尖子持股比例为 30% |

### 4、北京爱英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爱英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66EJ06** |
| **法定代表人** | **董庆丰** |
| **注册资本** | **12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6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6 月 13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8 层 0808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

| | |
|---|---|
| |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比例为 12% |

#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政策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 K12 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

其中，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现行民促法”）第三条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即现行民促法规定，民办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办民办教育机构，也不得利用民办教育机构开展营利活动。根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未根据现行民促法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因此，现行民促法对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机构具有比较明确的监管规定，但对于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并未以明确规定予以约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尚未明确规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需取得何种资质证照和具体开办条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社会办学管理科出具的《证明》，依据现行民促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国务院目前还没有出台针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的政策规定。目前市场已存在部分在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开展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业务的情

况。高思教育也涉及到部分有关民办培训机构业务，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进行举报投诉现象。虽然现行民促法对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学校未有规定，但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开办的学校及企业法人形式设立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并未受到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大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根据《民促法修改决定》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民促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新民促法将对现有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划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民办学校，且营利性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不允许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除上述规定，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和公司均系为 K12 教育阶段的学生和教师提供辅导培训，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因此，高思教育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违反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民促法相关政策及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在现行民促法监管体系下，高思教育及高思教育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及公司形式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均正常经营，新民促法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高思教育及其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2）相应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从上述规定来看，新民促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问题，并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合法地位。目前，高思教育现有业务经营方式及机构设置符合《民促法修改决定》中相关规定的精神。

同时，《民促法修改决定》规定，在新民促法实施前设立的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未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后，高思教育将依法根据新民促法和相关地方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新民促法的实施明确了以公司形式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有助于高思教育根据最新法规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一旦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 K12 教育培训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其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实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评估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其次，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师资配置方面将与行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后，公司将努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加大线上线下业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及应对措施

K12 教育培训企业自主研发和创作的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是其重要的核心

竞争能力，特别是对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进行标准化课件研发的培训机构来说，一旦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不仅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生源和培训收入，而且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价值。虽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训机构大多通过申请著作权、版权等方式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鉴于国内地域范围较大、侵权成本较低且维权成本较高，其知识产权仍可能面临受到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市场上已出现的侵权行为，对涉及侵犯公司现有知识产权的案件立即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权益。其次，公司将积极申请新增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的条款，降低未来被侵权的风险。最后，公司已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的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产生。

## （三）人才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K12 教育培训行业属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教研老师和管理人员是保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提升的核心要素。因此，优秀的人才也是行业内企业之间争夺的核心资源。随着该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青年一代创业激情和动力的持续升温，人才在不同培训机构之间的流动以及因自身发展规划离职创业等人才流动和人员流失情形将对行业内部分企业的发展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本投资，不断完善人才选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对培训师队伍和管理团队进行科学合理、持续有效地综合培养，并通过股权激励、跨科教学、转岗管理、新项目创业等机制降低人才流失率，培养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应对措施

K12 教育培训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初期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对象基数较大、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的一线城市，竞争更为激烈。同时，随着未来家庭收入的上升，家

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实力偏弱的中小型培训机构存在被兼并收购或淘汰出局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丰富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创新和升级，积极实施公司确定的“线下培训互联网化+ 线上快速连接+行业生态整合”的发展新模式，努力打造培训行业新生态格局。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和形象宣传，实行标准化统一建设，提升公司的公众影响力。

## （五）经营场所变更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生源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培训中心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思教育及其境内控股企业共有 42 处租赁物业，其中 4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439.2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其余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4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房屋对外出租或不再续租，则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额外支出，但是仍存在教学点经营场所变更的可能性，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须佶成承诺对由此给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学校与房屋出租方尽量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保证主要经营场所和教学地点稳定。其次，公司已制定多处房产租

赁备选方案，确保将来一旦发生出租方违约时公司教学场所的连续经营。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佶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特定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对由此给高思教育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须佶成 李川 汪岩

池恒 钱鹏飞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4日

#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邹瑾　　陈庆东　　张雪姣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须佶成 | 李川 | 汪岩 |
| 池恒 | 张腾 | 王然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律师：罗贝贝　　注册会计师：滕海燕

行业分析师：刘亓峰　　蒙柳燕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立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4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马天宁　　李元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473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 000727 号、大华核字[2016] 003593 号专项说明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 00720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